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怡世 博士

從破碎到重建：我與安置少女的同行路

My reflection of the working experiences with girls in

Ruth Halfway House

研究生：王秀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怡世 博士

從破碎到重建：我與安置少女的同行路

My reflection of the working experiences with girls in

Ruth Halfway House

研究生：王秀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王秀萍 碩士學位論文

從破碎到重建-我與安置少女的同行路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108年2月12日

審查教授：  108年1月4日

審查教授：  108年1月4日

系主任：  108年2月12日

中文摘要

這是一份一邊說著故事，一邊在整理對於遭受家內性侵害的女孩家外安置歷程。女孩們在成長的路上由於遭遇生命中重大創傷事件被迫移動住所，身處原生家庭之外，與家人關係上產生斷裂；如此的一個「被決定」經驗，緊扣著台灣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工作的標準化流程，制度結構創造了「替代性的家庭」，目的是為了能給遭受家庭內暴力與創傷的女孩一個穩定生活、重新恢復人我關係的場域。

透過安置家園所提供身、心、靈的照顧，讓女孩們在安置家園中，有機會重建關係，而這樣的工作內涵是極為細緻且流動的，以實證主義的研究取向並無法完整地呈現出其豐富的樣態。因此，本研究才採用了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取向，對安置家園實務現場所發生事件，以及所觀察的現象進行深厚的描述並理解其意義。透過這個研究方法，將研究者與這些女孩們之間生命的交流的經驗、感受與思考進行記錄與分析，來了解女孩們在安置家園中是如何從分離的破碎中再次建立起較好的人我關係。

在研究的結論中，研究者看見在家外安置的家園工作中，工作者與個案不單只是助人者與個案之間的關係，而是一份跨血緣的關係，因為家園 24 小時的運作並非單靠行政與財力，家園能夠不停的運轉是因為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流動，以至於關係能夠建立，同時將這個新的關係建立之經驗，帶著女孩走進自己的原生家庭。

關鍵字：家外安置、關係斷裂、重建

Abstract

This is a story while talking about the girl who has suffered sexual abuse at home. Then experience the process of resettlement outside the home. Girls have to move their homes because of major traumatic events. Can't live at home, lose contact with family. Leaving the family is "decided", because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system and structure have been produced 「halfway house」. The purpose is to give the traumatized girl a stable life, a place to rest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Give care to the body and mind, Can re-establish relationship, this is a very exciting job, And very special work, It is impossible to present richness with positivism orientation. So, the orientation of autobiographical ethnography in this study, the event that actually happened and observed phenomena, give description and understanding. Through this research orientation, recor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al workers and girls, as well as the feelings and ideas, understand how girls build relationships again.

At the end of the study, researchers have seen the work of halfway house, workers and cases are not 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lpers and cases, is like a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members, because 24 hours work requires not only administration and money, but also the love of people, in order to build relationships. With good experience in building relationships, girls can go home one more time.

謝 誌

能夠完成這一篇論文，首先要感謝的人真的是指導教授：怡世老師，這不是官方版本而是發自我內心真誠的感謝。會這麼說是因為自己回到校園就讀碩士班時就有著多重的身份，有家庭與全職的工作，所以無法專注的在研究生的角色上，又在開始撰寫論文的第一年就經歷了自己論文想要著墨的「依附關係」重建歷程；特別寫在這裡做為紀念。時光回到考完論文計畫書的那個暑假「105」年，那年暑假的八月十五日我成為親屬寄養狀態中的寄養媽媽，寄養的是一個學齡前的小女孩，小女孩來到我的家庭生活的第一個月，我過著生不如死的日子，夜夜的哭鬧外加白天緊黏著我的不安狀態，讓我心裡的正能量都快被耗盡，直到依附關係漸漸重建起來，小女孩的安全感長出來後，我才能回歸到正常的作息。經歷這個歷程幫助了我自己去回顧與安置家園女孩的生活，也再度領我回到關係的深奧世界中體悟。相對地也因著照顧小女孩的因素，我的論文停擺很長一段時間，是指導教授不離不棄的鼓勵和支持，讓我最終能夠完成它，因此我首先感謝的人當然就是怡世老師。

其次要謝謝這群我所服務卻是擔任我導師的女孩們，娜娜和小魚以及所有的女孩們，在女孩的身上我看見生命的韌性與美好，我由衷地敬佩，謝謝妳們帶給我一切的經歷與成長。還有要感謝我的同事們，能夠遇到一群有共同使命與方向的同伴，真的很不容易，謝謝現在還在的妳們，以及同行路上先下車的妳們。還有我要紀念與我一起渡過碩士生活的同學們，在我離開學生生活十幾年後，再度踏進校園遇見同學們，真真實實的被接納與鼓舞，讓我能夠電力滿滿的回到職場中繼續堅持理想。最後最後是我的兩外校外口試委員，這兩位委員都與我的職場有特別的緣分，同時她們都對於安置服務有獨特的經歷，因此給予我許多真誠又明確的意見，讓我能夠將經驗、所想的、所講的透過文字呈現出來；謝謝您們，我的論文是因著大家的祝福而成就了。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女孩斷裂的青春	1
	第二節 主體性的消失	7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個體化	10
	第二節 依附理論	15
	第三節 結構制度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自傳式民族誌	29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研究者位置之描述	34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法	37
第四章	女孩的道路	41
	第一節 新台灣之子娜娜	42
	第二節 想要回家的小魚	55
第五章	分析與討論	67
	第一節 被迫變動的原生家庭生活經驗	69
	第二節 家外安置，一段新關係的開始與建立	74
	第三節 重新面對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8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8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96
	參考文獻	101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女孩斷裂的青春

在家外安置服務案中，有近三分之二少女為受家內受暴或家內性侵害之少女，少女們大多在揭露事件後，從家庭內被帶離到緊急庇護，一至三個月後隨即來到中長期的安置機構，因此身為兒少保護最後端的服務單位安置機構，看到對少女來說「安置」所帶出的與原生家庭分離的經驗；其對於這些年輕的孩子們來說，是多麼特別的一個經驗。而這個經驗將影響著年輕孩子未來的生命階段，同時也影響著她們與人的關係、互動的姿態、對自我價值的看法。女孩們面對家庭暴力與家內性侵害事件是很痛的創傷，但其實這並非最痛的點，最痛的是在於揭露了「家醜」之後家人的質疑、責罵、否認，以及處境上因著社會局介入後的流程、司法的壓力-----；最終女孩們遷出了原生家庭，開始邁向家外安置的這一條「保護」之路，從此與家人展開一場錯綜複雜的家庭關係樣貌，少女對於是否離開原生家庭並沒有太多的選擇。家外安置的女孩就是經歷了親子間、手足間的關係斷裂，家庭的結構破裂的歷程。

離開原生家庭與家人分離，女孩的生活開始產生很大的改變，無論那個原本的家是如何的對待女孩，然女孩們大多還是想念家、想念同學老師、想念那個社區的點點滴滴。或許她們因著安置與熟悉的過去分開，不再受暴或受虐，但失去原本擁有的一切，要從一個陌生的地方重新生活，並承受對未來的未知、案件發展、是否能再回家見到家-----心中有著許多的感受與疑問。曾經一個女孩這麼樣的形容她對對家的依戀：「我想念房間中自己的一切，我想念家裡的那隻可愛馬爾濟斯狗狗，我不再牠一定也很孤單-----，連媽媽罵人的聲音都開始想念-----」。還有一個女孩是這樣說「我的東西一定都被我媽丟掉了，可是我來不及拿走我和同學寫的信、我的自拍照片、我收集的明信片-----，搞不好連國小畢業紀念冊都被丟了。我好想回去以前的學校看看，他們校慶的時候我可以回去嗎？同學還記得我嗎？還是他們早就把我忘記了？我是重要的嗎或是他們早就交到好朋友把我拋在腦後了呢？」

除了受暴與受侵害的狀況迫使女孩們離開原生家庭，進行家外安置之外，還有另外一種情況是女孩們為了逃離痛苦，選擇用逃學、逃家、結交網友、抽菸、自傷自殺、未婚懷孕-----的方式來因應家內性侵害，但也因此「被傷害的女孩」不會在第一時間被看見，反倒被「貼上壞女孩標籤」，理所當然的女孩的處境就會被下定論為：「她不適合留在原生家庭，需要轉換環境」；然後女孩就會受到安排離開原生家庭，並且轉學以及住進家外安置機構。

關於女孩被移出原生家庭這件事，在家外安置流程上，為了保護女孩的人身安全，以及確認司法訴訟期間的身心安定狀況，女孩能和誰會面、不能見誰和誰聯絡-----等等的安排都需要經過許多討論與評估，女孩並沒有太多的選擇權，個管社工或是家人僅能在初期回應女孩：「先住在這是為了妳好！」、「等事情處理好了，妳就可以回家了」、「誰叫你要亂說，家裡被妳搞得一團亂，妳不是我們家的人」-----等狀況。對女孩的處境來說，就是一個從新開始的生活，包括求學這個部份，女孩們曾經分享到轉學的負面經驗，女孩提到自己進到一個新的班級，完全陌生的臉孔讓其不知所措，同學好奇詢問的轉學原因讓自己壓力好大，老師對於自己住在機構的評論也讓自己覺得自己是一個壞小孩才會到機構；還有部份的女孩因著案件的揭露不得不和男朋友分開，甚至走到分手的狀態。

上述提到的這些狀況都關聯著女孩所揭露的案件，在社政與警政的保護傘下，女孩們女孩能為自己選擇的真的很少，似乎沒有辦法，就是要失去那麼的多。有一次的機會陪伴一位女孩會面，然後對方依依不捨的搭機離開了，這位十三歲的少女卻是十分的淡定，頭也不回的就走到車上坐好，心中很疑惑的我忍不住請問她對於離別怎能如此淡定，她這樣告訴我：「分離的事情我從小到大太多次了，所以就這樣吧！」我仍舊不懂她的意思所以進一步的問她：「太多次的意思是？」她：「你不知道嗎？我住過爸爸家，然後爸媽離婚後媽媽走了，我就搬到奶奶家，然後又住過兩個寄養家庭、然後一個機構，我八年都在外面住啊，所以我以前的社工都說我適應環境的能力很好。」聽到這一段話我立即回應這位女孩「適應力好是真的！」但就在我話還沒說完之時，少女就接話說：「就是我沒感覺」。關於這段對話，後來因著有機會再談到，這位女孩她分享到自己並不是沒感覺，而是她要自己去忽略感覺，不然心裡真的太難受了，自己會承受不了；我深刻感受到

分離這件事帶來關係斷裂的負向感受與負向經驗，讓女孩學會一個幫助自己的生存法則——關掉感覺，好讓日子繼續過下去。

壹、社工與女孩的交會

「我是被騙來的！」

這句話是從高一女孩的口中說出，特別是她遭受父親的侵犯已經三年之久，因著她自己揭露出父親的犯行，在緊急安置中心居住時，接受轉介中長期安置的評估會談時所說的。對於我來說很難忘懷這句話，因為當她這樣告訴我的時候，我才驚覺到許多通報家內性侵害的女孩，她們不知道原來在揭露事實之後，會經歷緊急短期安置，隨後還會有後續中長期的家外安置；但這些對處於這個社會工作領域的我來說，我習以為常這樣的流程，並未細細思考過在這當中受暴女孩的感受，我很理所當然地認為女孩們在這麼大的創傷事情發生過後，應該在後續處理過程的焦點都會放在遭受家內性侵的事件，而不是要進到家外安置這件事。

先來談談我所服務的安置機構接受女孩入住的流程，一開始會有一個接案評估的會談，也就是我會親自去與女來聊聊安置為何、討論一下安置生活和過去生活的相異處，以及可能經歷到的改變。在這樣的一個接受安置轉介的評估會談指標中，有一項是需要去「確認案主入住的意願」，確認的方法就是問眼前的少女「你想來嗎？」女孩倘若回答：「好，我要住進去安置機構」，那就代表女孩會離開她所原本的原本生活，走入一個未知的生活場域中；和自己的過去分離（分開）了，包括家人、學校朋友、社區熟悉的一切。因此來到安置家園的少女們都是經歷了分離的過程，然後才展開新的生活。

而我的角色就是在家外安置的機構中，成為女孩新生活的陪伴者，也肩負著女孩生活的照顧者，以及對外資源連結的中介者。對於在轉介個案、評估個案、收案與結案中轉來轉去來回多次的我，對於這樣的福利服務制度原本是習以為常又理所當然，但因著遇見了這幾位女孩並聽見女孩所表達的感受與心聲，包含女孩覺得來到安置是被個管社工騙來的，以及有女孩跟我分享她是被說服來安置的，

還有女孩告訴我社工跟她分析過後真的無處可去，所以只好答應來安置……等，我才漸漸地感受到事情好像不是這樣，這些對話讓我對女孩的經歷有不同的理解；過後當我再收到從傳真機的那端傳進來轉介單時，看著轉介單上的文字我開始會去猜想：「她會有意願要進住到安置機構中的嗎？」又或者這個女孩僅是求助，並非想過要進到中長期安置中生活？她想要的生活是怎樣的方式呢？

貳、替代性家庭的存在

在兒童成長的歷程中，家庭扮演著無法替代的角色與功能（潘錦陵，2008）。如果家庭中的父母無法擔任其照顧、保護以及教養的角色，替代性的家外安置就必然發生。替代性安置教養服務，目的在於妥善照顧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需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教養服務。依據衛福部統計處（2015）的資料，計有 1,384 戶寄養家庭與 1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提供照顧服務，同時仍在推動收出養服務來因應兒童與少年保護安置需求。

家外安置教養機構的角色，就是於家庭面臨解組危機時取而代之其位置的一個「替代性家庭」角色，在制度當中它被放在這樣的一個位置上——當少女透過兒少保護系統進住安置家園，代表著她們在家庭中有出現對少女的具體傷害事件，隨之而來的，可能是一連串的司法程序，少女就在這樣的流程／制度中被迫與原生家庭分離。亦即，女孩們是帶著這個生命中所經歷的分離斷裂經驗，進住到另外一個制度下產生的「類家庭」當中，與「類家庭」的「家人」一起生活。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來看，未成年人應享有「生存和完全發展」、「生活在一個充滿關愛家庭」，這個權益保障的意思更明白的指出因此對於家庭失功能、不得不住進安置家園的少女，其也應該有權在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並非其就失去擁有一個家的權利；在這樣的思維與台灣社會福利系統提供協助的脈絡中，實務上就是安排兒童及少年進到一個替代原生家庭的機構。

替代性家庭的組成，是由一群完全沒有血緣關係的成人，以全日二十四小時並全年無休的方式，提供照顧與工作者本身未有血緣關係的兒童、青少年，藉由

這樣的家外照顧方式來取代一部份或全部替代家庭功能，代替兒童、青少年之父母執行兒童照顧的角色；生活中除了基本的住宿與生活照顧外，還包含成長過程中醫療、就學需求的媒合提供，以及連結警政司法、衛生、社政等專業領域資源，進行當地社區生活的融合，以促進兒童、青少年發展階段的求學需求，以及因應各縣市政府實務上程度不一的家庭維繫工作，這就是替代性家庭的角色功能。

參、女孩的處境

在制度中被轉動的少女經歷了可稱之為「被強迫的移動經驗」，相對應的是在這制度中所設計出來的安置家園（也就是中途之家），如此可想見在這當中必定會產生少女抗拒的情緒、行為，並直接對替代性的「家人」呈現出來，這也是少女住進安置家園初期的樣態。常態中人們有時候會只因為換床舖就睡不好；然而，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女並非只有一天的床舖轉換，而是生活環境長期的改變，包括居住環境改變，例如安置家園的空間一定與原生家庭不同；社交系統、心理支持系統的改變，例如因為轉學（人轉籍不轉）而帶來社交圈的轉移、短期暫不能對外與他人聯絡互動、生活中主要的照顧者與接觸者是家園或組織中的工作人員-----等。如此全面性的改變，會形成少女在離家之後情緒上或心理上的痛苦，包含對家庭或家人的思念、想念原學校老師或好朋友、想念以前的社區點或友人。

由於這些轉變，少女也經常出現不易與他人建立信任關係，而對家園當中的管教出現反抗與衝突的行為。少女們因為非自願的因素離家，離家過程中經歷父母與社政人員間的拉扯或爭執、控訴-----等，這樣挫敗的經驗會影響信任關係；也就是指對青少年來說，挫敗經驗會帶來負面的感受，然後影響了與人之間的關係。實務上常見的就是少女因著家庭事件的分離經歷，其與人的信任關係就會反映在與後來「照顧者」的關係上，少女表現出不願與成人共同合作，或是深入談話，擔心表達出自己的想法是不好的，甚至討厭服務系統中的社工人員、輔導人員等，更甚是抗拒就學或諮商等決定。少女們表達出無法信任他人，因為擔心「我的父母都這樣對我了，你和我非親非故，真的會幫忙我嗎？」、「說了真話會有更

不好的事情」、「他人會如何評價我」、「害怕被利用」-----等等的因素。

還有些少女會選擇將自己的感覺與環境隔絕起來。在實務場域中發現許多的少女並非只有單一次接受安置服務的經驗，許多少女是從 A 安置處所轉換到 B 安置處所再轉到 C 安置處所-----，而每次轉換安置處所，便需再一次經歷分離，這樣的經驗讓許多少女將自己的感受「收起來」，好保護自己不要有太多的痛苦感受。當人面對壓力或重大事件時，有一種的反應模式是將感受收納到意識之外，潛藏在潛意識的區塊來幫讓自己常態的過生活。因此有些少女對於分離並非無感，而是讓感受藏起來，若未深入探究只會感受到少女面對分離似乎很平靜、很淡然，事實上卻是需要花許多時間去處理這些少女生命中「分離」這個重大的議題。

第二節 主體性的消失

身為兒少保護的最後一端：兒童、青少年安置機構，時常就是面對轉介入住女孩提著大包小包的來到安置家園處所，同時哭的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在這些看的見的哭泣和緊張神色背後，安置家園的工作者更加關心女孩看不見的內在感受，特別是焦慮、沒有歸屬感、憤怒、害怕-----等轉換環境會產生的種種情緒。

這些年，身為研究者的我在陪同許多緊急庇護少女的過程中，看到孩子小小年紀與親人分離的種種情緒、行為反應，不禁要感嘆她們也只是孩子。經歷與父母、重要照顧者分離，對於處於青少年階段的孩子來說，他的人生階段正在經歷自我認同與轉換為成人的掙扎中，又加入了分離的經驗，必然會帶出許多強烈的情緒與想法，因為這樣分離經驗和常態成長的青少年所經歷的「長大了離家去念大學」，又或是經歷家庭意外變故的「一場意外父母過世」-----等這些狀況是不相同的。「保護性個案」一詞道出了這個角色——這是一個專屬於受害者角色的名詞，代表著兒童、青年女是非自願離開家，因為原生家庭不適合再居住之。

對於在家外安置機構的工作者來說，安置保護的開始是源自於兒少保護系統的需求所發展出來的，在這當中少女的這個主體經歷到生活的改變、家庭關係的斷裂，隻身進入一個社會福利系統當中，面對提供安置服務的工作者這個主體，安置服務的工作者彷彿就是少女的父母親，或說是主要照顧者。少女自原生家庭中的照顧者經驗到不同層次的哺育和教養，以及彼此之間關係的改變；進到安置家園後少女對於被照顧與被教養的需求仍然存在，同時也在經歷一個新的關係的建立，這個經驗將被少女帶到未來的人生階段中，與親密他人、工作場域同事或原生家庭建立出新的關係。因此中長期安置家園的生活中，很重要的任務在於恢復少女與人之間的信任，重現建立穩固的關係，特別是提供穩定的環境與一致的教養，並且陪伴女孩面對家庭議題、創傷事件的影響，關係就是在這樣的互動與真實生活中再次建立起來。

而安置家園如何能成為真正的家庭呢？事實上它是一個「替代性的『家』」，是讓女孩與工作者一起生活的場域，並且在當中工作者擔任女孩主要照顧者，使居住在當中的女孩有能成長與產生歸屬的空間。舉例來說，對少女來說自己是被

制度安排而不得不住進這個「家」，自己只是「暫時」地住在這裡，隨時都有可能離開，所以自己並非全然歸屬於這個「家」；而機構的工作者則認為「管好」孩子是自己的「工作」，重點在於不要出事，不要讓機構「難處理」。在這樣的思維與立場下，可以想見少女與工作者皆無法在這個「家」中生成自己的主體性——一種在制度環境及生存空間上的能動性，並基於這樣的能動性而產生自己的存在感。

若我們希望安置家園真的可以發揮其「替代性的『家』」這個功能，那麼安置家園因為「兒少保護」這個結構體制而造成少女及工作者無法生成自己的主體性的這個議題就不得不去面對。以我本身處於實務現場的工作經驗，體認到的是：若是意圖恢復少女及工作者在這個系統當中的主體性，女孩的主體樣貌需要被看見、其次是主體需求能被理解、進而能在生活中允許有主體自主意識與行為；同時安置機構工作者也需要覺察到自己的主體性，定位自己的主體價值，實踐於與女孩們的生活上，包含具敏感度的照顧陪伴，讓女孩能夠再次依附照顧者，透過互動與媒材穩定生活作息與情緒……等。待雙方都找到各自主體性的位置後，在互動生活中開始有正向相處經驗，彼此互為主體的相處，漸漸的就能夠看到適應期過後的少女們卸下心防，較能自在生活於家園當中，也能夠開始坦露內心真實想法與情感；這就是最有價值的互為主體之關係。

亦即，分離這樣的斷裂經驗，或稱作主體性的消失雖是源自於制度的影響，然在當中的安置家園補上了照顧者的替代性角色，使其主體性仍可再次恢復；這樣的一個特殊生應經驗對於青少女來說產生是如何去詮釋，面對分離又是如何去看待之？本研究就是希望透過自傳式的民族誌研究，來找到從分離的破碎中，走到關係重建的這條路徑，這個過程是如何去操作互動成就出來的。研究者期將這樣的家園服務經驗進行整理，透過研究將此經驗分享給更多的團體與實務工作者，以期這樣的經驗可以被傳承與累積，為替代性家園與在這當中接受安置服務的女孩累積更多的能量。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如上所述，人們在制度環境及生存空間上必須是具有能動性的，而這樣的能動性會讓自己產生存在感，有了存在感，才有可能感到舒適並維持良好的人我互動。對於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少女來說，有了自我主體性的位置，較能夠發展青春期的各樣生命階段任務，並且能夠更進一步邁向心理成熟的路程。

然而對於遭遇生命中重大創傷事件，並且經歷關係斷裂的女孩來說，女孩們在常態的成長階段歷程中，多了一段關係的破碎分離與重建的階段，這個階段的生命經驗發生的場域在替代性的家庭中。這個替代性的家庭是社會福利系統下的產物，目的是為了能給遭受家庭內暴力與創傷的女孩一個穩定生活、重新恢復關係的場域，我們將其稱之為安置家園；透過安置家園這樣的位置，提供身、心、靈的照顧，並且服務女孩經歷家庭內事件轉而家外安置的過程，來達到主體性恢復的可能性。

這樣的工作內涵是極為細緻且流動的，以實證主義的研究取向並無法完整地呈現出其豐富的樣態。因此，本研究將採用自傳式民族誌這個研究取向，對安置家園實務現場所發生事件，以及所觀察的現象進行深厚的描述並理解其意義同時也透過這個研究方法，將研究者與這些女孩生因生命的交流而產生的經驗、感受與思考進行記錄與分析，以了解這些少女在安置家園中如何從分離的破碎中再次建立起較好的人我關係。期盼這個研究能分享給更多的團體與實務工作者，以共同為這些少女的家園服務累積更多的能量。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個體化

個體，有獨特的外表，及獨立的思考方式；即便是雙胞胎也不會長的一樣，又好比是同一個家庭長大的手足，個人對家庭事件的解讀也不盡相同，在同樣富的養育方式下長大的手足會有各自的成就與特質。因此個體化就是指在這些成長的階段中，個人獨立運作被形塑建立起來，也就是說 個體從嬰兒成長到成人的過程中，因著照顧者的撫育使得生理與心理得以達到自我認同、同時並具備自我功能，能夠執行人生各階段之任務。

壹、個體化理論的核心觀點

個體化是指一個人從離開母親的子宮、剪斷臍帶後，在生理上及心理上成為「一個獨立的個體」的歷程，Erikson（1982）從個體成長所必須經歷的發展任務這樣的觀點指出，這個歷程是個體為未來建立親密關係所必須經歷的，缺了這個歷程，會產生自我認同及人我關係上的混亂。西方的主流心理學家大多認為人的一生會有兩次重要的個體化歷程：一是四至五歲，一是青春期。四至五歲的個體化歷程著重於在生理上與父母（主要照顧者）的分離；而青春期的個體化歷程則著重在心理上與父母（主要照顧者）的分離；若這兩次的個體化歷程都能順利完成，便會成為獨立、自主且成熟的個體（引自陳郁齡，1999）。雖然個體會經歷這兩次的個體化歷程，但心理學家普遍認為第二次的個體化歷程其重要性遠勝於第一次，例如Blos（1979）便認為，青少年在經歷第二次的個體化歷程後，會獲得確定、穩定的自我與他人間的界線，減少社會化後的自我缺乏彈性的挾制力量，穩定情緒及自我尊重，減少對外界支持的需要，減少在心理上對撫育者的依賴，增加自我的成熟，而成為心理上獨立的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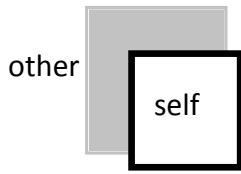
所謂的第一次個體化是指幼童與父母親（主要照顧者）共同經歷的個體化歷

程，也就是當一個嬰兒誕生後，嬰兒從全然無助依靠哺乳、依賴照顧者的生存，漸漸在生理成長的過程中，個體從嬰兒到幼童，開始能獨立進食、可以自己行走、大小便自我控制、表達想要或不要、有自己的脾氣等-----的過程中，透過父母親（主要照顧者），給予的對話、教育、回應-----形成一個人的自我認定（self identity）。西方心理分析學派Mahler（1975）經過觀察發現個體出現「自我認定模糊，與人間無界線者」，其主要原因是由於童年期和父母親（照顧者）沒有足夠良好的共生連結，如此是會影響個體發展第二次個體化歷程的。

第二次個體化歷程開始的時間為個體青春期階段，有別於第一次個體化歷程中較多的生理獨立層次，主要在發展個體自己內在的自我認定。個體化最後階段的自我認定，是發展出對自我的恆定看法，未來即使在強烈性格人的面前仍保有自我Mahler（1975）補年代。另一位學者Blos（1979）也以該模式來說明青春期的孩子分離過程，他認為成功完成發展的第二次個體化，同時也在經歷害怕失去與客體連結，想回到親密聯合但又畏懼再次被控制-----如此的擺動讓青年人再次確定自我意識完成分離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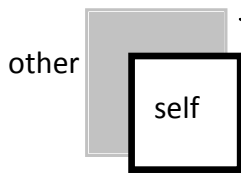
在依附理論中也談到相關概念，主要在談從嬰幼兒與母親的依附關係，被擴展討論青少年、成人階段；個體於青少年階段是否能夠順利發展出自主意識，關鍵在於家庭依附和自主程度。也就是說青少年若與父母親的情緒隔離，他們的獨立自主能力越低，自尊和自我認定越低，寂寞感越高，離家後適應越低（引自楊淑萍，1995）。Bowen（1978）的家庭系統論中自我分化概念也相似，其家庭情緒中有兩股自然的力量相互制衡，一為個體化或自主的力量，一為聚集或親密的力量，則兩股力量彼此交互作用，人會朝向獨立自主，但又同時會維持與家庭的情感連結。另外西方心理學著Kroger（1996）結合了Mahler的心理發展論及Blos的第二次個體化理論，以下圖來解釋「青春期個體分離一個體化」之過程，圖如下示：

【融合期 (foreclosure)】—自體與客體相互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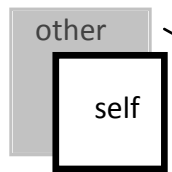
我在身體上是和母親分開的，但我仍須將她的影像放在我心中；若沒有母親我就無法生存。

【延宕期 (一) (Moratorium)】—開始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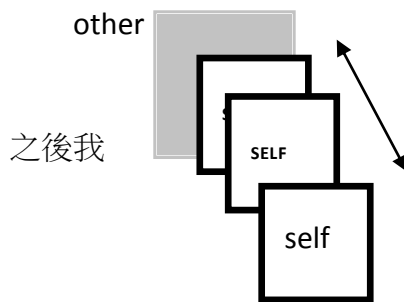
我可以用我獨特的方法生存，但我仍想讓母親確認這樣的方式是否妥當。

【延宕期 (二) (Moratorium)】—練習期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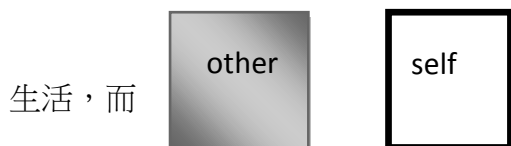
我可以用自己的方式生存著，但仍需要周嚴控制下表現給我母親看。

【延宕期 (三) (Moratorium)】—復合期開始



假如我可以使用自己獨特的方式來過生活，也可以一個人完全的獨處。並我可以決定是否以這樣的方式過生活。

【達成期 (Achievement)】—自體—客體恆常



我可以用我自己想要的方式過我的母親也相同。用這樣的方式過我自己想要的生活沒問題。

資料來源：引自鄭宇彤（2004：27）

Kroger認為，青春期分離-個體化的階段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融合（foreclosure）期，主要反應個體內在的心理結構，也就是相對應於嬰兒階段的共生期。第二個時期就是：延宕（moratorium）期，代表從內化父母表徵的形象中分化出來，而其是相對於幼兒「分離-個體化」中的分化（differentiation）、練習（practicing）與復合（rapprochement）三次階段。最後一個階段就是：達成（achievement）期，表示與內在父母表徵形象有一明確的界線，且已達成一程度的自體、客體恆常，而其是相對於Mahler「分離-個體化」中的第四個次階段—情緒上的客體恆常（emotional object constancy）。由這個階段圖融合兩位心理學家對於個體化歷程的論述，說明了個體在原生家庭中成長經驗的重要性，個體被撫育的連結經驗，以及與撫育者間的關係分化成立將增進個體自我認同程度、自我功能的穩定。

貳、個體化理論的預設

著名心理學家 Erikson 提出的心理社會化發展階段論、與精神分析學派 Freud 所提出了性心理發展階段，都提到早年的個體化發展會影響未來人格發展；例如精神分析學派主要的觀點為決定論，表示行為是受制於心理能量與幼年時性心理事件的影響。包含口腔期（0-1 歲）、肛門期（1-3 歲）、性器期（2-6 歲）、潛伏期（6-12 歲）、性徵期（12-18 歲），而其中幼年時（六歲之前）的心理衝突會影響人格發展的健全。而榮格定義一個人的「自我」朝向「自性」的轉化過程為「個體化過程（individuation process）」，意指一個人的人格整合過程，或自性的發展過程，也是一生當中意識與無意識的整合並逐漸邁向徹悟的過程。對於一個成長到具有自我照顧能力、交通行動能力、溝通表達社交能力的個體來說，大約是在生理年齡的 12 歲以上，其同時就是在發展自我到自性的階段，也就是在心理年齡邁入青春期的階段，意指這是一個關鍵性的發展時刻，是內在轉化的重要階段。

Mahler (1975) 所提出的理論是客體關係理論中很重要的理論之一，有系統地提出分離－個體 (separation-individuation) 過程的理論，此過程包含了分離與個體過程，用以探討幼年三歲前與母親的互動關係。「分離」是指嬰兒與母親共生關係開始的同時，也就是分離過程的開始；所以「個體」經歷「分離－獨立」過程，是必須經歷才算是「心理上的誕生」 (psychological birth)，並成一個真正的個體，發展建立與他人的關係。而邊緣性人格異常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就是因為分離⇔個體歷程中的不順利，母親未能使嬰兒完成個體化歷程，因而造成個體未能順利獨立，包含出現：情緒不穩定、易怒、自我破壞行為及無法忍受焦慮等狀態 (Mahler, Pine & Bergman 1975)。對於兒童的發展，在嬰幼兒期父母適時反應很重要；同樣的對於青春期第二次個體化歷程的青少年而言，同儕及社會反應所引起的共鳴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所以，在青少年時期在與同儕及他人互動中，若能獲得適時、正向、支持性的回應，可以幫助青少年發展出較穩定之自我功能，同時亦能增進其自我認同的程度 (Kroger, 1989)。

第二節 依附理論

若從個體化的角度，可以看見該論述在華人社會中的限制，是無法完全呈現個體獨立的重要與內在成熟的相互影響；因此這一節要來探討依附理論對個人成長的重要性。依附理論將個體與個體間的相互依存做了詳盡的解釋，特別是親子間（或作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從心理、生理完全依賴，到生理獨立、心理依賴，乃至生理、心理獨立的歷程，個體所經驗到的緊密與分離。特別是有些分離上的情況會帶給受照顧者強烈的焦慮，稱之為分離焦慮，這些都影響著個體對於自身的看法、感受、自我認同與對自己的價值感。

壹、依附理論的核心觀點

依附關係是 Bowlby 在 1960 年代所提出的依附理論，這個理論在說明個體出生後，他與照顧他的成人間（特定對象）之依附、依附行為及其屬性。後來有更多的學者提出「依附是一種生命全期的現象」（lifespan phenomenon）（Antonucci, 1976; Kalish & Knudtson, 1976; Lerner & Ryff, 1978，引自孫世維，1994），意即不論個體年齡為何，皆具有促進個人發展、調適之功能。

Bowlby 所言「依附」之定義為：「說孩子依附於某人是指他對某個特定人物或在某個情境有強烈尋求親密和接觸的傾向，特別是孩子害怕、疲累或生病的時候。這是孩子們會有的行為特質，這個特質改變不易也少受當下情境的影響」。

「依附」除了是一種行為特質，還代表個體與依附對象之間情感的連結之複雜的張力關係。

「早期母子關係是日後社會關係品質的關鍵」，這是許多發展理論表示的論點。在早期的理論中，強調滿足生理需求，是嬰兒依附感發展及與人建立有意義的關係之基礎。佛洛伊德的認為，嬰兒從出生到一歲是屬於口腔期（oral stage），此時嘴巴是他快感的來源，透過母親餵奶而滿足嬰兒的口腔需求，也就理所當然成為嬰兒情感依附的對象。另外，艾立克森則提出：媽媽的哺育法會影響嬰兒其

依附的穩定性，因為哺育並非只滿足了口腔，也會影響到心理社會危機中的「信任 vs.不信任」階段再談的依附強度。主旨皆在闡述情感社會領域照顧的重要性。

依附行為 (Attachment behaviour) 是指孩子為得到或維持希冀的親密關係所表現出的行為方式。在同一時間下，某些依附行為會出現或消失，也可能高頻率出現，端賴情境而定 (Bowlby,1982)。值得注意的是，在依附理論裡，不用「依靠」或「依賴」(dependency) 這樣的詞彙，因為這樣的詞彙是來自於孩子依靠母親是因為他依賴母親以得到生理上的滿足。「依賴母親」和「依附母親」是兩碼子事。生命的前幾週，孩子毫無疑問是依賴母親，但還未依附。相反的，二、三歲的孩子卻會。**Dependency** 指個體為了生存而依賴他人，有「功能」的意思；但是 **attachment** 是指一種行為並可加以描述。依賴一出生就有了，隨著個體成熟漸漸消失，但依附行為一出生是沒有的 (Bowlby, 1982)，是後來經由和依附對象之間的互動而產生連結所發展出來。

依附關係的展現在於依附行為的呈現，依附行為被認為是個體達到或再獲得與依附對象親近關係的行為。只要依附對象是可得或能回應的，這樣的行為可能只需用眼睛或耳朵確定依附對象的所在位置並和其交換眼神或問候。然而，有些情況下，個體就會以跟隨、黏人、哭喊或呼叫的方式來引起照顧。若將行為視為動力來看，依附行為被視為與餵食行為和性行為不同，但至少在人類生活中是同等重要的。

Rene Spitz 對不滿一歲嬰兒的分析，對象是被安置在孤兒院的嬰兒；一個護理員照顧八個嬰兒，這些嬰兒進入人生第一個階段卻遇到生理與情感的退縮，他們躺在自己的搖籃裡，表現出有限的肢體探索和情感流露，他們很少有笑容或興奮之情，動作與語言發展延遲，他們的生理被忽略而惡化，這些嬰兒失去依附和有意義的社會互動，也沒有感官刺激，這些特徵被 **Spitz** 稱為依附消失 (Newman & Newman,1999)。

依附連結所伴隨的情緒狀態：沒有其他的行為如同依附行為一樣是伴隨著那麼強烈的情感成份—愛 (love) 和歡愉 (joy)。所以孩子情感被維繫的很好他們

會覺得安全。但是失落的威脅會讓孩子產生焦慮、真實的失落會產生悲痛，甚至，會引發憤怒的情緒（Bowlby, 1982）。

貳、依附理論與人類發展的連結性

依附理論是個用於探究兒童狀態的理論，同時也是治療成人時所用的理論，因為他對於個體的發展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成長之路。北美的心理學者安思渥斯（Mary Ainsworth, 1913-99），在 60~70 年代時再深究提出了四種依附模式。一是安全的依附模式（secure attachment）：小孩子在往外探索時，還是可以隨時找到安全基地，因為照顧者總是適時地回應，而形成了一個很好的安全依附。二是逃避型依附（avoidant attachment）：孩子對於有遊戲中的分享，或照顧者的離開或歸來，都沒有太大的反應。對陌生人也沒有太大的差異。這是因為照顧者對他的壓力或沮喪都沒有太多反應，甚至是阻止他的哭泣而積極鼓勵獨立不依賴。三是焦慮矛盾的依附（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照顧者的態度是不一致的，時而熱烈時而忽略；嬰兒既然沒有辦法視他為一安全基地，也就在分離前先破壞關係。然而過去曾經擁有這樣的安全基地，嬰兒既會繼續尋找，但又抗拒獲得這接觸。四是混亂失序的依附（disorganized/disoriented attachment）：由加州柏克萊大學瑪麗·梅恩（Mary Main）提出來。照顧者是受驚或驚嚇他人的，是混亂、退縮、角色混亂，經常和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有關。嬰兒因此經常出現固定重複的行為，例如全身僵硬，或者是不斷敲打。

此模式解釋了孩子的行為，甚至在 80 年代亦開始應用到成人，進而發展出以依附理論為核心的心理治療方法。這在說明穩固良好的依附關係，促進了心理成長過程中的心智化（mentalization），就是指自我察覺、同理他人的能力。

而在依附關係相關理論中，也常看到較多負面狀態，最常見的困擾就是焦慮。依附關係中的「焦慮」（anxiety）：張氏心理學辭典中對「焦慮」的第一個註解是：「由緊張、不安、焦急、憂慮、擔心、恐懼等感受交織而成的複雜情緒狀態」。焦慮與恐懼（fear）雖然都是個體面臨不安或危險的情境時產生反應，但恐懼大

多是因為明確的事物引起，如怕蛇，怕颱風，引起恐懼的對象是可以指認的。焦慮的原因模糊，只覺惶悚不安，但未必了解所怕者是何事何物。所以，我們可以明白，焦慮的來源是不確定，模糊的，且其對象是未知的。對照於「依附」現象，個體自依附對象的分離亦會伴隨著切盼、生氣、失落的痛苦、沮喪。因此「焦慮」這一個詞在依附關係裡指的是：「當個體想要得到依附對象的回應或想親近依附對象而不可得時，引發產生的負向感覺，其中含著個體會經歷的強烈情緒及情感狀態」。而環繞著「焦慮」的情緒則是「悲痛」、「生氣」和再尋回依附對象的「切盼」。

依附行為中常見的議題還有「分離焦慮」（*separation anxiety*），「焦慮」引起人們的是內心深處不安、焦著的感覺。孩子在與依附對象分離時的情緒反應與一般人失去一個重要他人的情形相同，都會呈現一連串失落情緒和痛苦的感覺。不同的是，在依附對象離開後再回來之前，孩子會經歷焦慮、不安、擔憂被拋棄的情緒，甚至出現生氣、憤怒、攻擊的行為。「生氣」是失落後的反應，不管孩子或成人都會。它有二個生理功能：一是協助個體克服這樣的阻礙；二是阻止所愛的人再次離開。依附行為和焦慮、生氣的情緒緊密的聯結，有許多種理論假設基礎：例如攻擊行為是遭遇挫折的反應；攻擊行為在內在蘊釀，並不管個體的經驗是什麼就向外表現出來；其中以 **Melanie Klein(1932)**的理論最為重視，所有的攻擊情感和行為是死亡本能的表達，它在內在湧現，必然直接表達於外。

不管成人或小孩，對依附對象所表現出的生氣和敵意時，這時最好的理解是因「挫折」的反應。「挫折」，真的影響許多的動機系統。當一個人被威脅要分離時，通常是「氣憤」和「再擁有」（*possessive*）的依附都會出現。因為對所愛的人的敵意或生氣不能直接表現，有時被壓抑或置換，有時投射到自己身上傷害自己。有時候，這樣的反應直接在依附對象上發洩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和扭曲。這樣的互相對待的方式都在小時候建立而持續成長，所以個案現在的行為通常得溯往至童年，因為我們的情感和行為的複雜的本質和根源通常是隱藏的。心理分析學派學者對「愛」、「恐懼」以及「怨恨」之間的關連相當有興趣，在實務工作上，常發現個案對依附對象有強烈的三種聯結：擁有、焦慮與氣憤。經常是謬

誤地循環著 (Bowlby, 1973)。分離焦慮 (separation anxiety) 之重要概念在揭露意識之存在。

「依附關係」在成人生活中的延續。依附理論視個體和依附對象之間的依附發展關係將會是生命全期的事，關係到個體適應環境的型態、人格和能力的發展。而個體和依附對象之間的「依附品質」 (quality of attachment) 更是決定個體成長過程中易受傷害或偏差的指標。(Rosenstein & Horowitz, 1996)。由此可知「依附關係」對個人一生的發展影響相當的大，而其以「情感連結」內涵為本質的特性，也使得個體在失落之後，遭受到「情感的斷裂」以及「悲痛情緒」(不管依附關係健康或不健康)的強烈情感上的打擊和波動。

參、依附理論中的關係修復

以健康的發展歷程來看，依附行為是一種情感或依附連結。和依附對象的關係就好比戀愛般，和一個所愛的人維持情感連結，若失去伴侶時會感到悲傷、引起痛苦；被威脅要失去會引起焦慮、憤怒。未受到挑戰的連結關係是安全感的來源，而重建這樣的關係則讓人喜悅。因為這樣的情緒經常是個人情感關係的反應。依附行為的附加功能是個體可以得到照護，通常來自父母或成人照顧孩子或青少年，尤其當他生病、痛苦或年老的時候。個體依附行為會在其人格中組成而轉化為終其一生的情感連結型態。

依附關係剛開始存在於親子之間，後來在成人和成人間存在。**這種行為方式和情感的連結方式會在一生中不斷出現。**依附行為就如其他本能的行為一樣，由行為系統來加以調節，並成為一目標導向的發展；其目標就是和依附對象在某種程度上的親近和交流。雖然依附的連結一直持續，但是卻在需要時才會加以運作出現，例如：在陌生、疲憊、威脅不可得或沒有回應的環境裡，而只有在安全、熟悉、並在依附對象有所回應時才會結束。所以當依附行為強烈地引發時，就可能需要依附對象去接觸、擁抱或再確定自己的存在才會終止。因此依附關係會持續不斷延展與人發展的各階段中，同時也是可以有機會透過新的依附經驗，並且

是正向的依附經驗來改變過往不安全依附。

依附關係的修復－喚醒嚴重創傷兒童的愛（Danie,A.Hughes, 2009）。對於受虐沒有安全依附的孩子來說，在日常的生活中，當依附對象出現生氣或是惱怒、要求，都會觸動孩子的負面情緒，包含對自己負面看法、掌控慾、自私、羞愧、自我輕蔑、習慣性的生氣、無價值感的核心想法等，例如依附對象生氣＝對我不滿意。孩子要在安全的依附關係中才會出現同理與自責，一個安全依附的孩子，當他做出不當的行為，會對他的父母痛苦同理；並有安全依附的孩子，對於父母親的生氣能夠面對與處理，父母生氣並不會削弱自己的價值感，也不會影響對父母的愛與信任。

肆、斷裂的依附消失與再次依附

依附關係中的「再次依附」，指出以的新依附關係來促進個體的發展，因為有健康正向的依附關係，能促進個體自我能力的增進，自我價值的建立，同時也促進了心理成長過程中的心智化，使個體具有自我察覺與同理他人的能力。因此在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中，當發覺兒童及少年在原生家庭中出現受虐、失依、被疏忽、遭受性侵害狀況時，兒童及少年會依法令移出原生家庭給予保護，保護系統中提供有安置服務，也就是替代性家庭的服務。兒童及少年在原生家庭中經驗到的是不好得依附經驗，機構的功能就是當兒少進到替代性的照顧服務場域中，透過機構照顧者（替代性照顧者）專業的協助帶來關係修復的環境、促進個體的發展；除了使其發展兒童及少年的生命發展階段任務之外，最重要的是在創造兒童及少年們新的依附經驗。

因著機構工作者如同父母親的教養陪伴，使個案能夠有機會再創造新的依附關係。一個有功能的家庭，其中的孩子羞愧感（羞愧來自於創傷事件與原生家庭的照顧者）是很小的，是能允許孩子往社會化、認同、同理心和良心的發展。當個體從失功能的環境中，轉換到具有功能的專業人員照顧之下，個體就有機會重新修復依附關係，也能夠從斷裂得依附關係、焦慮、分離焦慮中重建自我價值感，

同時能夠從新的依附關係中去發展個體的生命階段歷程，這就是替代性照顧者存在最大的理由。實務上工作者所談論的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依附的重要性，是站在「關係中」去談論；這是一種視野從關係中去看待人我間的立場，但同時也發現在關係上的視野，相對可能缺乏了主體性思考，因為人我間是屬於互為主體性的狀態，也就是指「有需求者為主體的立場思考」，並運用於日常生活的體現，所以安置的主體應是兒童及少年的需求為主體，工作者與制度則為客體。然而在工作者與受安置者的結構立場上，往往主體在於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少年即為客體，故此在安置機構制度結構下，個案的主體性如何存在？

第三節 結構制度

兒童及少年原本和原生家庭間是存在著依附的狀態，依附關係中的正向依附經驗是由於有強烈的情感成份－愛（love）和歡愉（joy），因此兒童及青少年們會覺得安全；反之負向的依附經驗是失落的威脅，使兒童及少年產生焦慮、憤怒。會進到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中的兒童及少年，往往因著原生家庭的不當對待，以及成長過程中不穩定的依附關係、負向依附經驗產生許多內在的焦慮與自我控訴。當關係因著被帶離原生家庭而斷裂，其依附狀態不再存在，但兒童及少年的依附需求仍存在；因此兒童及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後替代家庭照顧功能後，依附的需求則轉移到機構工作者的身上。機構的工作者與兒童再次建立起依附關係，透過再此依附的正向經驗，來接續兒童及少年的生理心理成長階段。

此時兒童及少年為依附者的角色，依附者有其情感發展的需求、安全穩定照顧的需求、與人信任連結的需求。依附者應該是在服務過程中的「主角」，也就是一直再強調的主體，主體性就是構成主體的條件，主體是由外界所構成，任何主體都是相對客體而存在，無客體就無主體的存在，這是互為預設的關係樣態，主體性會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體現，並受到客觀世界的條件約束。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的結構制度限縮了個體主體性的主張空間，因為有限的條件下使得服務系統中的受服務者是參與者、非自願者，無選擇權的狀態；如同本研究主題環繞著兒童與少年經歷被帶離原生家庭的這樣一個分離經驗，呈現出在結構制度下讓兒童少年與家庭中照顧者的關係強迫斷裂，就是的斷裂經驗就是兒童與少年主體性喪失的一個樣態。因此，在結構制度中其兒童與少年主體性需要能被看到、更細緻的被照顧到，促進兒童與少年因為被迫分離進到安置處所後，機構安置照顧者才能幫助在家庭中受傷的兒童少年再次建立起健全自我的發展歷程。

壹、結構制度中的家外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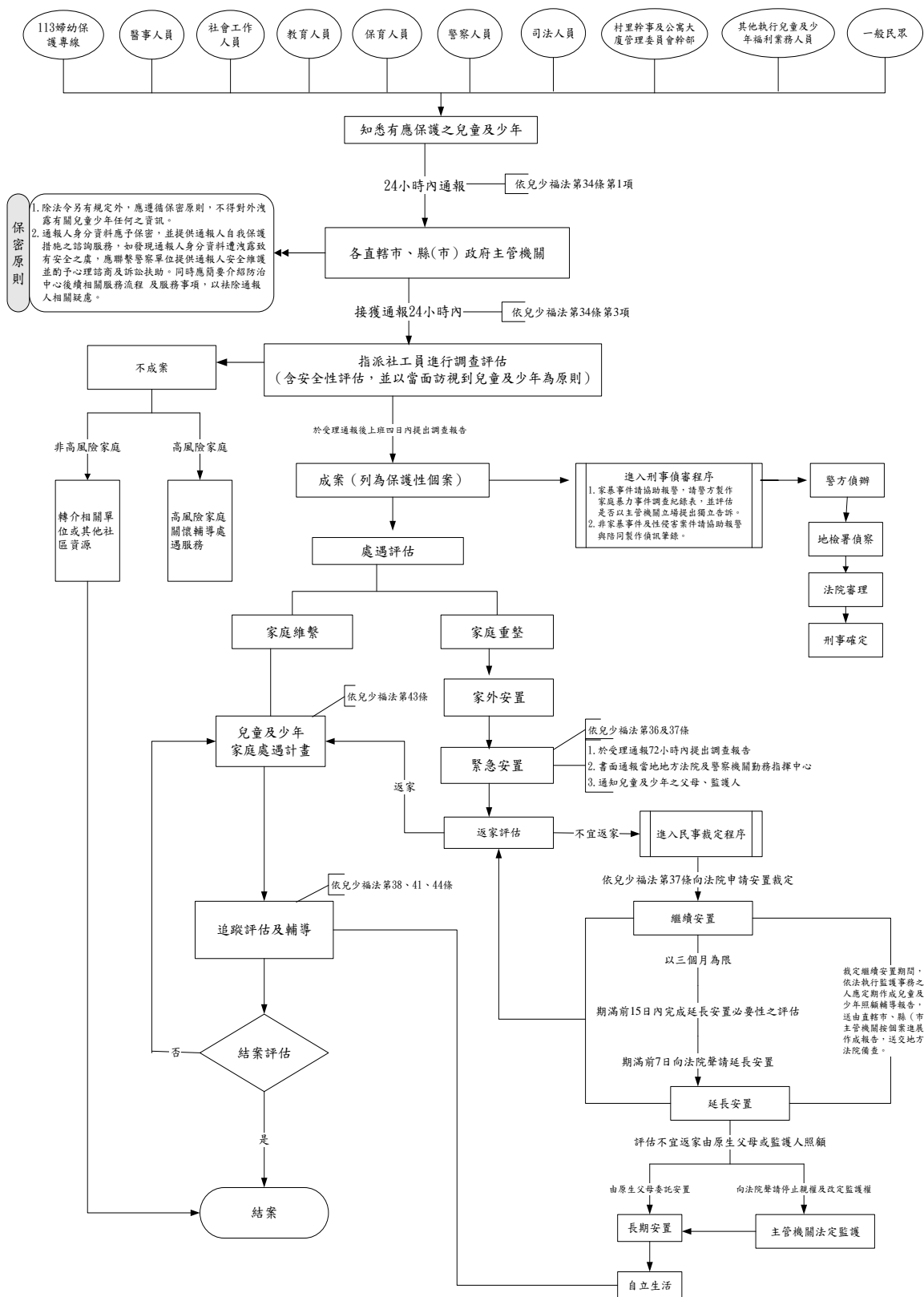
個體是被鑲嵌在制度結構底下，我們所服務的少女就是在兒少保護制度下者，因此要來看此體制對於成案之未成年兒童及少年，在公權力介入時稱之為「保護

性個案」。保護性個案在服務提供的第一步即是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評估，決定該案方向是以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為主；家庭維繫代表保護性個案可以留在原住家庭，反之家庭重整就是保護性個案進行家外安置。目前以高雄地區家外安置包括：寄養家庭、親屬寄養、緊急庇護中心、中途之家（本研究單位）、育幼院所。

關於兒少保護制度中的「家外安置」，依據兒少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政府基於對於少年之保護，政府應設置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設置安置場所，以提供家庭發生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而受害之少年臨時安身之處，或提供逃學、離家或一時謀職不順之少女短期、或中長期的住宿服務與心理輔導。因此各縣市政府都設立兒少中途之家或中途安置機構，或者與民間單位簽約合作兒少的安置工作，安置這些遭逢性侵害、家庭暴力、疏忽、性剝削等傷害的少女及兒童，在經過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安排，進入安置的庇護所當中接受保護和輔導，使其免於繼續的傷害。

而中途之家另一個積極性目的為協助遭逢狀況的孩子重建自我，早日回歸社會之短期訓練，同時亦提供其自我照顧、心理重建、環境改善、職前及社會適應之訓練課程，以創造個案有尊嚴有希望的新生活。因此中途之家不僅僅只是消極的提供飲食照顧，同時也積極的提供這些少女生活自立、接受教育、成長學習的環境空間，它有別於一般育幼中心的照顧模式，而以同儕生活，透過團體生活來進行重建訓練，並以個別化的教育與個案管理來完成其生活適應、社會適應、心理輔導及生涯規劃諮商等課程與服務。下圖是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



貳、台灣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下的分離

因著「保護」的標準化流程，許多受到家庭內暴力、性侵害案件的未成年兒童及少年基於生命安全的考量，必須被帶離開原生家庭以保護其生命安全。保護性個案在安置之前的準備與評估是相當重要的，對於安置到機構當中對他們而言是相當重大的轉變，離開熟悉的家庭與社區，面對完全陌生的環境、工作人員與同儕，這種生命的轉換，對兒童少年而言往往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郭美滿, 1991) 在這樣的處遇模式下，未成年兒童及少年必須面臨的就是家庭關係與親情的斷裂。

因著家庭內傷害事件的發生，兒童及少年成為保護性個案，特別是青春期階段的個案，經歷非常態的離家、與家人關係的斷裂；這樣的經驗有別於上大學後離家、高中住宿、車禍或天災與父母永別、父母到外地工作、父母因病離世---等分離經驗。家外安置的經驗對保護性兒童及少年來說是怎麼樣的歷程，這樣的歷程對於兒童及少年來說會如何去詮釋這樣的生命經驗，並且這樣的經驗能否達到結構體制中真正的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著實有許多探討的空間。

參、安置體制下的主體性與病理化服務模式

病理化的歷史脈絡源於 1917 年社會診斷與精神分析學派，此論點成為當時的主流；1929 年心理暨社會學派與 1950 年發展的問題解決學派，立基論點仍難以擺脫病理觀點。爾後生態理論、女性主義出現，人病理化的觀點深植社會工作根基，後來固然實務中有許多的可能性，但仍無法佔有一席之地。

「病理化的觀點是好是壞？病理化將服務對象區分出了正常與異常，也讓社工在服務的過程中有舊路可依循，但同時也讓社工忽略了另一個角度或是當事人的真實需求與個別化經驗。」在助人工作中，透過家庭暴力服務三十年來的脈絡發展，可以看見因著權力生產的一路走來，形成兩類成員於此系統中，第一類是有權力的人，與第二類比較沒有權力的人，且法令結構面產生的「性侵被害人」、「安置服務」等。事實上發生性侵害的原因，是因著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

文化因素所產生的影響。而因應性侵害事件所發展出來的處遇流程、工作流程、相關法令-----，其在法規的生出後，形成了對受害者有所謂的分類：「弱者」、「病人」、「潛在犯罪」形容詞，也發展出一級保護、二級治療、三及懲罰之分級。引自游毓君（2015）

因此可以想見，從病理化角度出發的保護性業務所面臨的就是個案主體性喪失。也就是說保護性業務所遵行的「合於倫理」服務內涵（拯救行動、提供教育-----等），是否反將受害者變成了系統中的受剝奪者，反倒產生反倫理的樣貌？（李維倫，2008）社會工作者要跳脫病理化，其服務過程中必須進入環境與個體的脈絡中去看。Bateson 指出語言作用之歷程：連結、辨別、創造，然後形成意義與真實的存在，且「存在」要在脈絡中才有意義，因為在不同的脈絡下，同樣的事情可能會有不同的意義。李維倫（2008）認為助人者若要改變病理化的視角，則須將性侵害的研究視野從「個體內在心理機制」轉換到「人與人之間相互構成的位置移動」，也就是病理化到倫理化的歷程；其實就是在只看重人與人間的互動，而非物化—將服務對象視為物品、事件。

安置服務的主體是接受安置服務的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的處境因著需要被保護所以離開的原本存在的關係中，轉而到一個主動提供照顧的環境中；保護性服務結構的實施讓主體性的視野被遮蔽，呈現出系統與結構的標準化流程為主，依法與依專業指標提供住宿、飲食與學業學習為主的服務主軸。

事實上服務的提供未正視兒童及少年的主體性，對於這群接受服務的兒童與少年，在年齡上尚處於生理與心理蓬勃發展階段中，對於情感上的依附與照顧需求仍由原生家庭供給才是，但因著家庭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阻斷了情感與依附的流動，被照顧的需求也停止，這樣的景況對於兒童與少年來說是相當不利於個體發展的狀態。然兒童及青少年往往因為年幼而不被正視其為獨立的個體，或有其獨立的思考與情感需求，因此對於提供安置服務的這一端，在服務兒童及少年時，生理的滿足並非唯一，除了平衡的是在居住、飲食、就學、就醫的服務中更重視其情感依附的需求，透過正向依附關係的再次建立、重視兒童及少年的分離經驗、給予尊重才會是互為主體性的開始，較能夠有空間去展現主體性在客體環境中體現的樣態。

事實上，在實務操作的服務過程中，兒童及青少年因著安置服務結構上的限制，較多的時候是將其主體的權力削弱，也就是兒童及青少年僅只是被放入系統中，當兒童與青少年被放到一個安置機構中之後，往往就這樣被「放著、安置著、丟著」，兒童及青少年本身很難可以為自己發聲或是被聽見聲音；對於安置機構的工作者來說，最難堪的是這些工作者成為了第一線的壓迫者了，在這樣的結構中成為共犯之一，這樣的處境並非自願但事實上就是這個樣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要針對中途之家的少女安置經驗進行研究，針對兒少保護系統中接受安置服務照顧的少女，了解其接受安置過程中與原生家庭分離的斷裂經驗，整理出個案所經歷的分離與破碎經驗，到進入安置系統接受服務後對於個人在經驗關係重建歷程的不同視野，以及這當中個人乃至系統的位置與發展。

這樣的研究其意義在於經驗者所感受到與所表達出的事實，同時包含研究者本身的體現；其研究本身適合用質化研究取向來進行之。質化研究有許多的取向，而要回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較適合採用「自傳式民族誌」的方法。因為研究者本身為安置機構工作者，於社工人員與督導的角色上已有十八年的時間，置身於安置家園的環境當中，為要透過實務現場所展現出的人我間互動，以及各自經驗與集體經驗，來理解關係斷裂後的重建歷程。故此，自傳式民族誌研究方式很適合用來整理研究者自身在工作場域中的經驗，再以詮釋取向的方法將文本著手資料分析，將其中的意義對外展現。

第一節 自傳式民族誌

壹、傳統的民族誌研究與自傳式民族誌研究

「民族誌」的字源英文為 Ethnography，在希臘文字義中，Ethno 代表「民族」、「人」或「種族」；而 graphy 乃為描寫、繪圖或畫像的意思，所以，Ethnography 的意涵是在描述某一個人群互動生活方式的圖像，探討人在生活中，透過與他人互動的實際言行表現，而呈現出來的一種持久、穩定而可以預測的社會秩序（高淑清，2008）。人類學領域中的 Malinowski 為民族誌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強調研究者首重對於研究目的之明確；透過民族誌研究方法了解當事人眼中的另一種生活方式，從當事人的視野及角度看他們自己的生活及文化，同時主張應與研究對象生活在一起；因為民族誌研究是在描述一個種族或一個團體中的人的生活方式，重視受研究對象原本的真實樣貌，敘述這當中人與人間是如何行動、如何交互作用、如何建構意義、如何加以解讀或詮釋等問題，最終在發現受研究對象的信念、價值、觀點-----等，使其研究者描述撰寫出這些信念和價值發展、改變的脈絡。

在質化研究領域中，民族誌研究今已成為社會研究常用的研究方法，同時這個研究方法也受它領域廣泛使用，例如：人類地理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學、教育研究-----等。就研究方法而言民族誌研究的目的不在驗證理論或解決問題，而在探究意義，在發掘行動及事件對當事者的意義。每個社會的人都不斷利用這些意義系統去建構他們的行為、去瞭解他們自己及他人、以及他們生存的世界。這個意義系統構成他們的文化，而找尋文化的規則及理論正是民族誌的目的（劉仲冬，1996）。民族誌研究是屬於「發現性、探索性」的研究，目的不在理論或假設的驗證，研究者以自身原有的生活經驗、文化價值、觀念體系等「背景知識」為基礎，加上該研究方式的理論基礎，來對被研究世界裡觀察及學習到的新經驗進行理解詮釋。其各學派理論基礎中核心理念與民族誌信念相符者不在少數，下面將就幾個論述來做說明，包含有：符號互動理論、詮釋學、現象學、批判理論以及日常語言分析學派。

符號互動理論：研究之重點為人與人間的互動過程，透過象徵的符號，也就

是指語言、文字、手勢、表情等，來表達其中的思想、意念、價值；其符號的意義乃隨個人以及情境變化有不同的解釋。內中核心觀點有三大信念，認為一「社會是由其成員在互動中所建構出來的」，也就是指社會結構呈現於動態的過程中，所以是由社會心理學的觀點來分析部分的社會現象，焦點並非關注於社會結構層面。第二，認為社會秩序屬於「共識符號」所產出的樣貌，是人與人間透過情境、互動發展出來的結果。第三則是認為知識形成是經由溝通磨合而發展出來的，是個體與個體的思考與表達，於生活當中彼此接觸和交流發展出來的共識、規則。故此，符號互動論的論點建構民族誌研究的知識論及方法論。

詮釋學：又稱為意義詮釋的理論或哲學，由海德格（M.Heidgger）、高達美（H.Gadamer）所發表的理論，其核心概念為「精神世界」和「理解」。意即詮釋和理解是找到關鍵或重要「意義」的方法，並且主張以同理心—「擬情理解」去更多瞭解個體。因此詮釋學的理念與民族誌研究中所強調「研究者要自當事人立場出發，站在個體或群體的脈絡情景中，去看當中的其價值、信念、觀點、和意義建構再予以理解、分析的理念相同。

現象學：由胡賽爾（E.Husserl）所發表。胡賽爾主張「存而不論」、以及回歸事象本身」、並在研究中將研究者個人主觀放入括弧，因為要瞭解世界和個體本身，是需要拿掉假設與猜測，直接透過實際覺察個體經驗中的基本事物，檢視心中所思所想。而民族誌研究強調研究時要將所有的「預設」去除，要「放空」自己，讓事物呈現出自己最原本的樣貌，如此才能客觀地掌握現象背後的本質。因此 Spradley（1979）認為民族誌研究者幾乎要起始自一種「刻意的無知」（劉仲冬，1996）。

批判理論：主要以馬庫塞（H.Marcuse）與哈伯馬斯（J.Habermas）的學說為代表，首重對研究者對於自身的反思、與意識型態的框架批判；提出在集體意識中「理所當然」的社會文化氛圍中，需要深入了解其本質的意義並加以批判。這樣的反思與批判，亦與民族誌研究者於研究進行時，所做的批判反省自身的價值、信念的信念相同；目的是為了避免另一意識型態強大，或產生單為特定利益團體服務而無覺察的樣貌。

自傳式民族誌(autoethnography)來源於傳統式民族誌，這是一種個人在文化、環境間的互動中，把自己放在社會文化背景的當中來探究與寫作的方式，也就是一種研究者探討生活經驗的自傳式敘事，是一種「局內人」的概念；於研究角色上傳統的民族誌好比局外人般，進到一個群體的日常生活中進行觀察與研究，然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者具有局內人與局外人的雙重身分，在群體的場域中透過自身的經驗與群體的經驗來表達自我意識與個別主體性。1979年人類學家哈雅諾(Hayano)以自傳式民族誌說出人類學家對自身文化的研究，強調人類學研究者是局內人，全然了解受研究群，同時也是研究者的雙重身分，這是近30年前自傳式民族誌的開始。

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方法是在後現代主義思潮影響之下所發展出來，形成了研究特有的認識論、價值論與修辭結構和方法，同時也融合科學與人文，有其多種表達方式，包含個人敘事、第一人稱敘述、生活經歷、自我病情紀錄、回憶錄-----等。同時，自傳式民族誌的概念是從民族誌所發展出來，好比一個進階發展的樣態，透過民族誌的基礎向外接觸個人經驗到的社會與文化層，對內則展露出受限於文化框架、價值文化中的自我；因此於本質上可看見自傳式民族誌是一種反思性的研究，透過主體性的角度來批判社會權力與語言結構產生的實際生態處境。另外，在研究內容上，傳統民族誌關注人類群體文化，著重用整體來敘述相關者的看法與實際情況，個體自我則是為背景之一；而自傳式民族誌則聚焦在主體性、自我意識與自身經驗，著重用個體角度來敘述研究者的看法與實際情況，以主體思想、感受與觀察、故事來理解社會背景，再透過個人情感與思想的呈現探究主體自我與文化背景互動的狀態。因此自傳式民族誌除了是對自身經歷的敘述與批判性探究外，也是對自身文化經歷的反思性說明。

傳統中的研究者立場為外來者，由團體外進入團體中做觀察、紀錄與分析，找出普遍的理論觀點，解釋該群體的文化樣貌-----等；然這樣的取向會忽略個體的角色、思考與其感受的轉變，但當研究者本身是場域中一員時，自傳式民族誌研究就提供了這樣的研究可能性。

貳、自傳式民族誌的方法論基礎

Sue White 曾在〈以自傳式民族誌作為反身性探究：研究者扮演子我監督的角色〉一文中提到，自傳式民族誌是以「反身性」作為一種探究的方法，以「陌生化」作為一種發現的路徑。以下簡略介紹這樣的方法論基礎其意義：

一、「反身性」作為一種探究的方法

反身性（reflexivity）是一種研究方法，或稱為探究方法。此概年近年來常於研究者與實務者的領域中運用，然「反身性」大多被視為反思，但此處所說的反思（reflection）與「反身」是不同的；反思指一種溫和的內省形式，是一種內向觀照的過程，思考自己的人生經驗或重大事件，如何影響思維或研究和評估過程（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2008）。而反身性所指可解釋為自我表露（self-disclosures），讓主觀性轉為一個能減輕的問題，同時具有強化研究的功能；也就是認清研究者自身與社會、文化、結構的脈絡對於經驗探究的影響。Sue White 指出反身性是一種「向內觀照的過程」，同時也向外探查在當中的社會與文化產物與思想形式。

進行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可以幫助研究者更自覺、以分析性的角度於專業實務中產生想法與行動。這是因為於實務工作領域中，研究者在熟悉的場域中會產生「理所當然」的工作模式，是從傳統與常態脈絡中所習的一切的運作方式、思考模式、標準流程-----等。因此，唯有研究者對自己習慣的工作開始展現出「反身性」，才會出現能力去判斷；而其途徑就是將日常事務進行詳細的敘述與分析，探討與建構出實務上已然產生的理所當然之概念，以至於能將其問題化（此過程稱為反身性認識）。同時，在地的研究需要思考「由內向外看」的問題，也就是說民族誌的田野工作者具有內人與外人的雙重角色，身歷期間的研究者需要將視野調整，透過反身性活動將日常生活與習慣問題化。民族誌學者若只限於近端經驗的概念，就會被浮濫的直接經驗和方言所淹沒；若只限於遠端經驗的概念，則會被困在抽象過程和術語中喘不過氣來（Geertz，1979）。這表達出近端經驗並非指一個概念，而是正確與適當的思考方式。

二、以「陌生化」作為一種發現的路徑

實務研究者在整個研究中是置身於內，從客觀條件來審視，其研究者無法與所研究的思想保持距離，並且可能有自我指涉的過程；然另一層次來看，實務研究者是可能培養其具備分析性與批判思維的態度。人類學家主張社會工作「具備足夠的異質性來提供外人的角度」（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2008）。這樣的實務工作者養成，需要減少套用病理化觀點的專業判斷，也就是不套用理論來解釋與判斷；同時培養統合分析的態度，透過接觸不同的分析性、統合分析性架構，以新的角度來認識與解釋，以利訓練出不同視野的實務研究者。

反身性探究就是一種陌生化的過程，是一種趨向實際的現實主義，如同身為大海之中的魚，起先全然無意識到大海的存在，後來發現到大海的存在。這樣的趨向實際狀態之優勢在於實務研究者究在「內」，具對場域的熟悉度與辨識度；因著在場域內完全參與角色，能運用資料並進行客觀與精細的分析。對於實務工作者來說，場域內的一切都是如此的親近自己，也是如此的理所當然形成思考式與判斷標準，要能長出與傳統或稱為常態下不同的觀點與結果，就是讓「應該是-----」不再是應該、「根據-----」也不再是起點，跳脫慣性的思維與處遇判斷，從一個全新的視野出發，將實務中慣常發生路徑提出來視為問題來探討與分析，進一步重新詮釋；讓慣性歸因與思維問題化，而非讓實務工作中的案主問題化，這就是一種反身性思維所鍛鍊的陌生化。以陌生化作為一種發現的路徑，這樣的工作是具有難度的，但卻有其極高的價值存在當中，因其提供實務服務中專業判斷的立基點，並促進較完備道德辯論的可能與實際現實主義的可能性。

如此，本研究以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對於研究者本身來說，是於一個內人的角度與視野，再次去細看研究者習以為常的實務場域，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中系統中的女孩與工作者是如何的互動；研究者是從安置家園的服務出發，於一路上不同階段所服務的數個典型遭受家內性侵害而離家的女孩歷程開始，透過生活的照顧、專業的服務與紀錄、會談、原生家庭的訪談、研究者的觀察與紀錄、研究者自身的反思，形成該研究所融合的研究資料，進而分析形成具有討論空間的問題，重新探究與詮釋，並透過反身性探究後賦予家園與女孩生活經驗的新方向。

第二節 研究場域與研究者位置之描述

研究者在實務場域中特別看見幾位女孩的韌性，以及少女與對原生家庭的忠誠，不論原生家庭所帶給自己是如何的傷害，總是期望能夠修復關係與回到家中重新來過。然而，一個家庭經歷傷害、揭露、公權力介入、離家、司法判決過程，這當中的家庭結構變動，女孩與家人間的關係也發生斷裂改變，甚至是短暫的無法相見或是家長被剝奪親權。這樣的狀態下女孩在安置家園中，開始與替代性家庭中的他人形成新的關係，進入一個被安排的類家庭生活中；這個類家庭的地方也就是本研究場域。

研究者置身處是一個人與人間緊密生活互動交織的一個團體式家園。有著替代性親職角色得督導、社工員、生活輔導員，以及十二~十八歲受到保護（遭受家庭暴力、家內性侵害、家庭失功能、性侵害事件）而轉介進入安置的女孩；還有一隻陪伴安置家園近十年的黃金獵犬（104年9月病逝，骨灰安葬於後院中），以及近年來（105年5月起）從開始小羊寶寶一隻到小洋家族了。透過二十四小時的人力運作，照應十八床的少女，於日常生活中穩定到學校念書、放學回到安置家園、用餐、盥洗、運動、看電視、假日休閒活動、定期與親屬或重要他人會見。也因著家庭創傷事件過後的需要，可能就醫身心科，或者求助於個別心理諮商，以及團體性的這種治療團體、基督教信仰活動等。女孩通常稱提供照顧的專業人員作「姐姐」，無論幾歲都是女孩口中的姐姐，所有生活中的大小事情都找姊姊，包含聯絡簿簽字、男朋友劈腿很難過-----等。還有，在安置家園中的狗狗與羊寶寶也分別有其功能，狗狗是女孩的心理諮商師，會陪伴女孩睡覺、寫功課、傾聽無法對人說的心事、哭泣時會舔眼淚、想自殺時會守在身旁的「好姐姐」；因此狗狗重病將過世時，已經離開安置家園的女孩紛紛回來探望狗狗，以此來與狗狗好好道別。而羊寶寶則是女孩養來後院吃草的小工具，協助清除長個不停的雜草，分擔女孩後院除草的工作，是可以一起玩和需要承擔除草任務的角色。

這樣的安置家園自八十八年成立至今，日復一日交織出一個大家庭生活的點點滴滴，十九年來許多工作者與女孩進住、離開，也一起經歷工作者與女孩重病開刀、癌症、車禍、至親過世、第一次月經來的喜悅、找到生父的感動、考上大

學的開心-----；點點滴滴的事件與情感衝撞出彼此間的認識與生活方式，也透過一起生活回顧了女孩的過去、經驗了接受安置服務的現在，並規劃了各自的未來。過去的原生家庭事件，讓女孩離開原生家庭轉而進住到安置家園生活，這是路得學舍這個少女中途之家存在的因素，大部份的女孩都經歷了家庭暴力，特別是家內性侵害事件，事件的發生後因著揭露事件，女孩會透過社會局的介入處理展開新生活，也就是離家生活，依照流程女還會先進到緊急庇護所安置一到三個月，接著轉安置到中長期安置家園居住，約一至三年不等的時間。一至三年的時間當中，女孩繼續求學，同時經歷司法流程的階段，在成長的階段中離家經歷親子間的衝突與議題，緊接著接近安置尾聲時隨之而來的就是結案離開後的方向；對於結束安置後女孩能回到原生家庭是少數，畢竟案件的訴訟讓家庭關係與位置都產生很大的變動，大部份的女孩所走的路程都是自立生活的樣態，來展開十八歲後的人生階段。

研究場域：這個安置家園座落在高雄市郊區，硬體是獨棟兩層樓建築，外型很像別墅，主體建築物四百九十八坪，加上前後院的空間共有六百坪大，居住在當中的工作者與少女通常表達出對此居住環境的滿意。在這個穩固的建築物中看不到十七年歲月的痕跡，因為這個家園於一年前重新整修與裝修，拂去了安頓過一百四十三位女孩在此中長期安置生活過留下的痕跡，包含憤怒情緒中敲破的牆、刻在書桌和床頭的記號、壁癌與漏水的污漬、年久變形的天花板和門框；也清除八八風災被水淹一層樓高後損毀的角落，與令人擔心的地板裂縫。家園中有開放式的廚房、客廳、地板區，會談或桌遊室、工作者辦公室區、圖書與電腦室、二人房與四人房、頂樓洗衣曬衣區、前院籃球羽球區與後花園區；放學後或假日時間隨處可見女孩或坐或躺靠在不同的角落，看報紙、吃點心、聊天、和動物玩耍-----。工作者與女孩進出建築物時透過號碼鎖上幾組的碼進出，前院大門口的進出則透過門鈴系統來過濾進來安置家園的人。

研究者的位置：研究者自大學社工系畢業後，即進入此安置家園擔任社工員一職，從這個安置家園的七位女孩開始服務起，透過與女孩緊密的互動，談話與陪伴，讓研究者跟隨著女孩的成長離開與新進住、工作團隊的人力聚散離合、組織的宗旨與時代變革，經歷了十八年的工作歷程。在這個歷程中前四年研究者

的角色是社工員，隨後因著團隊人事的轉化，研究者的職務角色轉換為社工督導，持續在中途之家的少女服務中生活與工作。

身為一線社工的前四年，研究者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接案、開案、評估、轉介、結案，這些流程的核心是女孩，工作生活中很頻繁的與女孩談話，包含正式會談、諮詢、溝通、有目的的聊天、閒聊、分享、非語言互動，以及陪伴女孩會見親人、法律諮詢、司法陪同、就醫陪同、就學就業陪同，這些共同的相處經驗促進了彼此之間的認識與合作，同時也分享了對事情的看法、情緒、感受，以及碰觸到女孩的生命故事，和女孩原生家庭中的家人。四年後研究者轉任為社工督導，有一半的時間投入行政工作與管理之中，但因為單位人力配置精簡之因素，研究者仍協助直接服務中的部份個案工作，也就是說仍然與女孩持續有會談、處遇規劃或其他陪同工作的進行，也因此對於女孩個別的狀況、安置進住因素、身心狀態都知悉，並家庭會見與重要他人的互動狀態，研究者也參與在當中一起工作生活、生活工作。

研究者經歷了多年的少女安置服務，迎接一百多位的少女進來，也送走一百多位的少女結束安置離開，在這當中研究者看到少女隻身進住，無身分證件、僅有幾套換洗衣物、心愛的物品與證件都留在原生家庭中，就這樣來到一個必須接受成為「我未來的家」的家園展開新生活，研究者能感受到女孩內心的焦慮不安，當然也看過各式各樣的眼淚表達方式，以及透過自殘來表達內心感受的種種樣態，這些日常安置家園常見的事情、狀態是常態家庭中不太會發生的，是因著強制安置與委託安置所發展出來的，這些在家園中習以為常發生的場景讓研究者想要停下來去看看這是怎麼一回事，而身處當中的女孩所經驗的會如何去詮釋這一段歷程。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方法

壹、資料蒐集

自傳式民族誌的研究過程，包含有收集資料、分析資料、撰寫研究報告。研究進行過程中，其資料收集、資料分析與撰寫呈現出一個循環週期。對民研究者來說資料收集要關注的眼光是放在脈絡之中，緊接著就在當中聚焦於場域中的人與人、人與環境；視野中的專注往來與人、環境、人，交織中得著適用的資料為所用。在這份研究中，研究者資料蒐集的來源如下圖：



首先來自於與少女共同生活的相處中，在這當中包含研究者的觀察與少女的自述、分享，其次為研究者與研究者工作團隊的日常生活照顧中所體察到的事件、對話、感受與思想的種種樣貌，將其記錄文字化形成類似日誌或是流水紀錄。第二重要的資料來源，來自實務工作中服務的個案資料、服務紀錄、各項司法／會見/就醫/就學陪同過程與紀錄、心理諮商輔導、專業關係建立歷程；參閱這些文字的紀錄，並在這當中回溯家園生活的點點滴滴，都是在研究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第三個資料來源是工作紀錄，包含與少女的對話，以及共同去處理一些事件的各樣感受、看法，從中去理解自己與少女自身的經歷，同時去解讀在這當中的「為何、何為」。

最後，是研究者自身的田野筆記，紀錄少女在離家後生活的感受、內在變化及與人關係互動的建立歷程，紀錄方式已第一人稱出發，如「小魚的離別」：

小魚，生長在南部又高又黝黑的 15 歲女孩。我和小魚的初次見面是在緊急庇護中心的會談室；這是高雄地區很早期就開始經營的緊急庇護中心，座落在市郊周圍有很多的綠地可以舒緩身心壓力。庇護中心的擺設就如同一般的家庭，有大大的客廳與電視機、寬敞舒適的走道有桌椅可坐下來喝茶、許多的套房讓夜間可以安睡、還有一個廚房但是為了安全不開伙-----當然也因著社工員的到訪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到訪需要，特意安排了這間的會談室。在會談室中，小魚有著大大的眼睛眨啊眨的不停觀看四周圍；我向小魚自我介紹我的名字，但是機構的女孩都稱呼我「熊熊」，因為我本人很愛熊，小魚聽到可以叫我熊熊後有笑了一下，但我看的出來小魚對於我（機構社工）的出現是感到緊張又害怕。其實，在我到庇護所和小魚會談之前，已經透過電話知道她並不想到機構居住-----她想回家。

和小魚相處的生活，以及與許多女孩的生活，並與工作團隊的工作生活中，研究者透過田野的筆記記錄下點點滴滴的事件、對話、狀態、想法；成為研究中能轉化為文本的資料。

貳、資料分析方法

一、詮釋現象學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採用詮釋現象學方法來進行資料分析。詮釋現象學與詮釋學（hermeneutics）有著高度的關聯性。詮釋學是一門對個人的語言、思想、行為加以理解與解釋的學問。研究者透過與對方的接觸和對話，進而了解思考方式、個人主觀意識及內心持守的價值等。海德格（Martin Hedgel）所提出的詮釋學，就是在述明對於研究者要置身於客觀、無假設的起點與思維，讓意義的理解包含歷史意義，並以此繼續往未來去追尋各樣意義的存在。Hermeneutics 在希臘文的原文中，Hermeneuin 為動詞，而 Hermeneia 為名詞，其字根都是 Hermes，Hermes

於希臘神話中為神掌管學藝、商業與辯論的神，任務是幫奧林匹亞山上的諸神與人類間傳遞神所說的話的消息，讓原本兩種不同的語言，透過 **Hermes** 的翻譯敘述與解說，進而傳達給世間上的人。故此，詮釋學的發展，其基本理論中強調詮釋者的主體意識與歷程，但也尊重被詮釋者的生活意義。並重視事情發展的歷史脈絡，須具備萬物皆由過去發展建構迄今的視野，主張設身處地的於整體環境中掌握主體脈絡；詮釋對象重視意義之客觀性與主體性間的互動。海德格認為詮釋學既不是對文本進行單純理解和解釋的學科，也不是一種忽略人的存有條件的人文學科方法論，相反的，詮釋學是對人存有本身的現象學闡釋。

而詮釋現象學的研究視野，是透過對研究對象經驗的深刻理解，瞭解到經驗與事物間的連結。李維倫（2004a）認為，詮釋現象學的研究並非在捕捉生活世界中的「事實」，也不在建構普遍的實徵性理論規範，而是要適切地把握人類現象的「意義」；而所謂的「意義」，是指人們所經驗的事物能被理解的基礎，而非事物被認定後的內容或標籤。透過這樣的視野，才能讓我們選擇用另一種不同的角度去理解經驗現象，找出並發掘被隱蔽在經驗底下的無限可能，也就是本研究要透過研究對象的經驗，予以詮釋現象學之分析後，來描述關係斷裂後至重建關係的歷程。

二、詮釋現象學如何進行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一群女孩的真實經驗，因此研究資料的分析不能以注重因果邏輯的實證科學來「證實」，而需透過詮釋取向的方式進行經驗層面的分析與探究。詮釋現象學的分析主要就是將生活相處的對話、田野筆記、實務工作的互動溝通、訪談間的對話-----等將這些語言寫於文字，也就是主要所蒐集來的資料轉成文本，文本就是帶人去認識事件。詮釋現象學關心「人如何看待世界」、「人與世界如何關聯起來」，並重點放在形構與意義，透過人於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切入，因為語言在詮釋現象學中不只是一種溝通工具，更是個人內在如何觀看世界的外顯反應。語言可以表達出個人的想法、觀點；因此分析一個人的語言，就是在當中去看見形構與意義。詮釋現象學認為：理解文本應該根據其自身，而非經過外在的獨斷教義。「因此理解需要的不是教條，而是對於詮釋規則的系統性運用。」對於訪談後所的的文本，其文本運用的角度將有別於傳統的實證主

義，乃是更多的去操作詮釋學的模式。

當研究者將語言化成文字，文字形成文本後，就是從文本中形構並賦予其意義。例如從一枝筆道我將它看為一枝筆，這就是一個形構的過程，也可形容為「認識者將被認識者看為何」。詮釋現象學並無本體論，因為事實不是重點，而是僅去觀看呈現出來欲理解的事實，從詮釋學的認識論來看，「形構」是詮釋現象學要揭露的事實，是一個人或一群人與事物遭逢的存在經驗或在世存有；在群體中呈現出「共通性」就是形構。

亦即，詮釋現象學的資料分析方法以理解、覺察與澄清個人經驗看見這當中呈現的意義，跳脫事實本身的社會觀點或觀感，反身於身處當中的經驗者之真實體察與再詮釋。因此透過語言文字化、形成文本、蒐集文本後，進入到閱讀的拆解，將拆解開來的理解扣回到一個完整經驗結構的敘述，使其構成主題。接下來將構成主題綜合成為一完整的經驗置身結構之敘述，置身結構是強調處境結構勝於心理機制，處境結構才是意義的決定處。當在閱讀中因著分析尋出置身結構後，此理解幫助研究者從整體中去看見它是否也出現在周遭女孩當中，因此就可尋到普遍結構，例如女孩被帶離原生家庭中關係的斷裂，女孩對於離家與否並無決定權，乃是在結構中形成的狀態，可說是女孩在結構系統中主體性的消失，因此替代性家庭的安置家園首要為使女孩之主體性恢復。

第四章 女孩的道路

家，是出生的地方。

家，是成長的第一個堡壘、認識這個世界的第一步。

嬰兒用哭來表達生理的需要，三個月開始會翻身，四個月收涎，七個月會坐，八個月會爬，九個月長牙，開始會認人直到牙牙學語、踏出人生的第一步，各個成長的階段透過照顧者的陪伴讓小小孩漸漸茁壯，乃至獨立自主，然而陪伴在孩子身旁一起見證孩子成長的照顧者，有時候不一定是親生父母親。

在娜娜和小魚的生命故事中，父親與母親並不是一路陪伴成長的，娜娜的父親最終成為傷害娜娜的人；小魚則是在阿姨的照顧下長大，又在這樣的旁系親人家庭中受到傷害離開。當女孩的家不是提供成長所需要的環境時，家人也不是穩定的照顧養育者時，這兩個女孩是如何去因應這樣的童年生活？隨著年紀的增長在青春期的階段又經歷了重大事件後離家，這些成長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在女孩的心中是如何詮釋？又是如何在成長過程中長出屬於自己的期待、想要？接受安置服務後的女孩進到一個完全不認識的家園生活，對女孩來說又將如何去因應與詮釋？

第一節 新臺灣之子娜娜

壹、成長的痕跡

娜娜出生在高雄的小漁村，父親在富裕的家庭中長大，也在家人的安排下迎娶了外籍的太太，娜娜是父母親的第一個孩子，接著弟弟也出生了，對長輩來說是一個圓滿的小家庭。在娜娜的記憶中還深刻的感受著自己有著祖父、阿姨、舅公、姑姑這些長輩的疼愛，是在家族當中被呵護著的出生、成長，特別是過年時那熱鬧的氣氛，很多的紅包、糖果、全家出遊的快樂景象，都深深的刻印在娜娜的心中，很溫暖又甜甜的滿。

娜娜記得三歲之前的生活是爸爸帶著全家住在祖父老家的附近，小家庭的生活起居都是媽媽一手照料，除此之外最深刻記得的是爸爸只要喝醉酒就會打媽媽，很多個夜晚娜娜是被爸爸媽媽爭吵的聲音驚醒，暗夜中娜娜最不捨媽媽哭泣的聲音，聽著爸爸打媽媽時發出的咒罵聲、摔破東西的聲音，其實娜娜都好想要出去阻止，但是娜娜總會記起媽媽交代過的話「不要出聲、顧好弟弟、不要出房間」。因此娜娜在夜晚時間，只要聽到爸爸回來的聲音，就會繃緊身體的細胞，開始觀察爸爸是否有喝酒，說話的內容是否顯示出酒醉或心情不好，如果發現爸爸又喝醉酒了，娜娜就會帶弟弟回房間保護好弟弟的安全，再豎起耳朵聽看看房外動靜。有一次娜娜來不及帶弟弟回到房間，媽媽趕緊讓娜娜帶著弟弟躲進浴室，聽著客廳吵架的聲音越來越大，最後聽到媽媽發出了呼救的聲音，娜娜很害怕媽媽會被爸爸打死，因此娜娜不顧一切的帶著弟弟爬出浴室的窗戶，跑到附近警察局去求救，這些都是娜娜對於家庭生活的記憶。

印象中的爸爸好像不需要工作，在長大一點時才知道爸爸總是向阿祖伸手要錢，對於工作總是有放著不去做，反倒是中文說得不好，也看不懂中文的媽媽需要到市場去工作，娜娜都會到市場去幫媽媽，因為娜娜發現媽媽聽不懂客人的話，有些客人會對媽媽很兇；娜娜注意到媽媽的口音在生活中出現與人有語言不通的問題，娜娜就開始成為媽媽的嘴巴，會代替媽媽表達，甚至還會與成人吵架…這些都是娜娜在市場生活的記憶。偶而媽媽工作多，或是有其他事情耽誤，娜娜就

需要一直待在媽媽的身邊等待，有時娜娜也會感到累或是厭煩，這時娜娜就會自己走路回家，第一次這樣做的時候嚇到媽媽，因為媽媽不知道娜娜已經知道回家的路，事後和媽媽談起此事，媽媽是很讚賞娜娜的聰慧和靈巧。

記憶中的媽媽會帶娜娜、弟弟去旅行，和媽媽去過許多地方，住過許多不同的飯店，也品嚐過許多特別料理。但與媽媽共同生活的日子記憶中是在三歲多那一年結束了，因著爸爸與媽媽一次激烈的衝突後媽媽離開了，娜娜和弟弟搬回去祖父家生活，自此和媽媽分開，再也未見到媽媽有媽媽的任何消息，從爸爸口中聽到的都是要置媽媽於死地這些威脅的話語。離開媽媽的生活中，愛喝酒的爸爸並未同住，住在老家還好有著家族長輩無限的疼愛、照顧，因此日子平淡的過了幾年，直到再與父親同住後，生活才又起了變化。

貳、 娜娜的安置之路

娜娜在祖父家日子安穩的度過了幾年，五歲那年被接回去與父親生活，七歲時住進寄養家庭，娜娜自己至今仍不清楚自己怎會突然被社工從學校帶到寄養家庭生活，兩年後又因為社工告訴娜娜住在寄養家庭的時間到了，所以娜娜在九歲時又回到祖父家與長輩和弟弟一起生活；但這些在娜娜的記憶中對於原由都是一片空白。升上中年級後，爸爸偶而會帶娜娜回去附近的住家，娜娜雖然不知道爸爸怎會突然願意照顧她，但因為是自己的爸爸，所以娜娜會和爸爸一起回爸爸家，幾次之後爸爸在一個暑假的午後帶娜娜回自己的住處，在住處侵犯了娜娜，事後再若無其事地送娜娜回去祖父家。這樣的狀況持續的發生了幾次，娜娜不知所措也不敢說出來，直到一位長輩發現娜娜有異狀，在關心之下娜娜吐露出來，長輩除了憤怒之外，也直接質問了娜娜的父親，父親對於此事竟是惱羞成怒的喊話要置娜娜於死地，家族的長輩對於娜娜的安危很焦慮，卻也不知道能夠如何保護娜娜不受爸爸的傷害，於是乎娜娜接受社會局的安排再次住進了寄養家庭。

住在在寄養家庭的幾年時光中，娜娜並無法記得很多的事情，感覺自己是

恍恍惚惚地過了好一段時間，娜娜忘記有關當時的功課、上學細節等；依稀記得自己花很多的時間和另外一個寄養的孩子玩。幾年間有記得阿祖或舅公會偶爾的會見、還記得和寄養家庭去海邊玩、還記得父親仍然說要殺了自己。

在寄養家庭生活的幾年間娜娜其實不太和成人有太多的互動，但是記得自己和另一位寄養童玩得很開心。到了娜娜小學六年級即將畢業，住在寄養家庭的安置時間也已經到了。關於結束第二個寄養家庭生活的決定，娜娜是記得社工告訴她的，但因為與爸爸間的案件訴訟還未判決定讞，且爸爸一直提起上訴而遲遲未入獄服刑，因此社工員希望娜娜可以轉往一個少女的安置機構，才能夠確保她安全，也才能夠順利完成國中學業，娜娜對於這個安排也欣然接受。事後娜娜有表達對於安置的看法，也就在住進安置機構後，娜娜再談起此事時，娜娜對於機構中的主責社工說：「我要去哪裡都是大人決定的，我無法有決定的權利。」娜娜這樣說是時顯出無奈與傷心的語調。娜娜在經歷過不同的安置後輕輕的這一說，但是當研究者聽到主責社工這樣的轉述時，是重重的一擊打人心頭，原來孩子有這樣的感受與心思，但習慣於工作中的我似乎很少站在孩子的立場這樣去想，那是否在娜娜進到安置家園後，也無形中一直在關注娜娜的適應與能力提升，忽略了娜娜的應該要擁有的自我控制感呢？

當娜娜和個管社工決定轉住到安置機構後，娜娜的轉介單從工作者辦公室的傳真機緩緩地傳遞了出來，洋洋灑灑的兩大張，看著轉介單上畫的家系圖，以及對於轉介原因、娜娜的安置歷史簡介，文字簡潔有力的排列著，卻是很強烈的在訴說娜娜短短幾年遭遇到了重大事件，娜娜十二歲的小小年紀走過這些家庭風暴讓工作者感到很心疼，也不禁因著多年的工作經驗思緒開始聯想著「娜娜會在機構住多久？三年、五年？回家？自立？離開後安置機構後的未來會是什麼？」在看完轉介單後也和娜娜見面會談，透過談話了解娜娜對住在少女安置機構的想法、意願，聽聽看娜娜對於現在的生活狀況的詮釋，了解過去的身體狀況及就醫需求，在學校的學習情形和同儕相處的狀況……等。會談過後工作者與娜娜的個管社工討論是否收案，因著娜娜本身有意願，其個管社工、機構代表、娜娜本身三方都有共同意願達成共識後，隨即安排娜娜於小學畢業典禮後進住安置家園，開始展開國中新生活。

參、娜娜十二歲的家園生活

娜娜來到的那天，是小學六年級畢業典禮結束後的隔天，就由家防中心的社工帶著娜娜搬進機構來。穿著卡通圖案的上衣，貼腿長褲，一臉的稚氣，羞澀的表情與低低的頭走進來，好奇的雙眼不停的在觀察這個新的住所。娜娜十分安靜，就一直處在觀望的角色，這樣的狀況持續了整個暑假時光，欲言又止是娜娜最常出現的表情，不輕易把話說出口，但一說話就是直接了當，這就是娜娜。猶記得當時工作者群對娜娜的照顧重點，就是讓娜娜的心理、身體都跟上 12 歲的青春期女孩，包含讓她換掉一身卡通圖案的衣著習慣，去剪掉一頭長髮換個清爽的新髮型，準備迎接國中一年級少女生活。

娜娜來到機構是暑假期間，適逢機構辦理第三季聯合親子會面，機構社工問娜娜「你想見誰？我們會面要找誰來呢？」娜娜搖搖頭，表示沒有想要邀請的家人，再追問她「舅公好嗎？媽媽好嗎？弟弟？阿祖？」娜娜都不要，因為不想看到他們，對他們已經沒有感覺了，他們來會面娜娜會覺得很尷尬，也不知道要說甚麼，所以娜娜拒絕邀請任何人來會面。但其實會面的場合大家都有人來探視，場面也都很歡樂，可是這些都無法激起娜娜與家人見面的動力，主責社工常常會與娜娜討論，娜娜就是不願意邀請家人來；生活輔導員都覺得娜娜是否太固執或是近鄉情怯，還與社工商量要不要工作者偷偷去幫她邀請，給她一個驚喜。

娜娜就此孤身一人展開機構團體生活的第一年，但其實娜娜很需要被照顧與陪伴。娜娜初入住家園就與一位 17 歲的大姐姐很親近，娜娜喜歡學習這位大姊姊的喜好與衣著，也喜歡睡前跟大姊姊聊天到很晚；娜娜也會花時間研究這位大姊姊喜歡的偶像與興趣，生活中只要有這位大姊姊在娜娜就可以待在她身邊跟來跟去很愉快。只是這位大姊姊在娜娜入住後三個月便結束安置離開了，娜娜頓失好友與陪伴者，對於其他人娜娜尚未建立信任與熟悉感，因此娜娜在團體中較多時候是靜靜在角落看著大家，與團體有著距離感，例如當大家聚在客廳聊天時，娜娜會窩在自己房間的床上看小說、韓國歌手雜誌；吃晚餐的時候娜娜也是安靜的盛飯，回到位置上看著大家打打鬧鬧的樣子配飯吃。遇到大家一起去逛夜市的時候，娜娜總是獨行俠一個人逛，逛完就回到集合地點安靜地等大家，很容易會讓人忘記娜娜的存在。問娜娜想法她會搖搖頭表示沒想法，有時在一些場合中間

娜娜的感覺如何，娜娜也會聳聳肩表示沒感覺。

即將升上國一的娜娜外型就像個小學五年級的孩子，偏瘦小並且衣著以童裝為主，同時娜娜當時月經尚未來潮身體上的發育還不明顯，娜娜最常說的一句話是「我是這裡年紀最小的孩子」，很享受自己所有人中最小的小孩子，也喜歡回應別人「我就是很幼稚」。還記得有一次睡前的晚禱時間，生活輔導員分享了一首歌—想家，深深的吸引了娜娜的是這首歌的副歌：

(副)為什麼一定要長大 為什麼世界變得好複雜，
我不想獨自面對眼淚流下 我只想緊緊抱著他，

有時候 我喜歡和朋友一起冒險的遊戲，
有時候 我寧可到海邊去淋雨，
只是 我找不到我自己 我的心其實在逃避，
每天 被困在幻想和現實之間 我想回家。

(副)為什麼一定要長大 為什麼都不說出真心話，
我不想別人看穿我的倔強 我真的好想要回家，
為什麼一定要長大 為什麼世界變得好複雜，
我不想獨自面對眼淚流下 我只想緊緊抱著他，
我真的好想要回家。

娜娜在那一段時間，用這個副歌表達她不想長大，她想要當個孩子就好。當我聽到娜娜唱著這首歌，然後說出她喜歡這首歌的原由時，我的內心一時出現了心疼的感受，心疼她在國小的時候就經歷家庭變故，無法單純的像個小孩子享受家庭的照顧與呵護，工作者深深的體會到娜娜內在小孩應該停留在心靈受傷的小小年紀，未來工作處遇重點是要讓娜娜心理年齡跟上身體的年齡，成為一個真正的十二歲青少年。

機構生活的第二年，娜娜很享受在國中的校園生活中，並且因為歸屬感的因素和日常生活的互動，娜娜開始放心的展現自己的性格與想法，有別於在一旁觀看的國一小娜娜，娜娜內心世界與外型都急速成長著，在人際互動上的表達方式是常常直言攻擊同儕而不覺得怎麼樣，也會作弄同學到同學差點被車撞到，開玩

笑開過火同學哭了，娜娜也不覺得這有甚麼。在同儕團體當中娜娜比較是領導的角色，也比較會是以自我為中心，期待同學同儕能夠配合自己，即便自己才十三歲，娜娜也會指導十六歲的同儕，讓年紀比娜娜大的同儕一起跟隨娜娜的行動。

在機構生活中也是會出現娜娜噙工作者的狀態，娜娜會刻意地在被管教時發脾氣讓團體氣氛凝結，或是直接講出很情緒化的人身攻擊字眼，對娜娜來說她當下並不覺得這樣的講話方式與表達有什麼不合宜的地方。而工作者事後和娜娜討論這些事情發生當下對方可能會有的感受，希望讓娜娜從不同角度來思考，娜娜僅表達「那是對方自己的問題或感覺，她不在乎也不覺得有甚麼不對。」這對當時的娜娜來說並不想去做任何修正。

工作者覺察到娜娜會說出一些很具有攻擊性的用語或態度，其實是想表達為反對而反對，對於娜娜的這些情緒行為問題，看在工作者的眼中，很清楚知道那是娜娜在完整呈現過去與照顧者的溝通互動方式。娜娜很小的時候就在家外安置，經歷過生活的種種無奈與混亂感；因此娜娜的人際關係無論在機構或是在學校都很常與人衝突，導致學校同學不喜歡她，機構同儕也會冷淡地對待她，娜娜覺得自己都沒有朋友很孤單，但仍然告訴自己：那沒有甚麼，不要有感覺就好了。因此這一年是娜娜很情緒風暴的一年，也是娜娜透過為反對而反對來表達自己最多的一年。在工作者的團隊中，面對娜娜從無聲音的小女孩變成一個情緒起伏大又愛頂嘴的女孩，在家園生活或教養上會遇到很多挑戰，一方面欣慰她從無聲的孩子成長為會為自己發聲的孩子，但另一方面又會為了她挑起的口角戰火生氣不已，然後擔憂娜娜會成為安置女孩中的地下領導者，帶頭作怪。工作者團隊間只能輪番上陣去陪伴娜娜，若被娜娜挑起情緒了就退下來換人去陪，回想起來真的是一段很精彩的過程。

升上三年級的娜娜在情緒表達上依舊很少哭，應該是說幾乎沒看過她哭，有時候她真的很生氣或很想哭或立刻跑走，娜娜會很努力的不讓眼淚掉下來。平靜後的娜娜說「不要有感覺比較好，不喜歡有感受有情緒，這樣太麻煩了。」娜娜就抱持著這樣的信念不鬆動的生活，直到娜娜在機構中認識了一位長輩，她成為娜娜的乾媽，每次都對娜娜噓寒問暖，毫無條件的接納娜娜、傾聽她對偶像歌星的崇拜與熱血，甚至當為了娜娜追星瘋狂自學韓文的時候，乾媽也跟著一起學，

因此，娜娜漸漸地與乾媽建立起關係，是一份獨特看重對方的關係。

這一天乾媽要回到居住的加拿大去了，要好一陣子都見不到面，乾媽眼眶泛淚不捨的跟娜娜道別，娜娜硬梆梆的讓乾媽擁抱著，面無表情也不參與對話和送乾媽上車的行列，默默的站在柱子旁邊看著大家。乾媽走後娜娜看起來像沒事的人在看著報紙，按耐不住的社工問了娜娜怎麼沒有出現「哭哭送行」的畫面？娜娜依舊沒抬頭的回應著：「分開就分開啊，又沒有怎麼樣。……阿不就是這樣……這又不是我第一次遇到分開……從小到大我都經歷過幾次了，我太在意的話早就受不了了，還是不要有感覺比較好，這樣就不會難過了。」這些是娜娜斷斷續續和社工談出來的內容，聽到這些話很令人傷感，但也總會可以理解娜娜為什麼常會回答：「沒想法、沒感覺、不覺得怎麼樣？」因為感覺一旦太過活耀，娜娜就無法把持住自己的內在小娜娜了。

肆、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娜娜終於想參與親子會見，親子會見的前一個月娜娜必須決定她要邀請誰來參加，娜娜想了之後也和她的個管社工討論，討論結果是她想要邀請「舅公」來參加她的親子會見，但後來娜娜又後悔了，因此那一次的親子會見娜娜誰也未邀請。三個月很快的就過去了，下一次親子會見前娜娜再次決定要邀請舅公前來，於是乎娜娜打了電話也邀請了舅公來參加，個管社工也協助娜娜再次邀約，但是當天舅公並未出現，娜娜看不出來有任何的情緒與想法，經過多次的詢問娜娜都未表示她的感受。之後偶然的一個周日下午，娜娜有機會跟著一位工作者去到高雄區的一個靠海邊的教會去參加活動，到達後娜娜發現是她熟悉的地方——舅公家附近，娜娜壓抑住心中的興奮感自己走出教會，朝著幾步路就到的舅公家靠近，近鄉情怯的娜娜遠遠的望著，看到舅公家的孫子在騎腳踏車、看到舅公進屋去，娜娜不敢往前打招呼然後一口氣衝回教會，找到生活輔導員後很激動的說給生活輔導員聽，生活輔導員有意帶娜娜去拜訪舅公，但娜娜堅持不要。事後回到機構，在我周一上班的時候，娜娜放學回來跑來告訴我發生了這件事，我第一次看娜娜如此激動的情緒，現在想起來，那應該算是娜娜主動靠近家的開始。

之後共有三次的親子會見，娜娜依舊未邀請任何人。娜娜在機構的二年第一次親子會面到來之前，機構和個管社工很認真討論這件事，希望能夠在有娜娜的家人前來，再詢問了娜娜的想法後，她表達出其實並不想要有家人來到這樣的場合中，因為她覺得很丟臉。後來個管社工找到了娜娜失聯已久的媽媽，透過社會局個管社工的聯繫與接洽，娜娜媽媽表示願意出席，只是交通上可能會有問題，她會找朋友送他來參加，如果朋友可以她就會出席。這樣的回答讓娜娜、個管社工、機構工作者都很忐忑。親子會見的當天，娜娜很淡定，做好許久未見的媽媽不會來的打算，因為她說來了也不知道要說啥，只是很驚訝社工竟然能夠找到她。在活動開始後約一個小時，娜娜的媽媽到了，同行的還有送她來的朋友(男性友人)。個管社工與機構社工努力地讓娜娜在身體距離上靠近媽媽一點，娜娜顯得非常不自在，個管社工開場謝謝她來，她(媽媽)表示其實想來告訴娜娜一件重要的事，就是娜娜的父親快要關出來了，他揚言一出獄就會殺了娜娜和媽媽，一定會給這兩個人好看，所以媽媽表示，「以後我和妳不要常見，妳也不要亂跑，好好住在機構」。看起來媽媽非常焦慮父親出獄後會有瘋狂的行為，娜娜則是表現出厭煩的表情。事後我再次關心娜娜對於父親的這樣的放話會不會感到害怕，娜娜並非感到害怕，娜娜而是覺得和媽媽在一起會有危險，所以我就不能在機構放返家假時去和媽媽住了。

爾後的親子會見，媽媽都會和男性友人一同前來，娜娜稱她為阿伯。娜娜總是擔任外籍的媽媽最好的翻譯者與小跑腿，短短的相聚會見時光，可以看得出娜娜很會照顧媽媽，也透過這幾次的親子會見，和媽媽聊天後才知道，她因為是外籍配偶，媽媽告訴工作者有關於娜娜的機靈，言談中是很驕傲自己的女兒都會在人際互動的場合幫自己翻譯、說話，購物等等。

當年的四次的親子會見時間，媽媽回大陸去了，因此娜娜有約半年的時間未見到媽媽，緊接著父親出獄了，害怕有危險發生的媽媽更是不肯來見娜娜，娜娜也放下所有的期待，但在她的心中是想著：爸爸若是出現我就跟他拚了，我不相信他敢對我怎樣。娜娜給我一種感覺，想要和媽媽親近的心情，勝過對於父親威嚇的恐懼；我想這就是一種親情的召喚，特別是在娜娜家外安置這些年間都不曾和媽媽接觸，如今兩人再度重逢，娜娜一定不想要放棄這樣的關係。爾後媽媽斷

斷續的會與娜娜聯繫，偶爾家園因著年節放假的時候，也會詢問娜娜是否去媽媽那邊過節，在多次的努力和接洽之下，娜娜終於到媽媽家過年。

所謂的媽媽家就是媽媽獨自生活的租屋處，租的是一層公寓，因此生活機能健全，同時能給娜娜一個個人的空間，娜娜表示兩房一廳的公寓中，除了媽媽的房間外都堆了雜物，過年回家媽媽有帶她回老家去看祖父長輩，也有讓她見見弟弟，大部分的時間都去媽媽的男性友人家，娜娜稱他為阿伯，只要去阿伯家媽媽就是和阿伯出去，她自己則是和阿伯的女兒(年紀相仿)一起去逛街玩樂。因此娜娜與媽媽的互動處於穩定狀態。

伍、與工作者的關係

娜娜，在家園生活的前幾年，娜娜喜歡保持距離，娜娜不愛肢體上的接觸，更不愛工作者的提醒或教導，這些對娜娜來說都是嘮叨與要求。娜娜對於接近她的成人，會在心中自動編列組別，分別出喜歡與不喜歡的，娜娜說年紀大的她會自然編入不喜歡的組別中，也代表著不想互動不會好好的和對方說話。關於喜歡的類別，就是穿衣服很現代感，看起來很時尚亮麗的人，是年輕的，這就是娜娜想要靠近、想要說話的對象。所以工作者就這樣被娜娜分成兩組——一組是娜娜不想理會的工作者，另一組是少數娜娜會互動的工作者。

娜娜對於不想理會的工作人員，常常就是在生活中不說話，或是很簡短的回答「嗯、喔、好、不要」；有時候甚至連頭都不會抬高看一眼，僅是沉浸在自己雜誌的世界中。娜娜很清楚的表態「我不想要和***講話，不要逼我，不然我講出來的不會是好聽的話。」到了安置的第三年，娜娜對於工作者的分類類並無改變，互動上娜娜則是會用言語來噓自己不喜歡的工作者，讓工作者感到難以親近。

反之娜娜喜歡接近的工作者，娜娜在肢體上雖然不會靠太近，但在態度上非常友善，有笑臉、會分享生活中的事，最特別的是娜娜喜歡將自己吃到很好吃的食物或飲料，分一口給她喜歡的大人（就是工作者）。娜娜願意接受她喜愛的工

作者給予的管教，或是生活上的指導，雖然未能到達百分百的配合，也是會臭臉，但願意接受指正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娜娜與喜愛的工作者之間，非常的忌諱第三者的介入，她很在意是否有其他的女孩搶走了她的姊姊、她心中的女神。通常會發生的情況是，娜娜會跟家園的安置女孩說：「**姊姊是我的，不可以搶走，她是我的、她是我的、她是我的……」，或者是娜娜會來找工作者談心，霸佔住時間不讓其他人也來談話。

娜娜在生活中因為只聽從部份工作者的話，因此也會不小心離間了工作者團隊，例如假傳聖旨，或是堅持只在特地工作者上班的時間才完成自己的內務工作，有時候會讓工作者團隊問要常常去核對事實，但也因為有娜娜這樣特別的孩子在家園當中，她的不順從與伶牙俐齒，讓我與其他成人能懂得女孩心思，有時候娜娜說的其實很有道理，有時候娜娜促進團隊去思考這樣的處遇是孩子需要與否，有時候娜娜也讓成人發現原來自己的脾氣可以這樣大，甚至讓成人也互相吵吵架後再重新合作。娜娜也帶領著我突破了一個自己的框架，那就是過去我的生活中不會與人共食，在家園工作後遇到娜娜我才學會與人一起共食的特殊意義。在我的原生家庭生活中養成我的飲食習慣為一人一份，手足間各自把自己的食物吃完，吃從來就不會是一個情感交流的媒介，但透過娜娜會熱情的把她喜歡的食物介紹給我，甚至讓我吃一口的舉動，以及我開口吃了之後娜娜給的回應與笑容，讓我體會到另一種表達「我們是同一國」的方式，當然也挑戰了我開放自己的程度，不把焦點放「我會不會被傳染疾病」的區塊，而是視娜娜與我之間的關係為首。

陸、與同儕間的關係

娜娜在家園的團體中、在學校的同儕中，都是居上不居下作首不做尾的角色，因為娜娜有不認輸的個性、怕被看穿的自卑與強烈的自尊心。因此認識娜娜的同學都知道娜娜在老師的跟前，永遠都要展現自己很強，是個叛逆的學生，不愛讀書也不配合班級打掃，當老師個別訓話或是記警告時，娜娜會直接噙老師，或是反駁老師的話，事後還會問同學說自己的舉動是否很威風、厲害，是否連老師都拿自己沒有皮條。故此娜娜在學校的同儕關係中會呈現出：有同學很敬佩娜娜的

架式、有同學很討厭娜娜的驕傲個性，同時娜娜也成為同學間的地下領導者。

而在家園當中，娜娜不和同年紀的國中生互動，娜娜表示感覺國中生很幼稚，所以娜娜互動的對象都是年紀較長的高中生，娜娜能夠自然自在地與高中生對談，同時還有可能說服高中生接受娜娜自己的建議，悄悄地領導起自我能量較低的高中生姐姐。娜娜在家園對於不喜愛的工作者會態度不佳，但不像在學校會一直嗆老師，然而在家園有時候也會聚集同住少女一起反抗工作者；這樣的領導者身段讓許多新進的孩子會被她的眼神嚇到，同時也會讓許多女孩和娜娜保持距離，因此娜娜在家園中長期下來並未有比較能夠談心的同儕。娜娜對於自我保護的意識較強烈，在同儕間也不讓他人碰觸自己的個人物品，有時候情緒來著，也不讓同儕談論自己喜歡的韓團男星，娜娜強調那是她先喜歡的，不喜歡有人仿效她。

也因此，娜娜在生活中會較顯出孤立自己，會主動接近其他同儕通常是在家園進行家務工作的時候，由於娜娜不喜歡動手做家務，包括整理自己的書桌、衣櫥或房間打掃，所以當周六大家在進行家務工作的時候，娜娜就會主動接近同儕，委請同儕幫助她完成家事分工，但同儕對於平時不太往來的娜娜，未必願意配合，此時娜娜就會祭出零食或雜誌的誘惑，讓同儕願意與其一同進行家務或是幫她完成家務分工。這些同儕相處的經驗，帶給娜娜的體會是：「人都很現實！」當時娜娜這樣的表達，覺得自己悟出了人生道理，這些感受都是娜娜在會談時說給工作者聽的。

柒、準備單飛的娜娜

升上國中三年級的娜娜，一直很努力地在評估未來升學方向，也會和學校導師與輔導老師討論，回到家園後再與家園中的社工、生活輔導員充分地討論與分析，娜娜自己也從幾個不同的角度分析不同的科系與自己的能力、興趣，還有經濟與家裏現在的狀況-----等。國三下學期會考前，娜娜決定自己對未來的規劃，娜娜考量父親是個隱形的炸彈，特別是在父親出獄之後，會對自己產生極大的安全危機，因此娜娜確定自己不會回到老家與祖父或其他親友同住。但是娜娜又不

想高職生涯都住在宿舍中被管死死的，因此娜娜想要就讀高職的輪調班，除了可以自己工作賺錢不增加任何人的負擔外，上職場工作時可以住在公司宿舍裡，在校念書的三個月可以住在媽媽那邊。

當聽到娜娜開始考慮和媽媽同住時，讓周圍的人都感到很不一樣的感受，因為過去的娜娜一直與媽媽保持一定的距離，同時社會局也考量娜娜父親已經出獄，為了安全考量亦不傾向安排娜娜到媽媽處，與媽媽共同生活。當我與其他人頻頻的詢問娜娜對於想和媽媽同住的原由多次後，娜娜才很誠實的表示自己很想念媽媽，也想要再次試試看和媽媽一起生活，過去娜娜是從來不提情感部份的；娜娜在說的時候甚至還轉了個大人口氣說：「我媽媽太笨了需要有人保護她、照顧她才不會一直傻呼呼的。」對於娜娜的這個想法看似非常的棒，但是娜娜也有考慮到媽媽與阿伯的關係，心中很清楚的知道還是需要再跟媽媽確定是否可以同住。

媽媽對於接納娜娜同住的想法一直無法下決定，媽媽清楚知道娜娜對她的愛及想要住在一起的心，但同時考慮到現今與男性友人的互動似乎不太適合娜娜同住，也害怕娜娜的爸爸出獄後知道來找她報復，因此媽媽一直未給娜娜一個答案，娜娜也因此一顆心懸著，相當煩躁自己的未來，無法定案的焦慮，渴望媽媽同住的感受，讓娜娜煎熬了好一陣子。後來市政府的個案社工，很認真地與媽媽約談，過程中媽媽表達出願意擔任起娜娜的扶養照顧者，同時讓娜娜能夠一同與媽媽負擔家庭等生活瑣事，也畫出一個藍圖：有朝一日將弟弟接來同住，就這樣定下了娜娜結束安置後將要過的生活。

關於娜娜內心的返家藍圖，我與工作團隊則是抱持著不同的立場與看法；我站在個案工作的多年經驗中，再加上個人直覺的感受，並不認為娜娜需要立刻回到媽媽身邊，因為媽媽多年不再娜娜生活中必定會有許多差異，並且媽媽有交往對象有情感經營的需求，以及媽媽未必能夠負擔娜娜的求學學費與生活所需，最後的擔心則是娜娜對成人的情緒一定也會漸進式的發洩在媽媽的身上，因此我不鼓勵娜娜返家，較鼓勵娜娜住到學校宿舍周六時再短暫回媽媽家過一夜就好，留個空間距離讓彼此情感較無壓力。反之在工作團隊中的生活輔導員，認為娜娜的媽媽已經離開娜娜多年，如今出現了就應該負起媽媽的責任，好好的照顧與陪伴娜娜，並且負擔娜娜學費與生活所需，也降低社會福利的負擔才是。當然對後這

個對於未來的決定，對安置家園的我來說並無決定權，而是提出我所見、所想和社會局想要看到的評估報告，盡可能的將娜娜的想法也呈現出來，做為社會局決策的參考，就連娜娜本身也無法百分之百的單一去決策自己的未來，整個決策還是掌握在社會局的手中。為了不要感到無奈，因此我與工作團隊不去看主導權，對我來說、對娜娜來說、對家園的生活輔導員來說，都從各自不同的角度出發思考，並無絕對的好與不好，重要的是在於彼此之間如何致力於未來的生活，持續的提供彼此間所需要的支持。

第二節 想要回家的小魚

壹、小魚的成長路程

小魚的母親是身心障礙人士，媽媽只負責將小魚生出來，並未有能力照顧小魚，因此小魚和哥哥打從出生以來，阿姨、外婆就是小魚與哥哥的主要照顧者。

小魚的爸爸因為意外的因素在小魚很小的時候就癱瘓臥床，後來住進了養護機構中，因此爸爸這個角色在小魚的記憶中是個需要被照顧的人。小魚很愛很愛自己的爸爸、媽媽，升上國中以後她珍惜可以去探望爸爸的時間，同時也會將自己手上有的食物、壓歲錢…所有好的東西都給媽媽，小魚清楚知道媽媽的能力不好，身為女兒的她要更多的照顧母親，小魚談起關於父母親的這些事情時，她正好 15 歲。

小魚的家裡面有著年老的外婆、身心障礙的媽媽、智能障礙的哥哥；外婆在生活中負責照顧小魚的媽媽，而小魚和哥哥的生活與課業的照顧則是住在附近的阿姨在照料，阿姨也有自己的家庭，但因為娘家的媽媽、姐姐、及姐姐的兩個孩子，也就是小魚和小魚的哥哥也需要照顧，因此大部分的事情外婆都會請阿姨來協助處理。外婆家中的經濟大權和媽媽、爸爸、哥哥的補助也都是阿姨協助管理和處理，以及小魚和哥哥上學、生活所需或是去醫院看爸爸等事務也是阿姨在幫忙；因此哥哥和小魚放學後都會先到阿姨家寫功課、做家事、吃晚餐…，等到睡前才回到外婆和媽媽這邊睡覺。

從小魚有印象起，所有的事情都是阿姨在決定，小魚也很習慣學校以外的時間都和阿姨及阿姨唯一的兒子(年紀比小魚大幾歲的表哥)相處。用餐也都在阿姨家用餐居多，小魚也幫忙阿姨家所有的家務，有時也會跟著一起做些小零工，但因為小魚較過動，時常會弄壞東西、在學校違規或弄傷同學、家事沒做好…等因素而挨打，也因著她的過動和體力過剩，阿姨會讓她工作到深夜消耗體力，或是多做一些勞力性的家務。雖然阿姨管小魚時要求比較高，並且很少讓小魚閒著，也常常用打的方式來管教小魚，甚至小魚的身上會出現一些遭受打罵之後身體上的傷口，但這些對小魚來說並不影響親人之間的感情。

對於家務、或是在學校和同學爭吵、在家庭生活中，同樣的做錯事情發生在哥哥的身上就不會挨打，因為外婆告訴小魚「哥哥是我們家唯一的男生要傳宗接代的」。所以小魚在很小的時候就知道自己的地位排列是：阿姨的兒子、然後哥哥、然後才是自己，外婆的重男輕女是小魚說出來的，說的時候帶著吃醋的味道，她這樣說：「我啊罵都比較疼哥哥，哥哥要做什麼都可以，我就不行。哥哥都吃得比我好，不過沒有關係，他是哥哥本來就比我大…」，但是小魚並不會因此就怪外婆或是對外婆不禮貌，而是對外婆存敬畏的態度。小魚說外婆會對她要高，是希望她長大後能夠很厲害的承擔起家裡面的家務和照顧責任。

小魚和我提到她和媽媽在家就是沒有地位，然後媽媽又有身心障礙，也不能去工作或是照顧自己，所以她都會比較照顧媽媽；小魚她很感謝媽媽生下她，她聽過外婆不只一次的提過，其實外婆當初是反對媽媽在生小魚的，外婆覺得已經有哥哥就好了，所以原本她自己是不會存在的，後來是因為爸爸和媽媽的堅持小魚才沒有被墮胎掉。小魚很愛她的爸爸媽媽，所以在爸爸還臥床在家時，國小高年級的她就能獨力照顧癱瘓的父親。對於沒有自理能力的媽媽，小魚愛她的方式就是會偷偷將自己身上的紅包錢或是獎學金塞給媽媽去買糖果和餅乾吃。

每次聽小魚在分享她來到機構之前的生活，總是會提到她很感謝阿姨的照顧，她深深地知道若沒有阿姨生活上的照顧，要吃飽穿暖都很困難，要能夠好好的上學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例如說若沒有阿姨管她，她就會一直睡沒有起床就沒有到學校上課…，還有一次她在學校和同學玩，不小心撞倒男同學，後來男同學的手斷掉了，阿姨去學校幫忙處理，後來還賠錢給對方的家長，小魚說阿姨付了一萬多塊，她覺得對阿姨很抱歉。小魚的眼中看見的阿姨是「自己有工作也很忙，要照顧自己的家還要照顧我們家很辛苦」。我很驚訝小魚是有一顆感恩的心，並且能夠積極正向的思考，相對的小魚的性格一定也是容易自我責備的類型，同時在人際互動中一定會呈現出討好人的類型，疏忽或是委屈自己的需求。小魚時常和家園裡的大家分享自己過去的家庭生活，聽得越多工作團隊就越覺得生氣，生氣小魚的家人如此對待小魚，也就更加的會去維護小魚在家園的生活，留意是否受到其他女孩的使喚或是欺負。

貳、關於小魚的到來

小魚在阿姨和家中來來回回生活，個性體貼感受性高的小魚也看得很清楚家庭的難處，以及家庭中長輩的辛苦，所以小魚一直以來都在隱瞞一件事，就是關於她和表哥之間的祕密。高年級的她已經知道男女之間身體的界線，也知道表哥邀約她觀看 A 片，探索她的身體私密處都是「不好的事情」；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小魚已經升上國中三年級了，表哥時常強迫她發生性關係讓她相當的痛苦，但是她不敢提出來，因為怕傷了阿姨的心，也害怕這個家會發生恐怖的爭吵。然而國三上學期，小魚的忍耐已經到了極限，在學校的聯絡簿上透露了自己的痛苦，因著學校的通報，開始了小魚的離家之路。

小魚是直接從學校被帶離到緊急庇護所，小魚的阿姨和外婆被通知此事時，阿姨無法相信自己的兒子會做出這樣的事情，外婆也表示小魚這樣亂說要害阿姨的兒子沒有未來…。小魚初到底護所時以為自己只是出來幾天，然後就會再回家去了，但是因為阿姨和外婆的反應讓個管社工不敢將小魚送回家居住，因此向小魚表明還要住在庇護所一段時間，而這段時間一等就是三個月，小魚未到學校也沒有再回家，社工試著跟小魚說「庇護所時間到了，先去另一個機構住好嗎」？小魚的心則是一心一意的想要回家，想要看爸爸、媽媽、哥哥；但是因為外婆和阿姨非常的生氣、情緒也相當的機動，所以無法安排讓小魚和他們會面，小魚只能接受個管社工安排的：先到機構，然後等事情處理結束了再回家。

我和小魚的初次見面是在緊急庇護中心的會談室，小魚有著大大的眼睛眨啊眨的不停觀看四周圍；我像小魚自我介紹我的名字，但是機構的女孩都稱呼我「熊熊」，因為我本人很愛熊，小魚聽到可以叫我熊熊後有笑了一下，但我看的出來小魚是感到緊張又害怕的。其實，在我到底護所和小魚會談之前，已經透過電話知道她並不想到機構居住……..她想回家。因此小魚面對前來評案的工作者是很害怕的，因為小魚的首選是想要回家，不想要到機構去生活；但在通報系統啟動後的流程操作下，二個月後小魚就來到了我們機構。初期適應的那三個月中，小魚不停的在問：「我甚麼時候可以回家？」工作者通常是採取口述得安撫，並以耐心的回應小魚無法回家的因素。一段時間後小魚不再執著「我要回家住」，但

小魚開始問我說：「我甚麼時候可以看媽媽、哥哥？我好想他們。」小魚有著深深的期待，但無奈案件揭露之後案家情緒太大，個管社工無法與小魚她們家的家人工作，雙方僵持不下無法互動。就連小魚的健保卡、身分證…等證件案家都不願意提供給社工，後來還是經過社會局督導前往協調才順利拿到小魚的健保卡。這些景況讓小魚更想要快點回家，希望這一切都未曾發生過。

參、小魚的家園生活

小魚剛到我們機構的時候她的眼睛不舒服，我們帶她去看醫生，在診所中因為是初診需要填寫資料，所以請小魚填寫，我發現小魚並不知道要如何填表，進到診間小魚也不知道要如何表達自己得不舒服；因為情況特殊小魚需要轉診到較大的醫院，於是我就花了些時間仔細地詢問小魚眼睛不適的情形，然後在和醫生積極的討論起來。走出診間小魚告訴我，其實她很少幾乎沒有到過醫院，生病了阿姨不會帶她去看醫生的，都是買藥來吃或是讓她自己好，所以她沒有想過會有人這樣關心她的身體。因此在家園的生活照顧上，就診之後的用藥和回診的這個經歷讓小魚感到很溫暖，因為她感受到工作群照顧她的人是如此的費心，只為了讓她能夠早日康復。

家園的工作者對於小魚從小到大以來都沒有去就醫的經驗談，讓工作者很難相信這個年代還有這樣得照顧小孩子的方式，同時也思考到小魚在阿姨這樣的照顧和管教之下長大到國中二年級了，在工作者的角度看起來似乎是「不夠溫暖和常態的教養」，但在小魚內心深處卻是如此的愛她的阿姨，也認為這是她的家人她的家，她要回去她的家。對家深切的情感，讓小魚初到家園生活時，無法理解為什麼自己見不到家人，不能在住在一起，只要是她心情低落或是有機構同儕去會面，小魚就會來告訴工作者說「她願意回家，一切的後果她都願意承擔，因為他不想這樣和家人分開」。幾次的鬧情緒之後，小魚對於回家住這件事終於看破，也開始不再堅持，小魚退而求其次的希望可以回家拿自己的寶貝衣服、娃娃、鞋子、珍藏的照片和信…等。可惜的是這些事因著案家的情緒以及和個管之間的衝突都無法完成。

小魚對於家的思念和未竟事務就這樣懸著，直到一個午後接到通知：「小魚臥床的父親往生了」。工作者到學校接回了小魚，前往殯儀館看父親最後一面，小魚的家境因為是低收入戶的關係，無多餘的經費可以負擔喪葬費用，因此社會局連結了慈善會來協助小魚父親的安葬事宜。小魚靜靜的看著久未碰面的父親，小魚覺得父親變的更瘦了，還有腳也變形了，已經不是小魚印象中父親的形象。小魚聽著殯葬業者和慈善會的叔叔在討論如何讓父親張開的眼閉起來，小魚想到「死不瞑目」內心很難受，而在一旁的工作者當下也有聯想到小魚是否會認為父親是死不瞑目，連忙跟小魚解釋父親長期臥床視力已經受損眼皮肌肉無力所以才未能闔上眼，小魚才轉換了自己的心情。

往後的幾天，小魚獨自去面對了父親的入殮、火化、撿骨灰、骨灰罈安放事宜，小魚的外婆、阿姨、哥哥僅來探視並未久留，他們之間也沒有說到什麼話，小魚就這樣處在喪父的痛苦中。在一切的儀式都結束後，小魚要送父親到安放的塔位去，唯因慈善會協助喪葬事宜，故其安排的塔位在台南縣的山區，因此就由家園工作者開著車，讓小魚抱著父親的骨灰罈，一起前往山區的塔位。那是個偏僻的山區山路蜿蜒，車子一路上顛簸不好行，衛星導航的播報路線聲音顯示快到了，一路開到無法會車的產業道路上，工作者的心很煎熬，擔憂開錯路又焦慮那是個怎麼樣的地方。終於開出樹林看到一大片山的土葬區、靈骨塔，找到了入門口卻一片寧靜的見不到任何一個人，小魚就這樣抱著父親的骨灰罈望著這位來父親要永居的山，工作者和小魚就這樣靜靜地開始辦理相關後事事宜。最終機構陪伴小魚處理完了父親的後事，送父親到塔位安放，趕在天黑之前離開了山區；當這些後事都忙完結束後，小魚對於家的思念在也把持不住，整個人顯出憂鬱、稅不好黑眼圈…等狀況。

小魚開始透過割手自殘來表達對家人的思念，透過翹課的方式希望偷偷的去看哥哥一眼，甚至想要自殺去和在天國的父親相聚…，工作者看到小魚在經歷喪親的痛苦，也看到小魚無法處理分離帶來的情緒，時常將自己放在負面思想中。這個時候小魚的司法部分開始有了進展，小魚接到法院的通知開庭，是家內性侵害案件的庭，小魚說她很害怕要開口說這一件事，但是她也很開心終於要和阿姨及外婆見到面了。工作者真不知道是要從哪一個部分先開始和小魚談開庭準備，

因為小魚的焦點在於「終於可以和家人見面了」，是小魚太單純還是豁出去了？在這樣的氣氛之下，家園的工作者僅和小魚回溯了筆錄的內容，鼓勵小魚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想不起來就據實以告。開庭當天採的是隔離偵訊，小魚透過電視螢幕看到了思思念念的家人，也戰戰兢兢的回應了法官的問題與訊問；庭一開完小魚就問我們是否能和家人說說說話，看著滿心期待的小魚，個管社工和工作者就陪在她的身邊和她一起去找外婆、阿姨說話。滿懷思念的小魚卻經歷了一頓辱罵，罵她說謊要毀了表哥的一生、罵她神經病、智障才這樣、罵她恩將仇報沒有顧念養育之恩、罵她三字經…這些話讓在旁邊的工作者聽著很不舒服，卻也打斷不了這樣的連珠炮。更出乎工作者意料之外的是：家人這些難堪的字眼和責怪對於小魚來說都不重要，小魚竟然問了「我可以回家嗎？那我可以回去拿的東西嗎？」

從這樣的場面中，工作者深深的感受到小魚對家的依戀，她是從學校緊急被帶離家的，她想念房間中自己的一切，也想念家人，面對家人的憤怒小魚雖有情緒卻仍舊愛那個家，在機構的生活中雖然偶爾會抱怨外婆和阿姨的管教，表達被打得很慘或過勞家務的委屈，內心深處仍舊想回去那個家，不想和他們分開。外婆雖然重男輕女，阿姨雖然會打她要求她，但小魚仍然愛她們，特別她謹記著阿姨為她做的照顧，為她在學校惹的事花了一萬多塊等等；這些親情之間的連結，讓她在庭上對法官說「表哥雖然對她做了錯誤的事，但她不想告他」。小魚告訴我她不要告表哥，因為她不要傷害阿姨、外婆，對小魚來說：「情感上的連結重於身體上的傷害」。也因此小魚仍舊思念家人，仍舊不能理解為什麼我回不了家。

後來的小魚她罹患了憂鬱症，時常說她要去死然後就可以和爸爸相聚，這樣也是一種的團員。每當小魚參與在機構的戶外休閒活動，她就會非常的放鬆，工作者問她高中畢業後有甚麼打算啊？小魚就會說認真念書，高中畢業後去賺錢把哥哥和媽媽接來照顧；還會對工作者說她也可以養大家，要帶工作者去吃牛排。其實在機構的家園生活中，小魚很倚賴這些照顧她的成人，有時她調皮受傷了，或是功課沒完成挨罵了，當下她會哭或是生氣的走掉，但很快的她就又回來工作者的身邊撒嬌，彷彿剛剛沒有不高興的事情發生。有時候家園工作者在忙一些雜

物的事情時，小魚也會過來主動詢問「需要幫忙嗎？」小魚既貼心又樂於付出。

小魚因著對原生家庭的割捨不下，加上出庭應訊的種種事件壓力，在情緒上反反覆覆的低落、穩定、低落、穩定；同時小魚也有睡覺障礙，小魚常常覺得自己睡不飽，要入睡需要花很多的時間，入睡後又很容易驚醒，深夜睡覺的中斷會讓小魚白天精神很差，或是覺得自己很可憐，小魚的情緒也會因次更加的不穩定。幾年之後小魚因為案情無法判決定讞，以及家人的拒絕接觸，小魚開始有憂鬱的症狀，憂鬱的症狀漸漸演變成需服藥的憂鬱症，接著又出現自殺意念與行為。有時候小魚在學校會站到頂樓的女兒牆上意圖自殺，讓學校很緊張又很害怕小魚有失控的舉動，這些憂鬱與試圖自殺的狀態，無論時任何一位與小魚會談，小魚很清楚的表達就是「想回家、想要的到家人的愛」。

肆、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小魚進到家園中，一直很想要能夠和家人接觸，然而小魚的家人是一直拒絕含小魚的接觸。小魚的家庭維繫其個管社工很努力的在想辦法進行，但是小魚的家人不接社工的電話，到家家訪總是會被趕出來，因此小魚的家庭工作停滯不前。小魚也試著自己打電話回家，但家人往往聽到是小魚打回來的電話，要不就是掛掉電話，再者就是大 一頓，內容總讓小魚會痛苦憂鬱很久。

因此小魚的親子會見出席者僅有社會局的個管社工，後來發覺這樣的角色仍然無法讓小魚擺脫「我很孤單、不值得被愛」。因此工作者開始幫小魚尋找生硬中的重要他人，透過小魚搜尋的個人資源網絡系統，工作者了解到小魚很喜歡前就讀國中的輔導老師，而且輔導老師也很願意持續關心小魚，所以在小魚來到機構的第二次親子會見，家園就邀請前學校的輔導老師前來參加，因著老師的出席小魚整個人心花怒放，很开心好快樂的一直嘰嘰喳喳在講話，這樣的小魚是入住機構以來最快樂的狀態，親子會見結束後小魚開始願意將心思努力在學校的課業上，以及讓自己不要一直憂鬱想哭。

往後的親子會見，小魚就是期盼著前輔導老師、個管社工的到來，有一次前

輔導老師帶著自己的六歲小兒子前來，小魚盡其所能地給杯水、給餅乾、帶小弟弟去散步、陪小弟弟聊天，非常的照顧老師的兒子，也非常的開心多了一位來看她的人。小魚在這樣的會見場合中，總是會將前輔導老師、個管社工所說的話記在心裡，並且很努力地遵守約定，例如：不可以割自己的手，要多吃飯，去學校要待在教室不能夠上頂樓去。可以看見的就是小魚對於前輔導老師、個管社工都是視為自己的家人般。

就在小魚離開家的二年半後，終於她有一個機會可以短暫回家去看她最想念的媽媽、哥哥；能有這樣的機會是因為小魚的外婆接到通知，表示小魚的身心障礙手冊需要重新鑑定，外婆聯絡了個管社工請社工代為處理，於是個管社工安排了小魚回到戶籍地辦理相關事宜。出發前的那個晚上小魚非常的高興與期待，她開心的樣子和神情讓我也被感染了快樂，短暫的忘卻了外婆與阿姨那指責的言語。事後小魚分享她的內心想法：「雖然回家會被外婆罵、被阿姨唸，但是能看到媽媽和哥哥就好了…」。那短短不到一個小時「回家」的經歷，讓小魚開心了好多天；她讓我看她在自己房間中拿回來的衣服、鉛筆盒、信件…，還告訴我這些衣服原本都不准帶走，是她告訴外婆說：「在機構都沒有衣服穿，很需要拿這些去過冬，不然她會很冷…」外婆才讓她拿走的，但其實這兩年多來小魚長大很多，帶回來的衣服其實都太小件了，根本就穿不下了，但我知道這些衣服對小魚來說都是過往的家的記憶。

小魚還分享了她房間裡面的擺設，床的前面是衣櫥，有一個書桌，房間不大也有點暗，但是是她自己的小空間，書桌的抽屜有很多以前收到的信、信紙、和一些小吊飾，那些都是「寶貝」所以小魚全都帶回來了。能夠再回到自己的房間去看一看，拿回自己想要的東西，這是一個小魚幾年來的夢想，終於在離家這麼久之後達成夢想；小魚也和媽媽約定好會常常打電話給媽媽，希望媽媽可以好好的，要記得接她的電話。在那之後的小魚，雖然仍飽受與憂鬱症奮戰的辛苦，但她卻也很勇敢的「常常打電話回家」，往往打回去就是先被外婆數落一番後，才能和媽媽說上幾句話，最後和哥哥聊聊最近的生活。一通電話，電話那頭哥哥讓她了解家中的近況，讓她參與到哥哥準備高中畢業了、哥哥去工作了、媽媽感冒了、外婆最近的身體狀況……，好像是一條風箏的線，繫住小魚與線的那端~家，

好遠也好怕斷線。小魚在一個學期就要高中畢業了，她想要賺錢回去養家，她想要拿錢回去換回自己在這個家的位子，她想要能夠原諒阿姨、表哥、外婆，因為她好害怕高中畢業後自己不知道要去哪裡。

最近的小魚又再提起要去看爸爸，碎念著要和爸爸永遠在一起，讓我和其他工作者們好生擔心，而她也確實又再度自殘，並且告訴學校老師很想從學校的頂樓跳下去，這樣就能和爸爸相聚了。小魚的身心科主治醫生提醒我們要更多得留意她用藥狀況、敏感自殺行動，必要時可以安排她進入急性病房安置。

我問小魚：「妳還好嗎？是怎麼了？發生甚麼事情讓妳如此的難受，難受到想要去死？」

小魚說：「我不知道-----，但是我心情很不好，很不好-----，很多事情-----」

伍、與工作者的關係

小魚，就好比一個嗷嗷待哺的小寶寶，雖然小魚有著高挑的身材可是卻是喜歡靠在工作者姐姐的身上，在視覺上是如此的違和。小魚的情緒狀態時常會處於低落中，因此眼淚都會在眼眶中打轉，並且小魚時常表達需要陪伴，在陪伴的過程中小魚都很願意談談自己的感受，故此小魚和成人間的信任與依附關係很快就建立起來，特別是中年以上的婦女年紀，更是小魚尋求關愛的對象。

有一段時間小魚用割手自殘來吸引工作者的注意，就是渴望愛又害怕再度在愛的關係中被遺棄，因此要用割手行為來測試、確認工作者是愛她、關心她的。小魚為了的到愛願意配合一切，因此在生活中小魚相當的順從，也能夠透過觀察知道工作者的需要，進而前來幫。例如工作人員收到物資，於是將物資從車上要搬進家園，小魚就會前來接過手物資的箱子，搬運的工作就成為她的付出，又或是用餐的時間，小魚在盛完飯後會主動幫工作者姐姐留飯。許多貼心的舉動總會讓工作者感到溫暖，彼此之間的情感是雙向的流動。

在小魚比較憂鬱的那段時間，工作者會試著用哄的方式，就像是在哄一個小嬰兒或是幼兒般，因為這樣的頻率與用詞能夠看到小魚安定下來，同時展現出最放鬆的肢體與表情，這樣的小魚就會願意讓生活回到常軌，包含準時去學校上課、服用憂鬱症治療藥物、準時上床睡覺。小魚的內心世界有一個小小孩，這個小小孩會在工作者的周圍打轉，小魚會很自然地讓自己的這一個小小孩出現，然後有時候會把工作者姐姐的稱謂自己改成媽媽，自己叫了後又偷偷的笑一笑。

家園因著基督教機構的因素，在周日都會帶家園少女到教會去做禮拜，在教會的大群體中牧師的角色對小魚來說就像是爸爸一樣，小魚投射了自己的爸爸在牧師的身上，凡是到教會的時間小魚會和牧師打招呼，也會很熱情的與其講話，一天 師送了一條十字架的項鍊給小魚，小魚的內心被這份獨特的重視與愛感動，也喚出小魚對於爸爸的愛是何等的渴望，所幸有這份的關係能夠帶給小魚另類的溫暖。

陸、與同儕間的關係

小魚因著對她人情感的重視與需求，所以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一直是個配合者、跟隨者。小魚很容易接受他人的拜託，可以做到不求回報的程度，所以小魚在人際關係中時常是被利用來的到物質的人，可是這些對小魚來說都不重要，重要的事她覺得家園裡的女孩開心就好，她自己犧牲是可以的。

還記得在假日時光，大家一起去逛街，小魚將身上所有的零用錢都在逛街過程花光了，但小魚身上卻無任何戰利品，那是因為小魚把錢都拿去請同儕吃吃喝喝用完了。當夜晚來臨時，小魚有時是在洗自己的衣服，後來是在幫其他家園女孩洗衣服，最後還發生連晾衣服收衣服小魚都甘心樂意的幫她人完成。小魚是如此的在幫其他孩子處理需求，往往自己的需求不會從同住的安置少女身上得著。

小魚常常會因為聽到她人的身世背景，對她人心生同情，所以在團體中小魚總是能夠溫和的照顧她人，但若遇到同儕團體中有出現強勢者與弱勢者吵架的狀況，小魚會出來維護當中的弱勢者，甚至不惜與對方吵架，小魚就是這樣很有仗

義行俠的的心志，這讓小魚時常處於委曲求全狀態的內在世界，有了一個能抒發的場域，也能夠讓工作者更知道小魚內心的重要議題。小魚看她人總是比自己重要，所以在家園生活中大家都能和小魚相處得很好，小魚在除了自己低落時會臉色不好看之外，其餘時間小於總是樂於擔任團體中的開心果。

柒、準備結束安置的小魚

小魚在家園居住的時光匆匆的已經三年，小魚屆齡 18 歲也接近小魚高三畢業日子，依照安置年齡的上限小魚需要結束在家園的安置日子，小魚因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因此會轉銜到成人就業的身心障礙機構，開始展開全新的生活。

在準備進到下一階段的安置轉銜中，小魚還是常常會提出她想要回家，對於回家這件事仍然執著不已，但漸漸成長的她，在家園居住了三年後的她有能力去回想過去的生活，小魚知道她的未來不再是單一路線回家，而是她想要有能力賺錢自己帶媽媽出來生活，小魚似乎比較能夠接受去庇護工場工作與住宿了。

在準備畢業典禮、新環境的參觀與職場訓練過程中，小魚的憂鬱症又再度變的嚴重，常常會有自殺的念頭，也常常有恍神的狀況，或是一直處於哭泣的狀況，因此小魚在幾次的新環境參觀與談話中，表達出自己較低落的部份，於是乎幾個成人就業與住宿的庇護單位都婉拒了小魚的進住，小魚頓時間無法做任何的轉換，同時因為情緒低落與自傷的狀況，小魚真的住進了身心科的急性病房中。

在急診的醫生問診時，小魚僅是不停的哭泣，當醫生關心的詢問小魚在想那些事情，小魚就是一直哭斷斷續續的吐出一個兩語詞，工作者依稀在旁聽見的是「家-----我想-----我表哥對我-----我現在很難過-----那個-----」。小魚在急診評估過後工作者陪小魚進到病房中，坐在床緣的小魚眼神空洞，當護理師進行詢問與提醒事情時，小魚都無法好好的對應，直等到工作者表示一切都安頓好要先回家園了，交代小魚好好的在醫院休養身心，讓自己好好的睡覺、休息，等她出院回來（指家園），小魚這才又眼淚盈眶的點頭道再見，非常平靜地接受這些，彷彿所有的感受都先被擱置下來，當下就是一個最脆弱的小魚。

小魚在慢性病房住了一段時間後，憂鬱的狀況漸好，但也因著服用藥物的關

係，小魚的反應變的較緩慢，睡覺的時間也增加許多，連看書或是對話的速度都變的緩慢；小魚再次的回到家園中生活，從這個家在等待下一個停留的職業庇護單位。

小魚在準備結束安置的過程中，到真正結束安置花了約一年的時間，依照相關的安置法條，小魚應於十八歲的高中畢業後就離開，但因著小魚特殊的身心狀況，小魚多留了一年的時間在家園。這段時間有時候家園會感受到小魚想要自傷的狀況，在照顧的過程中會有感到壓力的時候，就會期待小魚快點結束安置離開，然而又會考量到小魚特殊的狀況，既無家庭可以回去如何能夠在這個時間點上轉換自立生活呢？就這樣在一來一往中不停的討論與不停的破例讓小魚繼續安置在家園中直到穩定下來。陪伴小魚穩定下來的過程中，她的憂鬱情緒與用藥的影響，小魚的自我照顧能力與就業能力起起伏伏，我與工作團隊中的人以接力賽的方式協助者小魚，小魚後來還有再次到身心科的急性病房住院，送她進去住院的時候，我竟然有鬆了一口氣的感受，工作團隊也有喘息的感受，因為長期承擔了小魚的情緒起伏之照顧壓力，當小魚好似去托育的時候，讓家園暫時能夠停下來休息一下，有些時間來討論與安排小魚出院後的生活與方向。經歷了小魚身心上特殊的狀況，我其實擔憂的是小魚這一生是否會脫離不了憂鬱的情況，也擔憂小魚身心障礙的情況無法穩定就業與穩定生活，當我將我的擔憂在工作會議上提出來的時候，另一位生活輔導員也有相同的看法，她甚至想過在小魚結束安置後若無處可去，是否就到她家去住，然後幫她找份簡單的手工工作過著簡單的生活就好了。對於安置家園中的工作者來說，孩子的過去與未來，嚴然已經是生活中的一切了，但是專業倫理與界線仍舊在當中佇立著。

第五章 分析與討論

一位處在青春期的女孩，離開自己的原生家庭進入社會局安排之安置機構生活，是一種替代性的家外家庭生活成長經驗。女孩的這份生活經驗與身為安置機構的工作者—社工背景出身的我，交織出日復一日的家園生活；從這樣替代性家庭的人我互動中，可以看見家人關係在安置機構中重置，有了新的定位，以及新的角色。

當女孩與至親家人間的關係是緊張狀態，或是雙方間發生口語上肢體上衝突，甚至因著家庭內性侵害事件被迫離家時，這些關係的停止、斷裂，在女孩的內在產生了不安與混亂感。比較具體的一些外顯行為或情緒會有：不停的哭泣、責備自己不該揭露事實、覺得自己很糟糕、覺得自己完全失去家人了、自我傷害、拒絕吃飯與睡覺、強烈的憤怒感…等。看著女孩的身心狀態，身為社工人員的我總會為女孩感到心疼，也深深的敬佩女孩們在經歷過家庭內性侵害事件後，還能夠勇敢活著的韌性；因此在家園生活的場域中，就會不停的在思索該如何陪伴女孩走未來的路、讓女孩們再次展露笑顏，因為這個生命成長歷程將深深影響個體對自己的看法，以及存在的價值感受。

從第四章所述的個案故事，是在少女中途之家的安置服務中，長期服務的女孩。女孩來到家園後的生活，我與其他工作者〈社工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因著長時間陪伴小魚與娜娜在安置家園的生活，於是乎在娜娜和小魚的身上看見女孩從各自家庭學習而來的說話方式、生活習慣、價值觀與信仰，感受著小魚和娜娜兩個人對於家的情感和家庭傷害，以及兩個人在接受安置而離家後內心的種種感受與期待；這些種種的過去、現在，就這樣讓女孩與我置身於這樣的空間中，也置身在社會福利服務的系統中。我們彼此間在安置家園的服務場域中，個體與個體間交織出來了新生活，還有個體與個體間情感上有了交流。然而這些置身於場域內的大家都是帶著過去的自己要走向未來的自己。

故此，透過小魚和娜娜的故事文本，期望能夠在意義結構上進一步看見家外安置的少女中途之家服務中普遍性的結構，讓置身性的意義傳遞出來產生更多的共鳴。

本章節將從女孩的早期原生家庭生活經驗中，來看待小女孩面對父母婚姻關係的不穩定，致使女孩們面臨到了家庭變動、失去主體性與母愛的童年生活，這樣的生活經驗，讓女孩們在人我關係上展現出又緊密又疏離的狀態；隨後女孩們經歷著家外安置，來到安置機構後開始進展另外一個新的關係，在新的關係連結經驗中，家園工作者與女孩間有許多的「交手」，因為受傷後的內心狀態往往會在教養關係中以衝突、行為問題來展現，但也因為長期的相處，讓家園的工作者與女孩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彼此認識、彼此信任、彼此成長，也才能夠去經驗被接納與開始長出新的力量的過程。安置家園的生活是透過不斷向前流動的時間序，最後再帶著女孩們重新回到原生家庭的面前，以有別於過往的眼光，以及有別與過往的經驗來與「家」互動。

第一節 被迫變動的原生家庭生活經驗

一、被迫變動

看到娜娜與小魚的成長，可以發現在傳統的華人文化社會環境中，其家庭結構是以父系社會為主體，以及存在著傳統大家庭的觀念，包含無論如何都要傳宗接代、女性就是照顧家庭的人。媽媽、媳婦的這個角色通常是被期待在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除了要照顧公婆之外，就是理所當然要照顧所生育的嬰幼兒，甚至活在需要為了相夫教子而放棄工作，回歸家庭養育兒女的社會期待當中。娜娜的媽媽就是為了要讓娜娜父親能夠傳宗接代，所迎娶的外籍新娘，同時也是承擔起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同樣的小魚的媽媽是一個無法自己照顧自己的身心障礙者，她仍舊背負著傳宗接代的使命，在進入婚姻後生了兩個孩子，成為媽媽的角色。

對娜娜來說，媽媽在她三歲的時候就因為婚姻暴力的因素離開，娜娜不再有媽媽的養育照料，取代的是祖父和家庭中長輩的照顧，以及後來寄養家庭之寄養爸爸媽媽的照顧。而小魚從一出生就不是媽媽親自照料，而是外婆的隔代教養與阿姨的親屬教養為主的情形，然原本小魚的主要照顧者應該是媽媽，但漸漸長大的小魚需要反轉角色從被照顧者成為一個照顧者去照料媽媽，並非從媽媽的身上支取撫育和歸屬。娜娜與小魚這兩位女孩，有別於華人家庭中媽媽是主要照顧者的型態；兩人同樣在成長過程中失去媽媽這個照顧者的角色；這樣的一個主要照顧者被變動的狀態，顯示出女孩的依附對象並非生下自己的媽媽。然而對於幼年階段的孩子來說，依附關係是終其一生與人建立關係的基礎，安全的依附能帶來個體身心的穩定與健康，依附對象的應該是孩子的保護者、內在情感需求的撫育者；反之，當娜娜與小魚在成長過程中，缺乏了媽媽這個主要照顧者角色的經驗，讓女孩失去被養育的經驗，所帶出的是一個關係上的缺乏，也是一個情感上的失落經驗。

整理了娜娜與小魚的家庭生活經驗後，可以了解到娜娜與小魚兩人經歷了變動不安的童年生活，家庭生活型態取決於爸爸媽媽的婚姻狀況，情況包含有：與爸爸住、和媽媽住、和祖父住或外婆同住。可說兩個女孩的成長

方式是隨著雙親婚姻的破裂、爸爸媽媽的失功能，娜娜和小魚經歷隔代教養、親屬教養的生活經驗，並且最後進到家外安置，這些都是女孩被迫變動的生命成長歷程，娜娜與小魚就是在這樣的原生家庭中長大，也因此造就了娜娜和小魚都有不錯的環境適應力。

二、凡事都是「被決定」

娜娜與小魚在原生家庭中經歷了許多次的「被迫變動」，這樣的生命經驗裡面有著另外一個議題，深深地影響著娜娜與小魚的內在信念，那就是凡事都是「被決定」這件事。

首先娜娜從出生到十二歲之間，她兩度接受社會局安置進到寄養家庭，在這樣過程中返回原生家庭中兩次，然後在 12 歲時再度安置進入少女中途之家生活。關於自己的居住和生活，娜娜始終不知道自己是那個因素所致，所以要去寄養家庭生活，以及從寄養家庭回到家族生活又是因為哪些因素；不管去哪裡生活對娜娜來說這些都是「被決定」的經驗，並未有人徵詢過娜娜的意見，也未有人向娜娜解釋說明。所以在娜娜成為一位青少年來到少女中途之家生活時，娜娜表示自己不想要有自己的想法，覺得自己已經習慣被決定，一旦有了自己的想法，萬一事情不如自己的想法或預期時，她感覺自己會無法承受住。

另一位女孩小魚，她因著媽媽的身心障礙需要被照顧，以及爸爸後來因意外臥床這樣的狀態，小魚從嬰兒時期起被外婆與阿姨照顧，後來被訓練成為可以負擔家事、照顧家人的小小孩，但其實小魚很不願意爸爸去住安養中心，想要能夠住在一起，然事實上小魚無法擁有想要與爸爸生活的夢想，關於生活她只能聽從外婆的阿姨的決定。後來小魚遭遇家內性侵害事件，小魚被移出原生家庭到家外安置，外婆與阿姨也表達不願意讓小魚再回家；小魚要在哪裡生活又是一個「被決定」的事情，同時因為家外安置小魚必須轉換學區學校，離開很照顧她的輔導老師，這又是另一個「被決定」的轉學，種種的變動小魚很痛苦也很憤怒不能夠回家，對小魚來說能不能有家是被決定的，小魚即便不停的表達對回家的想望，最終無法成全小魚。

娜娜與小魚都是獨立的個體，卻是無法有表意的權利，其家庭的結構、家庭成員的變動與家庭重大事件，皆牽動著娜娜與小魚的生存方式。娜娜與小魚在成長的路上被迫移動住所，身處原生家庭之外；兩個女孩所遭遇的處境，都是有家卻又不能是家的狀態，且皆是因著家庭內重大的性侵害事件，被決定移出家庭，在家人關係上產生斷裂，如此的一個「被決定」經驗，帶給娜娜與小魚日後有許多深刻的生活經歷。這樣的經驗當娜娜來到安置家園穩定後，娜娜逐漸成長為很有主見的女孩，娜娜的主見甚至帶給工作團隊困擾，因為娜娜會為了反對而反對，所以在家園生活上、管教上引發了許多的衝突，以及相處互動時產生負面的情緒；我與團隊間在因應娜娜的「太有主見」一事時，曾經一方認為娜娜以後去到哪裡都不會吃虧了，因為她很懂得為自己爭取，大家可以不用擔心她了；另一方則認為娜娜只是欺善怕惡，若對象換成娜娜的家人或是較有權威了的，娜娜就不敢這樣了，所以家園不能在這樣縱容她的主見-----等。我與團隊是在彼此間的意見相左與不斷討論後，才得出一個結論來讓心定下來，那就是清楚的知道「娜娜從前未必能夠表達，而今因為這個場域能夠給娜娜練習表達自己，試著為自己的大小事做決定、與發言，這是娜娜成長必經的路程，家園要給予空間與祝福」。

三、「沒有自己」的童年

這些家庭因素造成的變動，都不是女孩自己想要的成長方式，一次又一次的被迫變動、被迫接受所有的決定，使得女孩的自我漸漸的變小，不停的影響著自己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樣的狀態對於娜娜與小魚來說可說是「沒有自己」的童年。童年的娜娜與小魚並未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也未提供一個安穩的生活環境給予娜娜及小魚，兩位女孩是跟著家庭波動在長大，家庭的結構中並未給予兩人有「自己」的空間，以及自己發聲的機會。

娜娜的小小世界中，最早就是目睹爸爸暴力相向媽媽，然後自己肩負起要保護媽媽的角色陪伴著媽媽生活，直到媽媽離家後，娜娜從原本在家族中成長的生活，隨即被安排到寄養家庭生活，娜娜生活的主題轉變成適應寄養家庭的生活、學校的生活，再度回家之後經歷了父親對自己的侵害，在家庭角色中娜娜不是一個孩子的角色，反倒成了父親女人的角色……，娜娜一

直都未在童年生活中有機會展現出個體的需求，或是成為家庭中主體的片刻。小魚的處境同樣的是家庭的附屬品，甚至小魚的外婆清楚的告訴她，當初媽媽生下哥哥後，就打算不再生孩子了，因此懷了小魚時外婆主張將小魚墮胎墮掉，所以她是多生出來的孩子；也就是說小魚的出生並非家庭的期待，因此小魚的存在就不會是家庭生活的核心，小魚的存在更重要的是要學會照顧家人，成為家庭中有效能的一份子，小魚就是在這樣的原生家庭型態下成長，當然在家內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家庭的因應之道就是再度犧牲小魚，將她排除在家庭之外，小魚就更加成為出生當時外婆口中所說那個多生出來的，小魚並未曾在家庭中擁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綜合娜娜與小魚兩人所經歷的被迫變動、被決定與失去媽媽養育的經驗，所帶給娜娜與小魚的學習，就是在兩位女孩的心中都有各自的生存腳本，好讓自己能夠因應生活中與人的各種關係應對。

娜娜與小魚各自展現出與家庭情感斷裂的經驗後的個體狀態：娜娜放棄自己的想法，對許多事情不再表達意見，與人的關係總會保持一定的距離，從與人互動上的肢體距離就能夠看出來，娜娜不主動碰人也不愛被碰觸，就算是一起坐在沙發上娜娜也會留意保持身體距離，曾經發生過娜娜在搭公務車外出時，堅持要坐在副駕駛座位上，而不願意到車子的後排與她人並肩而坐，原因正是她不想要與她人因為搭車肢體碰在一起；心理界線上娜娜更是不主動表達想法或感受，對成人總是保持冷淡的態度，無法信任成人。獨處對娜娜來說很自在，她喜歡一個人窩在房間自己的小空間中，娜娜與人之間的關係很難更夠又深入的互動，能夠讓娜娜敞開心房的人並不多，待在少女中途之家三年的時間，娜娜僅有一個同儕朋友，以及和兩位成人可以持續互動，這兩位成人一位是社工，另一外是生活輔導員。

反之小魚在人際關係上表現，就是一個人人皆好的狀態，與人互動的方式較屬於討好型，與任何少女中途之家的同儕、督導、社工、生活輔導員都有頻繁的互動，並且不會在大家前掩飾自己的情緒。小魚與成人之間的互動是非常的黏人，會希望成人都能夠注意到她，並時刻都會在辦公室前與社工或生活輔導員聊天、訴苦、分享學校生活；小魚總是害怕失去關係，要透過黏人來證明自己的存在。

小魚睡前會希望當天值班的生活輔導員能夠抱抱她，陪她入睡後再離開房間，小魚也會不經一的從後方熊抱社工、生活輔導員，表達「我可以叫你媽媽？我好想要跟你回家。」

而無論是與人保持距離的娜娜或黏人很緊的小魚，都透露出在家庭早年關係上斷裂後，女孩所感受到的、體會到的內在信念，形成了自己生存的法則，發展出一套因應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的方式。

第二節 家外安置，一段新關係的開始與建立

家園安置的存在，就是為了離家的孩子能夠重新出發，在這個替代式新的家庭生活當中，協助女孩建立安全與歸屬感，也協助滿足女孩在情感關係上的需求。因著女孩與家人關係的斷裂，家園中的工作者無論是督導、社工員或是生活輔導員，皆努力透過不同的策略與方法來和女孩建立關係，特別是個別化的一對一關係，在生活中的各個細節裡開始堆疊建立彼此間的關係，好比與主要照顧者媽媽般的關係，這樣一份獨特的關係才能重建依附關係，促進女孩再次透過安全依附的個體狀態，去迎向其他的各樣互動關係。

實務上從原生家庭中被帶出來的女孩，在新關係開始之初，往往還會用過去舊模式來因應，因此在初入住之時，會經歷過一段約一到三個月的適應期。在這段適應期中家園的工作者透過生活中的各個小細節，開始經驗到許多女孩在舊經驗中不健康的互動方式，甚至是病態的溝通關係。在娜娜的適應期中，娜娜不斷的和工作間在調整平衡彼此的距離，工作者主動關心與詢問娜娜的身體狀況、是否吃飽了、功課完成與否、今天心情還好嗎？這些對娜娜來說都覺得很煩很囉唆，娜娜覺得工作人員管太多，並不是感受到關心。在娜娜的成長經驗中成人的角色不是關懷照顧的，娜娜也一直以來都是靠自己長出來的能力生存的，因此成人很多的舉動與問候在娜娜的感受中是打擾者，會讓娜娜感到反感；對娜娜來說，娜娜在因應一段新的關係時，用的是迴避自保的方式，好讓自己的情緒情感不要有太多的波動。同樣的狀況對小魚來說，因應新的安置生活則是採用積極討好的方式，因為小魚害怕失去與人的關係。當工作者看見了女孩各自有不同的需求，對關係因應不同的呈現樣態，工作者開始個別化去回應女孩，促進女孩能夠在當中建立去歸屬與安定感，與人間的連接再次建立。

在新的關係建立時，也會看見女孩內心許多的掙扎與焦慮，包含擔憂著關係的發展會不會讓自己再度受傷。娜娜在自我分化獨立的過程中，不是在自己的原生家庭中，而是在安置家園當中去長大，因此娜娜收起許多的情感，娜娜不讓自己去多想太多或與人互動太多，娜娜給自己的信仰是要堅強靠自己，並且娜娜在處事上較喜歡掌控，期待他人能夠以她的意見為主，這是娜娜在家園生活中發展

出來的人我距離、人際互動方式。娜娜就曾經在家園中分享自己不想要長大，也不喜歡讓自己有太多的感受，因為情緒一旦上來可能會失控，因此娜娜不輕易讓自己哭……等；娜娜就是讓自己一個人，因為娜娜總在擔心自己投入過多的關係，將來有一天要再轉換居住的時，又要面對的關係停止，她不確定自己是否能夠因應這樣的失落。反之小魚的安置之路，小魚渴望有家人，渴望家人間情感的流動，同時渴望被需要，就如同以往在家一樣，因此小魚在家園的生活中，與人的互動友好，甚至可以為了好朋友的要求兩肋插刀，自己可以餓肚子讓同儕吃飽。小魚同時與社工或是生活輔導員的關係都快速建立起來，小魚會不停的向社工或是生活輔導員撒嬌，表示自己很怕孤單，也想要有人可以陪伴；小魚看重關係同時害怕失去關係，急於和大家建立關係，當然也就在新關係的開始中，有了更多機會去經驗安全依附、信任關係。

◆ 關係斷裂後的新連結

在情感關係漸漸建立的過程中，女孩們總是會不斷的在假設他人的想法，以及猜測的心情、反應，讓自己在關係中壓力很大，例如覺得自己打破杯子會被責罵，因次將破掉的杯子藏到床底下，或是認為家園裡不可以交男朋友會被罵，所以不敢公開自己有交往的男朋友。曾有一次的經驗是，家園工作者在晚餐時間到餐廳飲水機倒水喝，當天她因為頭痛不舒服而神情嚴肅未微笑，在餐廳用餐的女孩看到工作者表情嚴肅，一時間誤以為工作者在生氣，因此轉身跟其他正在笑鬧用餐的女孩們說「那個姊姊在生氣……」，女孩間就開始談論起工作者好像在生氣的事情……。諸如此類的生活情境都是展現出女孩在過去成長經驗中學習而來的人際互動模式，這些舊有的生活樣態、互動模式就在家園中開始漸漸的被解構；女孩與家園工作者彼此之間就在家園生活中開始堆疊著很多的小小心意，讓信任與情感不停的流動滋長，例如：生日的祝福，在女孩生日的當天，用蛋糕、禮物、紅包來表達對女孩出生的重視，以及真心的祝福女孩可以健康快樂，再給予專屬的生日紅包，表達長輩對孩子的疼愛，讓女孩與家園工作者間建立起長輩與孩子的情，再因著工作者對個人生日的重視，改變女孩對自己的看法，能夠肯定自己的存在是美好的事。

在娜娜進入家園安置後，約半年後的時間，第一次月經來潮，娜娜已經從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和同儕的口中知道月經，並且也懂得如何處理；娜娜羞怯的來跟生活輔導員拿衛生棉，當工作者聽到娜娜第一次月經來，特別開心的帶娜娜去吃大餐慶祝，並且在娜娜月經結束後煎了一顆麻油蛋給娜娜補身；自那次之後娜娜只要月經來就會撒嬌要吃麻油蛋，同時娜娜只要吃到好吃的，都會親自餵給生活輔導員吃，希望能夠分享自己覺得很棒的食物，這是娜娜與人的肢體距離最近的時刻，也是娜娜與成人間信任與情感往前一大步的記號。然而除了吃之外，娜娜並不與人擁抱或是並肩而坐，堅持自己的界限就是娜娜的生存法則，這樣的情況不是只有娜娜，特別是經歷過家庭暴力虐待或是家庭內侵害的女孩，當工作者要給予主動擁抱時，女孩會有些的遲疑或是身體在被擁抱後呈現僵硬的狀態，即便是小魚急於跟工作者都能建立互動關係，仍舊會在擁抱的時刻全身僵硬。

有時候一個很簡單生活上的舉動，對女孩來說都是一個需要花時間來對話主題，例如當家園的生活輔導員開口讚賞女孩有好的表現時，女孩往往會問工作者是否有什麼目的，或是有要求所以才會口出讚賞，因為女孩並不習慣被稱讚，比較習慣的是被責罵與要求。又或者生活家園中值班的社工或是生活輔導員會主動和女孩打招呼道早安，女孩會對這樣的主動感到緊張，因為在原生家庭中是不會有長輩主動打招呼問候早安的，所以就能夠有機會與女孩討論關於打招呼，與人之間的互動禮貌，以及更進深的去談論到在家庭中與家人相處的經驗，與自己經歷過的重大事件。曾經多次小魚身體不舒服，家園社工就帶著小魚看醫生，看完醫生回到家園後，小魚提到自己很感謝家園的工作者帶她去看醫生，因為從小到大無論是發燒或其他病痛，小魚都未曾因為這樣去看醫生，阿姨或外婆都會說「不需要吃藥讓病自己好就可以了。」因此小魚在經歷陪同就醫、呵護關心身體狀況、後續的服藥追蹤關懷，這樣的被照顧歷程，小魚深切感受到另一種關係互動的方式。也因此小魚從入住時立志要趕快長大賺錢回去照顧媽媽，漸漸地改口為「我要趕快長大去賺很多錢，然後去買一塊地蓋房子，把家園的工作人員都接去照顧孝順。」就這樣小魚認同了這個家園，期望未來能夠照顧這個家園的人。

小魚在家園的生活中，對於家務都很認真的處理，每當在拖地的時候，小魚不是使用拖把來清潔地板，而是一桶水一塊抹布，趴在地上慢慢地擦，直到地板區域都一塵不染，小魚說能夠讓家裡乾乾淨淨，大家住的很開心她就很開心，他樂於為她所喜愛的人付出。同樣地在進住家園一段時間後，娜娜也對家園開始產生不同的情感，然而娜娜對於家事完全沒有興趣，唯一喜歡的做的家事就是準備餐點，娜娜喜歡做一些她認為很好吃很厲害的餐點與大家分享，並且因為娜娜對於調味很有自己的法則，所以烹飪食物最後的調味總是能讓娜娜自豪，並且希望能讓大家都吃得很愉快，若是當餐的餐點有剩沒吃完，娜娜還會感到失望，並且不斷確認是否是因為不好吃。這些都是在家園生活中，女孩與成人間一來一往的關係建立與情感交流的時刻。

◆ 接納最真實的樣子

女孩們來到家園的大團體，漸漸適應家園生活之後會開始安心地展現出自己最真實的模樣，包含哭泣、尖叫、自傷、作弄人、放棄課業……等，但無論女孩們有多少不同的樣貌或是表達方式，在家園中都允許女孩能夠表達出來，因為在家園的生活中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是「接納自己」也「接納她人」；一段新的關係要能得以建立，倚賴的就是真誠的接納，與真誠表達的自己，唯有成人和女孩們彼此接納，也彼此坦露自我，才能讓雙方的關係如同蓋房子的地基一般開始堆疊起來，成為穩固的基石。因此家園的日常就是情感的流動，在共享的每個事件中，讓關係的厚度增加。

當女孩面臨開庭，或是創傷事件地湧現時，女孩會陷入情緒低潮當中，甚至會因無法抒發內心的痛苦感受，因此會有自傷或自殘的舉動發生，可能是割腕，也可能是搥牆，甚至是喝烈酒的方式，期望能夠短暫忘卻痛苦的感覺。家園的社工、生活輔導員的角色在這些時刻，除了理解女孩們的感受、危機處理、安撫與理性分析輔導之外，有時候也需要靜靜地待在女孩身邊，無論時間的長短就是陪伴。家園的成人這麼做是因為穿越孩子情緒的背後看見過去的傷痕，而最根本、實在的專業服務就是接納，讓關係能夠再次被重新建立，這是很重要的工作。

有一次小魚割了自己的手腕，有幾處深淺不一的傷痕，為小魚換藥的時候，小魚表示很痛，生活輔導員笑笑地跟小魚說：「傻女孩，現在才覺得痛，割的時候都不覺得痛嗎？」小魚只是幽幽的說：「會有人在乎嗎？」小魚的回答令人感到震驚也感到不捨，小魚在乎的就是在關係中，是否有一份自己獨特的位置，是否能有人重視她的存在。還有一次小魚在開完庭之後，回到家園一直非常地生氣相對人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小魚很氣憤的訴說著心中的怒氣，說著說著心中的怒氣就宣洩玩了，生氣過後小魚開始陷入自我責備當中，開始懷疑自己是否不應該告對方，也表達自己是破壞家庭和諧的人，最後就表達自己很想去死，因為所有的一切都失去了，她好想要一死了之。照顧小魚這段時間以來，看著小魚內心的起起伏伏，也清楚知道小魚是個看重與人關係的，因此工作者在那個時刻，就是告訴小魚：「若是妳去自殺了，我們會很難過，妳國中的輔導老師知道了也會難過，妳的市政府社工知道了也會難過……」小魚想了許久之後才放下自殺的念頭，緩緩地讓自己再次回到生活中。家園生活中一次又一次的情緒流動，也一次又一次的在負向情緒中經歷危機成為轉機，女孩們的情緒有時是被壓抑久了發不出來，或者是情緒起伏的當下需要用自我傷害的方式來看見自己的存在，不管是如和樣態的呈現，更重要的是情緒展現出來的當下「是否被接住了」？若是一次又一次的再重複過去的經驗，而無法有些微的改變，對女孩來說都是徒增無力感。

娜娜在家園的生活，最不喜歡的就是做家事，不管是個人房間的內務，或是大家一起的生活空間，娜娜就是會製造垃圾與髒亂，但她從來就不會隨手收拾乾淨，然而這些生活上的習慣，並不會讓娜娜與成人的關係斷裂，娜娜仍舊可以自在的去使用廚房、和大家一起去逛夜市、窩在辦公室聊心事、一起拍照當作紀念，因為這些都是娜娜的一部份，她的價值不受能力好壞影響，娜娜就是真實的被接納；娜娜與小魚都不會因著身心狀態好或不佳，功課好壞與家事做的多寡，失去照顧或是無法與家園中的大家建立關係。而是在當關係的建立厚實之後，娜娜便發自內心的希望能夠做些愛家的事情，透過付出來回應家園。

◆ 在關係中找到新的力量

家園生活中蘊含著緊密的人我互動，女孩們就透過這樣一次又一次的生活事件，開始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待、處理、改變以及重新定義自己的成長經驗；女孩們在家園安置的生活中再次社會化，學習用不同角度去理解這個世界的社會文化。家園對於這樣的生活我們將其命名為：「生活就是治療」，讓工作在這生活中自然的引導、陪伴、教養、使女孩長出自己的主體性，同時翻轉生命的經驗，改變女孩對於人我間關係的看法與感受。對娜娜來說，因著在家園生活中，有機會再次去整合了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再次賦予這個經驗不同的意義。

娜娜的童年生活前幾年，親眼目睹了家庭的暴力，一直以來工作者都清楚知道娜娜很心疼媽媽的處境，但在娜娜參與了一場戲劇治療團體時，娜娜才道出了內心最深層的吶喊，那就是娜娜對自己的無能為力感到罪惡，娜娜氣自己只能看著媽媽一直哭卻說不出安慰的話，娜娜氣自己太小反擊不了父親的暴力行為，所以娜娜最後對於媽媽的離去並不會有所抱怨，因為她知道這是對媽媽最好的方式，她欣然接受媽媽離開父親、離開這個家。娜娜的袒露，真切的情感表達，無形當中重建了對自己與對成人的看法，也一點一滴地找回對自己的自信，擺脫幼小娜娜的罪惡感，重新站在不同的角度看家庭、看自己的反應、看爸爸媽媽的關係，當然她也開始找到自己的環境中的位置，特別是娜娜開始思考未來的自己，若是無意願回到祖父家，更不願意接觸出獄後的爸爸，但又思念弟弟，也想要和媽媽一起生活，那她就需要開始預備自己，讓自己找到興趣升學上去，在高職求學過程中也階段性加入職場，讓自己不成為媽媽的負擔，未來又能有能力陪伴媽媽、弟弟的生活。當過去不再困住娜娜，娜娜經驗到不同的看法，娜娜就開始有力量追求屬於自己的生活。

娜娜從開始決定生活方向、結束安置之後的生活後，娜娜開始煩惱自己會不會在情感層面割捨不下家園，但又心中期待著展開新生活，就在煩惱的過程中，娜娜有了些微的調整為自己的家外安置生活做了很好的總結。娜娜進到半工半讀的生活方式，三個月讀書期間住在家園對外所屬的自理轉銜宿

舍（原本娜娜是在結束安置後與媽媽同住，但媽媽因為感情因素最終搬家，娜娜在頓失家庭支持的狀態下，再度進入安置家園的後續追蹤服務系統中接受協助），三個月工作就住在公司安排的宿舍當中，因著與家園工作者的距離拉開了，娜娜反倒拉近了彼此之間的距離，時常娜娜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和幾位家園工作者聊天、聊工作、聊金錢管理，遇到排休放假時就拉著行李箱回到家園當中，家園為安置中女孩辦理的活動娜娜都想要參加，但其實前兩年安置當下，娜娜是比較喜歡一個人獨處的，反觀現在的娜娜也會將工作中得到的點心、吃到的好東西帶回來分享給家園工作者，同時花時間陪伴新進的女孩打掃、聊天、購物……。這樣的娜娜著實在當下的生活，整合了過去的自己。

小魚在家園多年的生活，是一個完全倚賴家園工作者的孩子，同時也是一個全然開放自己的孩子，相對的家園需要帶領小魚的方向就是建構自己的能力，也建構對自己的信心，當然還包括小魚和人之間的界線。小魚因為過於低落的情緒，讓自己的信心很微小。在小魚家園生活中，能夠有二次社會化的過程中，家園給予小魚的照顧，很大的區塊在幫助小魚破除「她覺得別人會怎樣想」，因著小魚許多假設她人看法，加上自卑情結和認為自己的存在是多餘的生命腳本，家園給予小魚許多的刺激，讓她不斷的去確認對方的想法，好瓦解小魚自己認為的，例如小魚最害怕看到兩人和兩人以上看著她，然後竊竊私語，小魚就會陷入「她兩個在批評我，一定是在說我壞話」；又或者小魚行為不當，家園工作者在與她討論時，小魚就會很極端的說：「好好都是我的錯，都是我的不對，好不好，就是我最不好！」這些情境透過一次又一次的分析、討論、重新對話，漸漸的小魚走出自己的困境，在人際互動上開始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偶而也能夠主導對話或是大型活動的發言。

小魚的長處在於很能夠接受引導，雖然小魚的本身的能力受限於先天性的障礙，然小魚對於未來仍舊是有想法的，因此小魚願意致力於完成高中學業，也願意學習就業技能，使自己能夠穩定工作賺取金錢，經濟獨立，因此小魚在調整好自己的步調時，在校總能獲得老師的掌聲，同時在職場實習得過程中，小魚很快就被訓練到能獨立作業，在回到家園時能夠將其所學運用

在家園生活的餐點準備、公務車保養清潔……等；但是若當小魚又陷入低潮中，開始服用身心科藥物時，這些能力就會再次中止，直到小魚從低潮中走出回到常態生活中，就在這樣小魚身心狀況的來來回回中，也能一次又一次的看到小魚不再之關注原生家庭的人，而是能將生活重心放在此時此刻，並且擴充了心中「重要他人」資料庫，可以去珍惜現在所擁有的生活與陪伴在她周圍的工作者、同儕。小魚在結束家園的安置生活後，轉銜到職能庇護中心，開始庇護性就業，初期因為適應的關係，有些的緊張與壓力，因此再回到家園對外所屬的自立宿舍暫居，小魚很想要讓自己努力的跨過這一關，因此很努力對外去建立人際關係網絡，也在職場上努力表現自己，後來的小魚雖未能一盡順利，但她做了很勇敢的決定「不再想著要回去原本的家，而是努力工作接媽媽來建立一個家」。

關係重建之路於安置家園來說，是生活中一點一滴地去建立起來，透過共同生活，一起吃飯一起睡覺，一起出遊一起做家事，不斷的去互動和對話，有時候彼此之間也會有衝突吵架的場景，但是這些都允許發生，藉著吵架與衝突更加認識對方，事件過後依舊仍夠共處，這就是穩固的關係，如同家庭般。

穩定的關係能夠讓個人的生活安定，並且帶來歸屬感與實踐理想的能力，然而接受家外安置的女孩可以說是與原生家庭間的關係斷裂了，因此當女孩進到家園生活後，首要建立起來的就是與照顧者之間的關係。當女孩與安置家園中的社工、生活輔導員建立起穩固的關係後，才能夠進一步的，帶著能量與勇氣嘗試與自己的原生家庭成員重新修復關係。剛入住的女還在適應的過程中，往往也會不停的去測試我與工作團隊的底線，因為女孩需要確認她來到的這個新環境的安全指數為何，但是女孩的這些測試會帶給我與工作團隊很多的辛苦，以及額外的工作量。有一次小魚在放學後，自己去超商購入了兩瓶海尼根啤酒，藏在書包裡帶回家園喝，在房間喝完兩瓶啤酒的小魚以酒醉的姿態開始胡亂說話，當天當班的工作者很快的就發覺小魚喝了酒，並在書包裡找到空的啤酒罐。我與工作團隊在緊急處理小魚讓她休息退酒事宜，還要處理其他女孩對這件事情的反應，擔心大家仿效喝酒的行為。事後工作團隊大家各自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表示是否要在女孩放學回家園後，有抽查書包的舉動，來過濾一下女孩帶回來的東西，但其實這

不是我們家園經營的風格；又有其他人的意見是，應該要用兒少權益保障法來處置小魚，讓她從法治的角度來學習，並且應當去超商和店員吵架，舉發超商讓未成年兒少飲酒。這些不同的意見需要討論、需要互相聆聽，同時也需要共同的決策，好讓事件創造成長的空間，這樣的信念是家園工作者希望幫助少女的部份。一次又一次的事件帶出來的考驗，漸漸的累積了女孩與成人之間互信的基石，雖事實上往往無法如此的順利，幸而漸漸的可以堆疊出女孩在家園的關係，可以帶給帶給女孩一個正向經驗。

第三節 重新面對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女孩來到家園安置，在家園的居住少則一年，多則居住三年到四年的時間，因著中長期的安置時間，能夠帶來關係穩定建立的基礎，同時有足夠的時間與機會來進行女孩與人之間關係的修復，特別是與成人、照顧者之間的關係。

關係的修復方式在於創造新關係的經驗後，得到不同以往的斷裂創傷關係，以至於建立新的正向關係經驗，再帶著新經驗帶來的力量，重新經歷一次過往舊經驗中的人，發展出些微改變的關係。

對女孩來說在原生家庭中與的主要照顧者的關係已經斷裂，來到安置家園的生活，工作者就是女孩的照顧者，是女孩的依附對象，也是必然建立關係的對象；工作者定義自己是照顧者，但對女孩來說需要花一些時間來確認，確認「你是誰？」同時也確認「我是誰？」。女孩要經歷適應期這個必經階段，然後找到自己的定位，並且信任眼前的這位成人，相信這個成人可以承擔起照顧的責任，不會輕易的消失在她的生活中，或是輕易得送走她到另一個地方生活，這些都需要在關係建立之初給予保證。工作者會透過文字〈入住契約書〉來讓女孩知道在家園中彼此的定位；除此之外還有擔當起家長的職位，陪孩子寫功課、簽家庭連絡簿、生病時帶女孩去看醫生、一起用餐一起睡覺……這樣的緊密互動，讓女孩去經驗與成人的相處，開始去調整與成人間的距離。

就是這樣共同生活的場域，讓娜娜、小魚再次練習建立關係，在家園生活中，娜娜與小魚與成人之間的關係，若從依附關係的角度來看，娜娜屬於混亂型依附，往往在依附者靠近時娜娜會想要躲避或表達出若即若離的情況，但有些時候娜娜是要獨霸住一個社工或是生活輔導員，同時娜娜會靠近的社工與生活輔導員僅有兩位。小魚的依附類型則是安全行的依附，與家園中的社工、生活輔導員都有建立依附，表達強烈需要陪伴，同時會在特定的生活輔導員跟前透過受傷引起關注及呵護。不管是小魚或是娜娜都在家園重新建立了與成人的關係後，開始回頭再與原生家庭接軌，預備重新面對「家與家人」。

家園對於家外安置的孩子照顧服務，有一個區塊是和原生家庭的工作，希望

透過和孩子的原生家庭有所互動，同時家園會先在孩子的原生家庭系統中找一個「重要他/她人」，這一位無論是幾等親都成為孩子與這個家的連接者，透過有計畫的安排相見，讓雙方可以互動，一起討論對於家外安置這件事，對彼此之間的意義，同時也讓雙方知悉現在彼此生活中的狀況，一起開始共享家庭訊息或是物質上的共賞，讓雙方間的連結再度建立起來；未來無論孩子是否會在回到家中同住，但關係的維繫將成為家外安置的孩子心理上最大的支持。過程中可能會引發雙方一些負向情緒，或是掀起家庭中舊帳的狀況，此時家庭維繫工作就會做一些調整，使雙方都能夠再調整共識、互動的方式，最終就是想讓孩子感受到來自家庭中的支持，對於自己的過去不至於失了根，家仍舊是家只是用另一種方式存在著，並且在這個時候是不孤單的，還擁有現在的家園陪伴自己去面對原生家庭的一切。

要能夠再次去和原生家庭互動，對於女孩來說，有時候需要一些時間，也需要一些幫助，特別在家園當中多數是為遭受到家內性侵害的女孩，要應對家人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第一步是先在家園中協助女孩開始去思考，再次站在外邊去看看自己成長的家，再次感受自己對於家的感受、看法、看見哪些自己過不去的，看見哪些自己心懷感激的。實際服務陪伴的方法會透過同質性團體、精心時刻的討論，或是加入戲劇團體的協助，帶著女孩回想自己在家庭中的處境，說一說自己的真實感受，試著將未曾說出的事件、掙扎……話語表達，也可以用肢體的方式來表達。在一次的戲劇團體中，帶領團體的導演引導女孩將自己的家庭事件故事以劇本的方式撰寫出來，十幾個孩子各自窩在樹下、地板上、沙發上、餐桌上，好安靜又專注的再寫著自己生命與家庭共舞後交織出來後的獨特劇本。娜娜在當次的戲劇團體中首次揭露自己的家庭事件，也就是她深埋在心中揮之不去的一次目睹爸爸毆打媽媽織場景，停留在她心中永遠忘不了的是自己為了求救她跑向警察局，一直跑、一直跑、一直跑的焦急與恐慌感，以及警察趕到後，她陪媽媽坐在警車前往警局過程中，媽媽一直哭一直哭，而自己卻不知道該如何安慰媽媽的痛苦，只好一直看著哭泣的媽媽，那個覺得自己失了魂的娜娜。當娜娜跟團體的大家分享這份劇本，這個家庭的事件時，導演引導成員進入戲中角色，用肢體與位置還原了現場，彷彿一個喝醉酒情緒失控的父親就在現場撒野，但奇蹟的是現場的女孩因著生命故事彼此間的連結產生了共鳴，帶出了娜娜生命劇本的

情緒改寫，也將封閉已久的內心大門打開，重新去與家人試著互動。對家園來說，幫助女孩與家人再次連結的功課，唯有讓女孩整理過自己後，才能夠有機會來創造女孩與家人間新的互動模式，也才能進到第二步：開始鼓勵女孩試著打電話給家人，不管對方的回應是如何，都能夠提出來討論後，在試著去練習打下一次的電話。

第三步，家園會在每季辦理聯合大型親子會面，邀請孩子的家人、老師、男友、心理諮商師、觀護人、個管社工……等，一同前來與孩子相見並且了解最近這三個月的生活、聯絡感情、更新案家或是重要她人的最新資訊。這是家園中上上下下的大盛事，孩子與社工、生活輔導員們總會絞盡腦汁的把親子會見辦理的像是同樂會。在籌備當次的親子會見時，工作者和孩子都會討論當次的主題，像是暑假過後的會見就會發表暑假家園的生活點滴、年底的親子會見就會是濃濃的聖誕節溫馨活動；有時候安排家人一起看電影或是一起讀繪本。家園也安排親子拼圖，那樣的畫面是：一家人一幅 50 片的拼圖，一小家一小家圍在一起邊拚邊聊天，互相糾正或是互相誇獎，拚著拚著就把彼此間卡卡的情緒都疏通了。在家園主導安排的會面場合中，讓女孩與家人間過往的負面連結有所轉換，家人之間能夠回到各自的角色與責任，甚至有機會直接溝通司法部份的想法，讓家人不再用迂迴的方式來讓女孩承受受司法偵查的壓力。

對娜娜來說，娜娜的家人看似一如往常都在，但卻是不存在娜娜的生活當中，娜娜遠觀著家，而無法向前去親近家人，就連在一般的會面當中，娜娜都無法提出邀約說說想要見誰，最後娜娜提出了想要見媽媽，是她在媽媽離家之後許久未曾見面的母親，娜娜想見又害怕真的碰面，見了面又保持著距離。與媽媽見面後的日子讓娜娜對於過往與母親相處的點滴回憶開始浮現，娜娜覺得自己就像是個勇士，能夠勇敢的在媽媽被爸爸打的時候，帶著弟弟跑出去求救，娜娜也對於自己能夠捍衛外籍的母親，成為母親與人互動時的代言者，是很驕傲的；彷彿娜娜才是一名母親，而母親才是需要被保護的女兒。隨著娜娜漸漸地長大，再次的與母親重逢之後，娜娜才換位成為一名女兒，期望著媽媽能夠給予關心和照顧，娜娜也才開始透過媽媽的出現，媽媽帶著她去看祖父、舅公……等親友；雖然娜娜不確定大家族是如何看待她與父親間的案件，但娜娜好擔心家人的安危，也擔心

自己的出現會帶給家族困擾。因此娜娜在家族當中選擇不打擾大家的日常，扮演著過年回鄉帶給大家平和氣氛的女孩，與母親的互動中，娜娜也找到自己的定位，當一個給媽媽與阿伯生活空間的女兒，但仍然可以是擁有母親角色的女兒。至於娜娜的父親，娜娜確定自己無法諒解，但隨著年齡的增長，娜娜已經不再害怕父親的權威與暴力，娜娜很肯定地說，有朝一日父親出獄她也不怕了，若父親將來與自己相見了，又對她有不當對待她一定會反抗父親，因為她已經長大了。

娜娜在這次的安置中與母親重逢，對娜娜來說是在一份被照顧的經驗中，重新去面對失去母親照顧的這個事實，娜娜沒有吵鬧也沒有太多的期待，而是穩穩地去找找到自己存在的位置，也給家族與媽媽一個屬於自己的位置。娜娜重新面對家庭後，轉換了自己在原生家庭中的位置，也重新建構了她的家存在的形式。小魚也是在穩定的家園生活後，開始重新去面對家庭的課題，小魚的家人直接又明確地拒絕與小魚接觸，小魚彷彿失去根的浮萍，對於未來就是沒有方向，情緒不停的浮浮沉沉。家內性侵害的事件歷經多次的開庭，每次的開庭都是小魚不停去面對原生家庭的時刻，小魚帶著憤怒的情緒以及委屈的心在等候回家，小魚在吵著吵著等著等著的過程中，不停的在修正自己對家的看法、情感；小魚經歷著認清家庭現狀的過程，她覺察到自己因著性別因素並不是最被重視的孩子，同時也因著相對人是阿姨要傳宗接代的血脈，所以二選一的狀況下小魚就是這場家庭戰爭中的輸家。小魚在體認到自己的家庭位階後，轉而想要成為家庭的照顧者，因此想要趕快畢業去工作賺錢，再回家去改善經濟，然而阿姨與外婆並沒有表示接納與支持，因此小魚轉而改成定期與媽媽通電話，紓解自己內心對母親的思念與掛念，小魚也開始不再將生活重心都放在「我想要回家」這件事，小魚開始期待著自己能夠有能力將母親接出來，讓家庭的結構有所轉變。因著對家庭議題的整理，小魚也重新再去看待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家內性侵害這件事，小魚不再生相對人的氣，小魚知道每個家庭都有困難，而且有家庭各自的寄託，阿姨家的寄託是表哥（相對人），而她的家就是自己了，因為她知道外婆總有一天會辭世，而需要人家照顧的媽媽就是她的責任，因此小魚找到自己的定位「一個數年後的定位」，而這樣的定位真實的安慰了當時的小魚。

一個家沒有一定的形式，而是需要一個專屬的位置；小魚和娜娜在重新回頭

看家庭時，娜娜隱隱約約地看著，而小魚則是一頭就衝進去，再度抽身回到當下時小魚和娜娜都再長大了一些；年齡的增長、生活的新經驗、與工作者的互動關係，牽動著小魚和娜娜再次看待家庭的角度，也幫助小魚和娜娜再次打開家庭的門，看看家與家人的現況。再重新看待家庭的過程中，情緒的起伏幾乎將小魚的身心瓦解，小魚自殘、尋死、自我放棄，但因著一次又一次的在生活中，與其他成人建立關係，穩定的互動，遇到情緒低落，腦袋想法打結的時候，有工作者們可以討論，可以分析，可以哭一哭宣洩情緒，小魚漸漸的長出自己的看法，一套可以讓自己好一點的看法去看原生家庭，漸漸的將自己抽出原生家庭中，期望成長後的自己再次建立一個安穩生活的家庭。關係的斷裂乃至重建，一步一步的堆疊了近四年，小魚終於沉澱下來，站在安定的關係上準備展開新生活。

對小魚來說將近四年的家園生活的經驗，是她從小到大待了一個地方較久的經驗，與工作者這次的關係建立也有別於以往的安置經驗，對所有家外安置的孩子來說，穩定的關係在日常中是如此的平凡又重要，關係的經營需要進深，一種穩固如地基的關係才能夠強大的，讓女孩再次轉身回到原生家庭中，並且感受到自己的有後盾、退路與支持這就是家外安置家園的重要角色、存在使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娜娜與小魚被迫變動的家庭生活經驗中，經歷了家外安置這一段，當娜娜與小魚從原生家庭被帶離的那時候起，與至親者的關係就此斷裂，這樣一個關係斷裂的經歷是留在心頭中的痛楚。在斷裂的同時娜娜與小魚隨即與一群不認識的人展開共同生活，在這當中開始建立彼此間的關係；不論當時的娜娜與小魚，對於一份新的關係之初是抗拒或接受，兩人都開始展開新的生活與新的關係。除了娜娜與小魚之外，還有許多女孩也是這般的不願意離家，但就是離家的狀況，讓我與工作團隊會自嘲這是一個「非自願安置少女 + 非自願安置社工」的組合，家園的生活不僅僅是女孩被安置了，所處在當中的工作者都感受到自己也被安置在其中了，我與工作團隊的同事們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在這樣的場域中深刻地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相處的點點滴滴，這不是可以用「有沒有完成工作任務」來評斷工作表現的一個職場。

安置家園的照顧歷程很清楚讓我與工作團隊知道，對娜娜與小魚或是任何一個家外安置的女孩，若非重新走一遭關係建立的歷程，女孩是很難在破碎關係中再度敞開心房與人群、過去有所連結。所以安置歷程可以說是承先啟後的存在，接住了女孩斷裂當時的驚慌與心碎，與女孩攜手向前，讓女孩帶著新的依附與連結關係，回到過往與那一場斷裂再度連結，長出自己安穩的關係樣態。

從娜娜與小魚兩人身上看見，自小失去媽媽照顧的兩個女孩，在安置家園中重新受到女性照顧者的照顧，重新經歷被照顧的這件事情；然後生活開始回到軌道中，安置在家園的日子中女孩也不停的在經歷關係與日漸成長，隨著時光往前走，時候到了就回去看看當時離家時關係破碎斷裂的經驗，走回去那個斷裂的關係中，再次與那當中的家人連結在一起，不論是哪一種方式的連結，都是在斷裂後的再度連結。更因著這樣的家外安置家園存在的使命，對家園的工作者與來到這當中的女孩來說，彼此間的角色位置成了“我們都必須成為一起生活的家人”，在這樣一起生活當中才有機會透過緊密的互動，自然的凝聚在同一個場域，創造

專業的關係。對於這樣的關係有下列的觀點與意義，作為此研究最真實的價值。

壹、以關係建立為基底的服務

人們終其一生都不斷的在建立關係，與小時候與照顧者建立依附關係，長大後與異性建立情侶間的異性關係，長大後或工作後與朋友同事建立相互支持的友伴關係。因此建立一個穩定又正向的關係，能夠幫助一個人內在有力量，因此也可以說建立一個正向的關係能夠翻轉過去不佳的關係，或是療癒過去破碎的關係。來到安置家園的娜娜和小魚或是任何一個女孩，對於家的期待就是彼此間能夠接納與真實展現自我的場域，安置家園看清楚這個存在的本質，就明確的對每一個來到家園中的女孩們伸出雙手，在雙方間重新建立一個具有正向經驗的關係，讓曾經經歷斷裂關係的女孩，再度將與人之間的關係連結起來。娜娜不愛與人過於親近，如同娜娜的家人看似都在卻都不能在她身邊一般，過去親近的關係讓娜娜會想起內心的傷痛，為了讓自己能夠好過一點娜娜需要與人保持距離，好讓自己維持平穩，可是這樣的娜娜無法長出力量去回首過去、迎向未來，娜娜需要的是在新的關係中長出力量，因此當娜娜破解了自己的高牆後，娜娜終於有了新的力量去迎向過去迎向家人。而小魚需要極高度的陪伴，小魚對於生落的親情與情感感到痛苦，失去自我價值感，甚至在自傷與自殺後還會不斷確認她是否還值得被愛。縱然小魚和娜娜與工作者間建立關係的方式不同，可是重點都在於與照顧者之間所建立的關係，以及此後所長出的力量。

關係建立的速度同時身受個體化發展過程的影響，個體化的發展最好的狀態就是能夠擁有穩定的情緒，並且自我尊重與獨立，同時與人之間有確定的界線，家園生活剛好是女孩二次個體化的時間，我在實務工作中也發現還是另一個二次社會化的機會；當女孩在依附關係上穩定，個體化的發展也在展開中，將促進女孩有使能感、控制感與責任感去因應漸漸成長後的青春期後其生活。所以實務的工作中，我與工作團隊很清楚知道在家園的女孩是一個個體，是家園生活中的主體，對於我與工作團隊來說我們也是個體，也是家園經營中的主體，女孩對我們來說是家園生活的主體，我們對於女孩更是家園中的必要照顧者。在專業服務的處遇中，主角是女孩，我們是女孩的客體；在我為著家園在外開會之時，我是這個家園的主體，雙方在這當中互為主體與客體，不再只是督導、社工、生活輔導

員與個案的角色，稱謂固然還在，但是在互動方式上已經有許多的調整。

貳、看見、看到、看懂近鄉情怯

許多離家家外安置的孩子，在過去原生家庭生活狀況是很負面的或是傷害著女孩的事實，然而對於離家女孩們仍舊會有不捨與難以說明的複雜感受。許多孩子想念家與家人，但心中又深深覺得家庭破碎了、沒有家了，年輕的生命經驗中很難能夠去看到家可能轉變，關係可以不一樣的方式來經營。有個女孩對家的看法是這樣：

家是我的天堂，但是在我小學爸爸車禍過世的那時候就崩裂了，我的內心就不再有了天堂了，剩下的是家裡開始四分五裂，爸爸最疼我他都把我捧在手心中，若他還在我的人生就不會是這樣…。後來當我知道爸爸會出車禍是因為和媽媽吵架所以在生氣時開車出去就出意外了，我好恨我媽媽…都是因為她…她又和叔叔在一起不要我…叔叔這樣對我還拿菜刀追殺我……我的天堂早就沒有了…早就沒有了…。〈2014年12月·恩心筆〉

當家內性侵害事件揭露時，娜娜和小魚已經失去原本擁有的關係，家人間的關係演變成從父女變成不能當父女的狀況，媽媽也不是保護自己的人了；原本生活的家庭也不再回去，而無論如何，女孩們仍舊渴望能夠在與家連結，就是一個不能斷的根。娜娜來到家園安置許久，仍舊無法邀請家人來參加親子會見，要迎向自己的家人，是艱難的又渴望的事情；事實上，小魚和娜娜對於家都有著近鄉情怯的心，渴望再次連結，卻也害怕遭到拒絕、言語的傷害或是緊閉的家門口。小魚是那樣的渴望能夠擁有家家人，身處在替代性家園的我們〈工作團隊〉，真實的知道，於娜娜、於小魚，她們需要的不再是硬體存在的家，而是一份家感的存在來替代深深的哀愁。有了家感的修復，有了依靠的感覺，女孩們也才能夠有向前走的能力。

家庭重建是社會局一路在努力的方向，而家庭維繫工作也是社會局推著安置

機構要去做的工作之一，並且列入在評鑑的受評內容之一。在被社會局要求做家庭維繫的服務時，初期的我感到緊張並且很有壓力，因為我所服務的女孩都是在家庭中受傷的孩子，也就代表著這些家庭都有許多的重大事件、問題存在，如何是一個現在照顧孩子的人可以輕易去接觸的，是否反到帶來更多的傷害或是情緒給女孩呢？過程中我與工作團隊中的社工、生活輔導員也有一些的討論，生活輔導員一開始認為這是家園對外的部份應該是交給社工組去處理比較適合，畢竟生活輔導員對外很少露臉處理女孩的事務，而社工組的工作者與我對於要去因應「假想與猜測的案家」，內心真的很忐忑，直到我與工作團隊釐清，我們不要走進去一大家子中，我們要做的是將女孩的一個家人，一個對她來說很重要的重要他人找出來，重新讓兩個人彼此有連結，這才讓工作團隊放下壓力。

在陪伴孩子再度與家中的人連結的過程中，孩子往往拿捏不好距離，有時候是一股腦地將自己全部投入，很快的就在與家人互動的過程中，感受到被利用或是再度被拒絕的傷害；也有女孩是將這份連結先建立在物質的需求上，讓家人為自己購入一些想要的物品或零食與零用錢等，期望能夠用此確認自己的重要性，或是將過去未能得到的東西取得。這些也都是過程，當我或工作團隊看著女孩在炫耀家人為其購入的手機、高級衣物、大量的零食與進口巧克力時，有時候會深感無力，或是解讀女孩與家人的行為視為利用心態與補償心態，懷疑這樣的家庭維繫工作意義在哪裡，但確實也是在經歷了這樣多不同樣態的家人重聚、關係重建之後，我才一步一步的看清楚與找到家庭服務的重點，理出關係重建裡的核心價值。若從評鑑的角度來看家庭維繫，可能是很指標性的「家庭功能改善、家庭經濟改善、親子教育課程完成、會面 10 次階段性返家 5 次沒有再發生傷害事件」這一類的具體可評估項目，但若從安置家園角度來看家庭維繫，重點就是放在帶女孩從外面的角度看回去自己成長的家，也讓孩子找到家庭(族)中可以對話與給予支持的人，並且讓孩子在每次與家人們接觸過後能夠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緒與感受。透過這樣慢慢走的家庭維繫路程，讓關係中建立起新的互動經驗，帶給女孩不同的體驗。

參、斷裂的關係，家與人的重建

家園裡的日常，只要是逢年過節所有跟團圓有關的節日，總會引起女孩的哀愁、憤怒、自責、低落，哀愁的是何時自己才能夠有家人疼愛，憤怒是因為覺得不公平感覺自己離家是受到懲罰，自責是因著聽到家人也不好過的消息覺得悲劇是自己造成的，低落則是看不到未來……。總總的情節扣住的都是斷裂那一端的親情，親情斬不斷根卻也在裂痕候補不回原本，工作者深深體會到根對女孩的重要性，因此家庭維繫的工作也一直是安置歷程中很重要的區塊。

離開原生家庭是孩子內心的痛，然而要再靠近原生家庭又是另一種痛楚，很多時候幼年失家的孩子很確定就是沒了家，但對於進到青春期的受保護性少女來說，是有家歸不得的窘境，這樣的情況在中途之家的安置生活中很常見，娜娜與小魚都是有家歸不得。娜娜和小魚、其他女孩們會因為進到安置系統中，經驗到另一種人我間的關係、距離、生活方式之後，開始在新的階段中與家庭、家人進行關係上的修復，修復有很多的樣態，沒有一定的標準流程或標準結果，也沒有好與壞的分別，應該要說是再次的去碰觸家庭，然後在當中找到女孩感到舒適的位置、角色，又或者說是重新與家人互動。小魚從一心渴望回家到，小魚在過程中不停的要接觸家人，直到她真的見到了家人，回到家中站在自己的房間裡，離家一段時日成長後的小魚，她看見家庭的處境，她也用不同經歷的自己覺察到自己可以建立一個〈接媽媽來照顧的家〉，她心中的那個家不再是過去的樣子，而是重逢後可以有的樣子。

安置家園對於女孩感受關係、經營關係、依靠關係的力量，著實的在一個孩子的身上看見內在力量長成的厚度，因為女孩對於自己的主體性足夠清晰，能夠為自己做決定，如同娜娜最後決定了與媽媽相處的方式，以當下的成長後的年齡，在考量到媽媽的現實處境，以及媽媽和自己的能力狀況，娜娜為自己與媽媽經營了一份關係，這就是娜娜對於關係的學習與展現。而小魚這位女孩，在早年關係的缺乏中，透過在安置期間的生活，讓小魚經驗到另一種與人之間的關係，同時小魚在經驗到原生家庭一再拒絕自己的處境中，小魚將關係的定義放在無形的感受，而不再是被限制住的硬體家的建築，小魚能將對家過去固著要回家去的堅持，昇華成為我會建立一個家請媽媽來我照顧她，這也是小魚對於自己主體性的確認，

相信自己，也不再停留在過去的想法當中。

讓進到中途之家的女孩，從家庭關係挫敗的經驗中再次經歷到不同的可能性，這是安置家園能夠存在的意義，成功建立關係的經驗能夠延展到女孩原生家庭，產生連結與新的關係意義，這就是家園生活中人與人之間無價的價值。

肆、跨越制度與稱謂的服務方式

在我剛從大學社工系畢業，透過應聘的流程進到安置家園工作時，內心的想法與對家園的理解是：「這是一個社會局設立的機構，給予特殊境遇的女孩可以完成學業、打完官司的地方，而我是這個地方的社工員，要做的就是盡可能的照顧女孩，幫助女孩」，經歷了許多年之後我覺察到在這個工作職場中，我也受到女孩的照顧，同時女孩也幫助了我，好像不是我當初所認為的那樣；我深深的經歷到女孩的能量與給予我的回應，並且女孩真實的豐富了我的人生經驗，許多能力與知識都是在與女孩的工作所長成與學習到的。

當初進入安置工作是一股「我要幫助她們」的熱誠，四年之後一場外督提醒我與工作團隊，看看我本身與其他人的位置在哪裡，思索家園的生活應該是管控的裡子或是大家一起的合作關係，因著這一場外督的啟發，讓眼界開始有轉變，過去理所當然地上對下思維開始被挑戰，互動方式開始有了比較細緻的思考空間，我與團隊在穩定的人事中有機會「被改變」。細數家園的轉化是經過十多年的經營與衝撞，在這其中的女孩與工作者都貢獻了一份心力在當中，過去大家一起經歷了八八風災，大水淹起來的那一個晚上，被困在家園裡的女孩與工作者，看著一樓被淹過去，在家園外得知消息的工作者們焦急又擔心，雙方就是靠著電話與鼓勵，一起等候天亮水較退的時候，接應著彼此撤離家園，一個禮拜後再度回去清理家園。在那次的危機當中，有女孩因為恐慌而趁亂將僅有的食物都吃光，也有女孩經歷了可怕的水災之後開始對家園有很深的歸屬感，而我在當中則是怨對當時人力的不足，使得大家很辛苦又很危險，所幸無人傷亡。事件過後家園經歷開會檢討、收驚輔導、靈性關懷、互吐苦水等等的努力，將大家的共同經歷經驗整合，彼此間的關係有朝向更親近的狀態。

因著八八風災帶給家園考驗與成長，當一百零三年那一年，家園有機會重新整修，在設計硬體環境的時候，大家有許多意見都表達出來，同時做了整合融入在建築期待中，包含開放式的空間讓未來進住的能有通透空間可以轉換心情、需要隱私的住宿空間全部在二樓、對外的鎖改成號碼鎖，讓女孩進出能夠自己動手按號碼按鍵進出，不再是我或其他工作者拿著一串鑰匙開。空間的友善與符合居住者的需求，也呈現出了家園經營的轉化。

對於這個家園的進化與轉變，我看見了硬體上的，也看見了在制度上的調整；往家園因為絕對性的地點保密，以維護居住在當中女孩的人身安全，所以結束安置離開的孩子需要簽署一張為機構地點保密的保證信，同時離開後就不再回到家園內，若有需要與家園的人聯繫則是透過電話或另約地點。然多年下來我與其他工作者發現許多女孩結束安置離開後缺乏社會支持系統，更無家可回，在過年過節的時候很常是一個人度過，當這樣處境的女孩人數越來越多的時候，我與其他人開始掙扎著，因為內心真覺得這個稱為家的地方，應該是女孩可以回來過年過節的地方，是女孩在遇到困難想回來哭訴的地方，更事女孩遇到了喜事要回來分享的地方，可是依照合約與法規，結案離開了就是要全然的離開，不能夠在進到家園裡影響現在居住的少女。為了想要有開放女孩回家這樣的變動，我與工作團隊間討論了許多，包含是否限制條件讓結案離開後狀況比較不好的不要回來？若是已婚的她的先生要讓他也進來？再回到家園裡的女孩可以到辦公室裡走動？女孩若想要看以前安置期間的資料該如何去拒絕？我們經過了許多的討論、尋求諮詢、請示長官之後，終於突破了舊制度，開放的過去離開家園的女孩再次回家，與這邊的家人互動、過節和分享生活。

當這個安置家園的屬性重新再被提升之後，在這當中的人也漸漸與制度中看見不同的價值，時光倒轉到十八年前，我是社工的角色，也稱自己為專業人員，如今的我因著十八年來與上百位女孩共同生活，我經驗到一個家的運作是何等的不容易，也深感身為一個專業的工作者，是否有時候會悄悄地坐上法官的位置，一不留神就決定了一個孩子的一生，或是不夠謹慎地向他人定罪。是女孩的生命經驗改變了我對社工角色的理解，讓我可以的工作中促進自己生命的成長。十八年來我已經從剛出社會的大學新鮮人，成為了中年的女性，家園裡的稱謂除了被

稱為社工督導、老大、副主任之外，也開始被稱為出嫁女孩所生下一代的外婆，並且讓無家的女孩從家園嫁出去，這些都是在此家園設立的時候始料未及的發展，也是跨越了處處受限的安置服務樣態。

第二節 研究貢獻、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壹、研究貢獻

這份研究對身處於一線實務工作中的我來說，深切的期盼這樣的經驗能夠被看見，能夠讓同樣在安置家園服務的夥伴參考，讓更多人理解家園生活中是如何天天經歷關係的互動，更是如何深耕歲月使破碎的關係也能夠重新建立，帶出一個女孩人生的新啟程；同時，家園存在的價值在於人與人之間，是如此珍貴也是如此的不可被取代。

另外，我深深懇切的盼望這份研究，能夠讓社會大眾去除對安置少女的標籤與汙名化，特別是學校系統，期望能夠更友善的接納來自安置機構的女孩就學，因為女孩進到安置從來就不是自己願意，而是深受家庭所傷。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的對象是一個家外安置的家園，其中長期居住三年以上的女孩，透過女孩共同安置案由，以及未受到親生媽媽照顧長大的經歷，展開兩個女孩之共同生命經驗的整理，並非所有家外安置經驗的全貌。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這是一份質性的研究，透過收集三年左右的生活點滴，用以推論出個人的經驗在安置經驗中的關係建立與重建，因此可說此研究將在於理解個別的經驗意義，之於獲得一個運作的模式與價值。

三、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首先，研究者本身是置身於當中的人，因著十八年的工作歷程，會看見多樣貌的安置工作者與多樣貌的受家外安置女孩子，因此會有許多

理所當然的看法和經驗，這份研究之初，研究者就期許自己能夠有更多反身性的思考，不要將日常的點點滴滴視為理所當然，錯過了在這份研究中應該要被看見的價值。然，研究者本身往往需要指導教授的提醒才能轉換思維，轉換表達方式，故此在研究撰寫上深感無法更多表達的遺憾。

參、研究後續建議

一、給兒少保護前端的社會工作者

安置家園值得存在，但是在轉介個案進入安置的過程中，許多時候帶給個案的經驗是相當不舒服的感受，包括覺得自己被關了、被騙去安置、不知道自己要去哪裡安置；我的第一個建議寫給在兒少保護系統前端的社工會工作者，期望用更開放與對話的方式，領個案進到替代性的安置家園中，不要用條件式甚至未有任何的解釋說法，因為家外安置這樣的生命經驗對女孩們來說，都是很大的變動與震盪。曾有一位女孩這樣說到：

記得剛進中途之家時我是抱著排斥的心態，因為我覺得住中途之家都是沒人愛的，所以必需進路得學舍。〈2005年6月·小樹筆〉

銜接在女孩們的生命動盪後面的，就是兒少保護系統的最後一道防線「安置家園」，一個替代性的家庭，一個為離家女孩們所預備的地方。女孩進住家園後首要的就是家園工作者以家長的位置與女孩開始建立關係，因著日常的穩定關係的建立，接受安置的女孩們受到了滋養後，才能夠有力量再回到過去斷裂的關係中進行重新的連結，這就是最重要的核心。小樹在2005年剛入住時是如此的傷心失望，感覺自己是沒有人愛的孩子，然而三年後小樹再度寫下心境筆記：

「住到中途之家是沒人愛的孩子」，這個想法在我進中途之家沒多久就徹底改變了，在中途之家我享受著家庭從沒給過的溫暖；在中途之家我知道有人疼我，有人愛我，不因我的過去及我的作為仍然接受我，也因在路得我

學會了何謂愛、尊重、接受、坦白，在中途之家生活了三年，這段時間我渡過了我人生中最痛苦、最難堪也是最幸福最快樂的日子。〈2008年6月·小樹筆〉

家園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可能是一個療癒的機會，一個重新建立關係的開始、或是一個解開心結的時刻、二次社會化的歷程。但其實家園生活有許多好的結果已經發生，家園中的人因著緊密的互動，工作者成為女孩生命中的陪伴者角色，女孩會將自己的喜怒哀樂、心中的想法與期待與工作者分享，工作者也在生活的各層面中與女孩「一起」，一起煮飯、一起用餐、一起寫功課、一起討論學校遇到的事情、一起去看醫生、晚上一起入睡……彼此之間產生了專屬的關係。因此從許多接受家外安置住在家園成長的孩子所表達出來的話語中，真實可以看見安置家園有其成就，不應該讓接受安置的孩子在斷裂關係痛苦之時，仍舊不清不楚的被安排與決定，不論對個案來說或是對家園來說，入住應該是一個雙方都準備好的開始。

二、給所有在安置家園辛苦付出的工作者

家園是女孩與家人連線的中介者，透過安置機構的角色，讓兩端的女孩與家庭用新的形式接觸；家園也是女孩對關係經營的練習者，女孩在少女中途之家安置期間，累積了關係建立的經歷，與人我依附關係間互動的經驗，最終展現在與家人重新修復關係的新關係上。因此你我的存在也是何等的重要。

因著家園生活的樸實、穩定、日復一日未曾改變，有一群照顧者的角色一直都在，讓女孩與成人間需要的依附關係形成，又對於成長中的青少年來說，面對生活中各種狀況時，往往需要照顧者給予支持，並提供意見與想法給她；面對女孩的人生重大決定時，與女孩一起討論並給予女孩自己下決定的時間、空間……，反之，當工作者遇到家庭變故、身體罹患重大疾病、準備結婚或是失戀時，相對的也能夠與家園 24 小時共處的女孩們分享，這樣的家園互動模式是在專業服務中互為主體性互為照顧與受照顧者，是一種依附關係展現的模式，讓工作者不是一個掌控女孩的成人而已，女孩也能夠成

為家園生活的主導者、付出者。這樣一個家外安置模式的意義很清楚的在訴說著：另一個家的存在，跨血緣的家人。

家園是一個「大家庭」，將居住在當中的工作者與女孩間屬於「跨血緣家人」，意即妳我體內雖非流者共同的血液，但妳我之間確實有共同的安置DNA，在許多日常中互相的陪伴著，當然也在許多危機時刻、生病的時候都一起度過。若是在這當中彼此之間沒有一份情感關係，就不會有太多的互動與對話，那麼就只能稱為一個宿舍而已，並非是替代性的家園。在 2015 年的暑假，有一個女孩寫下她內心對於家的感受，她寫到：

我覺得一個家需要的是接納，因為家沒有了接納，一個家可能破碎，就像我家我媽和我爸，我和我弟因為沒有接納所以我和我弟常常吵架因為大家都沒有接納的心。可是我在路得學舍我發現工作人員給了我們很多很多的愛和接納。當我有煩心的事情時，我無法跟媽媽說，媽媽也不願意聽，但是很多事情不是我一個孩子可以去處理的，還好在這裡有工作人員願意幫助我，我好希望她們就是我真正的家人，我可以依靠、商量的人，不是會批評我的家人，也不是想要從我身上拿走任何金錢、好處的人……。〈2015 年 8 月·小雨筆〉

家庭破碎是悲歌，然安置家園是孩子的另一個轉機與機會，因此身處當中的你我，都須清楚知道自己角色位置的重要，並且深知心之所向，就是家之所在。

參考書目：

- 吳明穎（2007）。〈青少年的分離-個體化、與父母依附及其對人際互動、憂鬱的關聯性研究〉。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吳東彥、林繼偉（2014）。〈青少年婚暴子女分離個體化發展及其所知覺之家庭結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0，27-58。
-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75-321。
- 林佳儒（2013）。〈寄養父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洪素珍（2013）。〈男性兒童青少年性議題的結與解-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觀點〉。《中華心理衛生季刊》，5，4，29-59。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徐宗國譯（2008）。《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出版社。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航再訪之旅》。高市：麗文文化。
- 張玲如、邱琬瑜（2011）。〈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現代桃花源學刊》，1，13-32。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東大。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秉華（1996）。〈諮商中大學生的心理分離-個體化衝突改變歷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84，28，145-176。
- 陳俊朗、古碧玲（2013）。《愛無所畏》。台北：商周。
- 陳玲容（2008）。〈社工員投入兒童亂倫案件工作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2008）。《社工質性研究》。台北：華都文化。
- 陳郁齡（1999）。〈家庭功能與大學生個體化、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游毓君（2015）。〈服務對象眼中的助人關係-兒少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接受社工服

- 務之經驗探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楊國樞 (1988)。《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圖書。
- 楊淑萍 (1995)。〈青少年依附關係、自我尊重與生涯發展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市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董芝好 (2008)。〈安置少年依附關係與需求滿足之研究〉。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仲冬 (1996)。〈民族誌研究法及實例〉。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東大。
- 劉惠琴 (2005)。〈親子關係中「多元個體化」歷程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4，55-92。
- 鄭宇彰 (2004)。〈與父母分離-個體化、貴人經驗與國中生的人我知覺、人際互動模式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市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盧鴻文 (2008)。〈曾遭遇家庭內性侵害者家庭經驗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祥鸞 (1996)。〈參與觀察法〉。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東大。